

(上卷)

ZHONGGUOGONGCHANDANGBAISHUIXIANLISHIJIANNMINGDUBEN  
**中国共产党白水县历史简明读本**

中共白水县委党史研究室 编



# 中国共产党白水县历史简明读本

上 卷

中共白水县委党史研究室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 《中国共产党白水县历史简明读本》编审委员会

主 任 张建中

副 主 任 雷超武 吴蟒成

委 员 张洪涛 高双锁 薛 博 张喜成

高 尚 张晓康 马银录 卢德义

特聘编审 马宝庆

## 《中国共产党白水县历史简明读本》编辑组

主 编 刘宏民 武生才

编 辑 杨希林 申忠勤 赵俊杰 高斌侠

段理权 成君侠 梁金平

讀史勵志

繼往開來

張建中

世紀元年

三月

县委书记张建中题词

实事求是总结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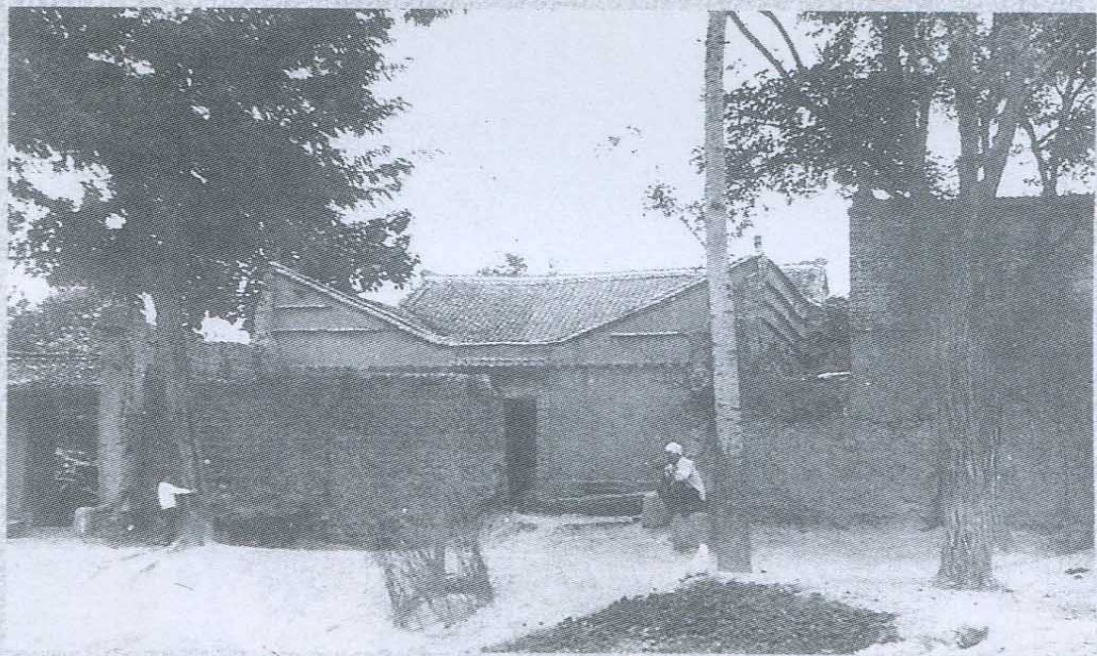
脚踏实地建设家乡

雷超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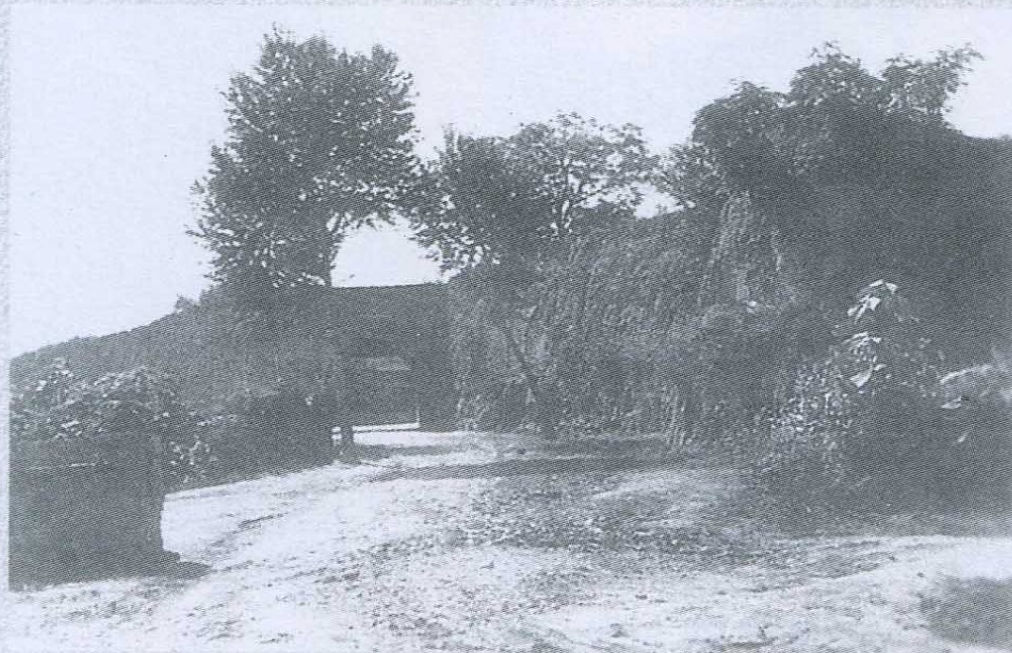
3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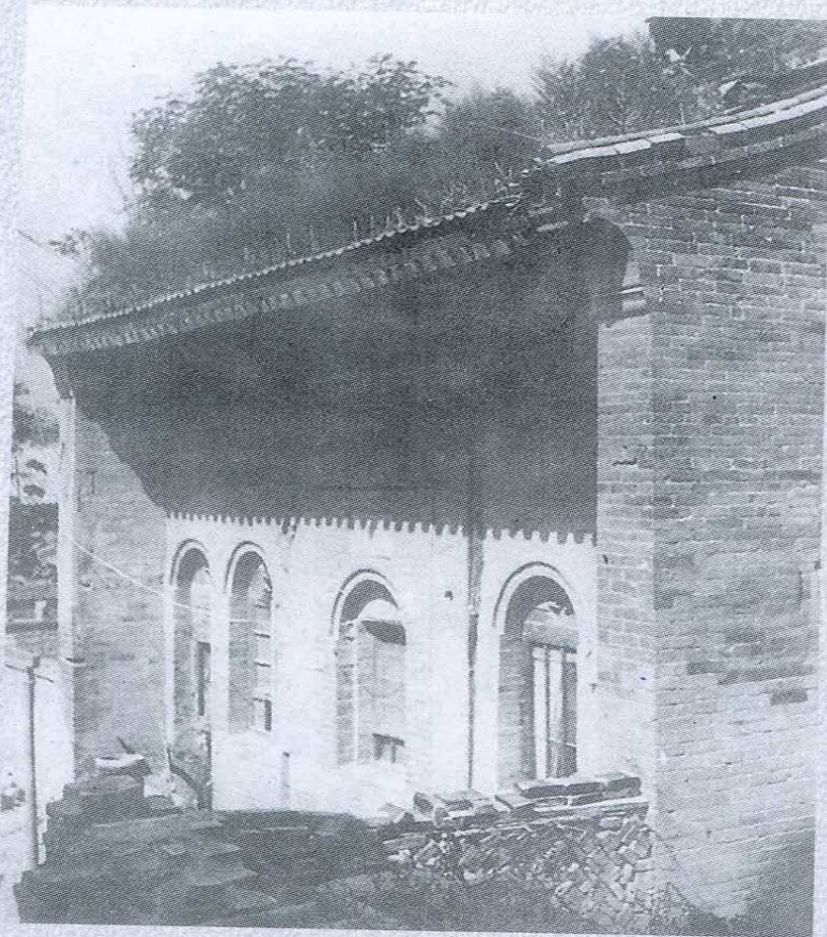
1949年1月11日，西北野战军召开第一次党代会时，彭德怀、贺龙、张得生、习仲勋、甘泗淇、张宗逊等人居住的农家窑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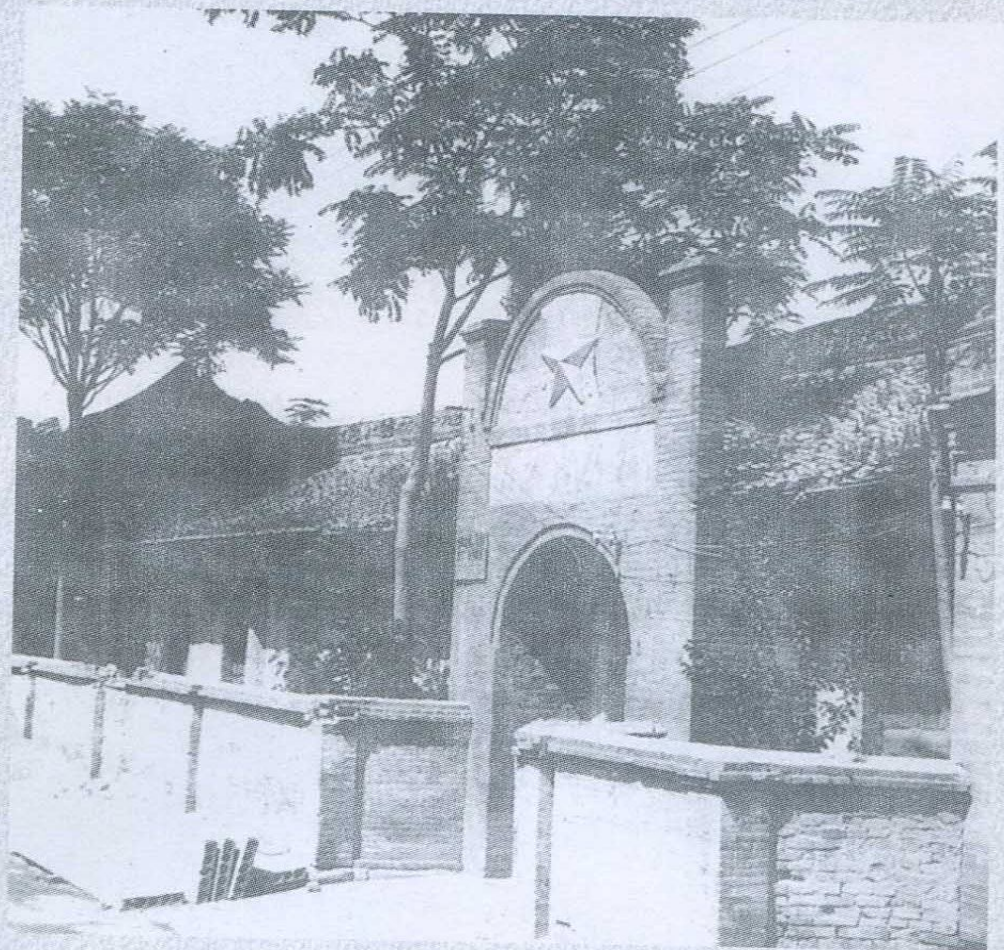
中共路东工委在白水北新卓办公的旧址



白水游击队活动中心——尧禾镇小城



白水起义指挥部  
遗址，原国民党白水  
县保警队队部



中共路东  
工委开会改编  
白水起义部队  
的旧址



县城中心广场一角



县城东风路一瞥





中共白水县委办公楼



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楼



省市有关领导与县委、人大、政府主要领导参加公祭仓颉活动



县委书记张建中，县长雷超武在十三届六次全委扩大会上



县委常委副书记吴蟒成听取党史研究主任刘宏民工作汇报



本书全体编辑人员合影

# 前 言

在中国共产党诞生 80 周年纪念日即将来临之际，由县委党史研究室编纂、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共产党白水县历史简明读本》(上卷)一书同读者见面了。1997 年，在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六周年前夕，县委党史研究室的同志在成功完成《中国共产党白水县历史大事记》的出版发行工作之后，提出了征集编纂《中国共产党白水县历史简明读本》的设想，得到县委、县政府及有关方面的重视和支持。在省、市党史研究室的指导和帮助下，经过县委党史研究室领导和同志们的辛勤努力，终于完成了该书的上卷的编辑出版工作。

该书记述了从辛亥革命爆发到 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的 45 年间，党领导白水人民翻身得解放和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进程，这是一部具有地方特色的党史读本，是研究白水历史和总结党领导白水人民进行革命斗争与社会主义建设经验教训的重要历史资料，是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加强党的建设的生动教科书，也是研究编纂县一级地方党史的一次大胆尝试。

在这本书的征编过程中，编写人员始终把存史育人、资治资政、服务现实作为着眼点和立足点，严格遵守“多帮忙，不添乱，立足本职，心系大局”的修史纪律和以两个历史《决议》为准绳，坚持“求实”、“存真”的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记叙史实。

写史的目的，在于使人们从历史的得失成败、盛衰荣辱、更迭兴替中探寻规律，总结经验；学习和研究党史，更具有特殊重要的作用。白水是陕西传播马克思主义较早的县份之一，在这块黄土地上，我们的革命前辈用生命、鲜血和汗水谱写了一曲曲感人至深的壮丽凯歌。把这些历史用真实而生动的笔触予以再现，对我们教育更多的同志和广大青少年珍惜今天来之不易的革命和建设成果，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我向全县党员、团员、干部和广大青少年推荐这本书，希望同志

们认真阅读。我相信，按照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用我党丰富的历史经验指导和促进我县新世纪的工作，一定会有更加辉煌的业绩永载白水史册。

中共白水县委副书记

2001.3.20

## 目 录

第一章·····	辛亥革命前后的白水社会状况
第二章·····	马列主义在白水的传播
第三章·····	中国共产党白水县支部的创立和发展
第四章·····	党领导的群众革命斗争
第五章·····	党团组织遭到破坏
第六章·····	红军途经白水的深刻影响
第七章·····	八路军东渡黄河抗日路经白水
第八章·····	白水工委的建立和发展
第九章·····	县工委领导下的抗日宣传活动
第十章·····	党组织遭受破坏
第十一章·····	党组织的再次建立与发展
第十二章·····	坚持统战工作，积蓄扩大实力
第十三章·····	白水起义
第十四章·····	二次解放与政权建立

第十五章	蓬勃兴起的武装斗争
第十六章	解放初期的肃特、剿匪和反对地主恶霸的斗争
第十七章	热火朝天的支前运动
第十八章	中共路东工委在白水
第十九章	中共黄龙特委在白水
第二十章	西北野战军在白水武庄
第二十一章	中国革命在白水胜利的基本经验意义
第二十二章	巩固新生政权，实行民主改革
第二十三章	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附录	白水县副县级以上领导人名录

## 序

中共陕西省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吴崇信

21 世纪的第一个春天，中国共产党诞辰 80 周年纪念日快要到来之际，中共白水县委党史研究室送来了他们编纂的《中国共产党白水县历史简明读本》上卷(以下简称《简史》)书稿，披览之后，我觉得这是一部富有特色的地方党史著作，是白水县党史工作者在县委的领导和支持下辛勤努力的研究成果，也是研究编纂县一级地方党史的大胆尝试。它以两个历史《决议》为准绳，坚持“求实”、“存真”的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记述了党领导白水人民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闹翻身、求解放和在建国初期恢复国民经济，医治战争创伤，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光辉历程。这本书，既帮助我们认识了白水人民革命斗争的历史，体会今天繁荣昌盛的政治、经

济局面和幸福生活的来之不易；又为各级领导干部了解白水、研究白水、科学决策提供了历史依据。它的出版发行，对我们了解历史实践，总结历史经验，实现地方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无疑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这本书编写得不错，有不少问题处理得比较妥当。一是对容易引起争执的敏感历史问题作了妥善处理。二是对有些重要人物之间的分歧意见，采取客观公正的态度，不褒不贬，如实记述，以不引发争论为原则。三是重点突出，详略得当。全书民主革命时期内容相对较简略，解放初期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内容较详，这样有利于重点了解和总结社会主义时期的经验教训。社会主义改造方面农业改造较详，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较简略。作为一个农业县，这样做也是有道理的。四是全书重在画龙，但也不乏点睛之处，如“白水起义胜利的意义”、“中国革命在白水胜利的基本经验和意义”等章节。这些大胆尝试，有利于帮助读者总结经验。当然，书稿也有不足的地方，有的章节背景交代显冗，有的文字表述还值得推敲等。这都是今后应加以改进的。

历史是一面镜子。编写历史书籍，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目的在于提供历史的借鉴，以史鉴今，资政育人。这是党史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也是党史工作的基本指导思想和重要原则。江泽民总书记指出：“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历史，是一部蕴含和体现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活生生的教科书”。如何学好、用好这部活生生的教科书，是每一个当代人和后来人应当认真研究的问题。

以史为鉴，这是一个古老而又常新的话题。人们写史读史，大都有一种愿望，即从历史的得失成败、盛衰荣辱中汲取经验教训。史有内外、远近之分。中国史、外国史、古代史、近现代史都可以提供历史借鉴。相比之后，越是自己的历史，越是近的历史，越值得注意。鉴史当取于近，可以说是史学上的一个传统。周朝人时以殷商的兴亡为鉴戒，称之为“殷鉴”；司马迁著《史记》，通古今盛衰之变，着重总结秦亡汉兴的经验教训；班固的《汉书》和以后各朝代的正史，都

是总结前代兴亡的经验教训，为当朝提供借鉴。我们党历来重视总结和汲取历史的经验，尤其重视总结自己的新鲜经验。两个历史《决议》就是明证。党的三代领导人对此也作过一系列重要的、精辟的论述。毛泽东说，善于总结和汲取自己的历史经验，是一个政党成熟的表现。“如果不把党的历史搞清楚，不把党在历史上所走的路搞清楚，便不能把事情办得更好。”邓小平说：“我们现在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在总结了成功时期的经验、失败时期的经验和遭受挫折时期的经验后制定的。”懂得些中国历史和党的历史，是中国发展的一个精神动力。江泽民说：“一名领导干部不善于从历史中吸取营养，不可能成为高明的领导者；一个政党不善于从总结历史中认识和把握社会发展的规律，不可能成为顺应历史潮流的自觉的政党；一个民族不善于从历史中继承和发展本民族与世界其他民族创造的优秀文明成果，就不可能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党的三代领导核心的这些重要论述，为我们深刻认识党的历史的作用和做好党史工作指明了方向。我希望各级党史工作者认清自己肩负的重担，满腔热情地、积极主动地、严肃认真地做好党史工作，多出成果，出好成果。同时，也诚恳希望各级党委、政府更加重视、支持党史部门的工作。

我们已经跨入了一个新的世纪，西部大开发是新世纪一项前无古人的宏伟大业，没有现成的模式可借效仿。但是，我们有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中积累的丰富历史经验可以借鉴。历史是我们继续前进的宝贵财富。我相信，只要我们紧紧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学习党的历史，用我们党丰富的历史经验指导好新世纪的工作，一定会创造出更加辉煌的成绩！

2001年3月

## 白水县简况



白水县位于渭南地区北部，地处渭北平原和陕北高原过渡地带，北依黄龙、雁门二山，与黄龙、洛川、宜君相连，西与铜川市接壤，东、南分别与澄城、蒲城紧邻。总面积 986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71.9 万亩。辖 5 镇 13 乡 194 个行政村，总人口 27.2 万。

白水县以境内有白水河而得名。周代曾称彭戏，春秋为彭衙，战国属秦。秦孝公十二年(公元前 350 年)开始设立白水县，后几经设废，名称也几经更迭，至隋开皇三年(公元 581 年)恢复白水县，沿用至今。

白水以其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在中华民族的文明史上有着光辉的一页。境内文物古迹达 20 多处，其中新石器时代遗址 8 处，战国、汉代遗址 2 处，汉以后古墓葬、古建筑、碑石 19 处。“文化之祖”仓颉，生于县东北杨武村，为黄帝史官，始创我国文字。现存仓颉庙，系汉以前创建，建筑精美，古柏森森。东汉延熹五年所铸“仓颉庙碑”已迁放省博物馆陈列。“酒仙”杜康，生于县城西北康家卫村，为我国酿酒始祖，死后也葬于此地。目前杜康沟、杜康庙、杜康泉、杜康墓仍然保留完好。“陶圣”雷祥，生于县东南大雷村，善制陶器，为造碗始祖，技艺流传至今。唐代著名诗人杜甫路经此地时曾留下了“夜过彭衙道，月照白水山”的著名诗句。

白水县平均海拔 850 米，是渭南地区惟一的山区县。适宜的气候和丰富的自然资源，为发展经济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粮、油、果、烟品类齐全，品质优良。地下矿藏以煤为主，是渭北黑腰带的组成部分，储量 5.9 亿吨，可供县乡开采的 2.6 亿吨。此外还有石灰石、陶土、青红砂石等 20 类 280 种。这些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在旧中国，却没有得到很好地开发利用，工业仅有几处小煤窑和手工陶瓷业，农业生产水平低下，土地贫瘠，广种薄收，天灾不断，人民生活贫苦不堪。解放后，在党的领导下，白水人民经过 50 多年艰苦奋斗，全县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特别是改革开放 20 年来，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国民经济飞速发展。农业方面，按照“稳定粮食生产，狠抓多种经营，长抓果、短抓烟，农林牧副齐发展”的思路，不断调整产业结构，形成了农业生产的新格局。作为支柱产业的苹果，目前栽植

面积 40 万亩。1995 年荣获“中国苹果之乡称号”，2000 年挂果面积 28 万亩，总产达到 35 万吨，产值 4.8 亿元。目前，白水苹果远销川、鄂、粤、湘等十多个省市及港澳和东南亚市场；烤烟以优质稳产被列为陕西省烤烟基地县；西瓜以个大、味甜被评为部优产品，种植面积均在 3 万亩左右。多种经营促进了粮食生产，2000 年全县粮食总产达到 1.8 亿斤。工业生产坚持“抓骨干、上配套，酒煤瓷建深加工”的方针，狠抓技改扩建，创出了杜康酒、陶瓷、眼镜、菜刀、不锈钢炊具、三轮摩托车等 8 种在省内外享有盛名的名优产品。其中杜康酒为部优、省优产品，1990 年杜康酒在美国正式注册，1991 年荣获第二届北京国际博览会金奖。2000 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9.4 亿元，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7.1 亿元，财政收入达到 5300 余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359 元，分别比 1990 年增长了 4.3 倍、6.5 倍、4.6 倍和 5.8 倍。

目前，新一届县委、县政府抓住西部大开发的有利时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围绕四大支柱产业，制订出“十五”战略规划和一系列发展政策，带领全县人民正以饱满的热情，昂扬的姿态，改革的精神投身于经济建设中，努力实现由苹果大县向经济强县的大跨越。

白水，一方资源丰富的宝地，一方涌动活力的热土，在 21 世纪将以更加宽阔的胸怀和更加坚实的步伐，大步地走向富强，走向未来。

## 第一章

# 辛亥革命前后的白水社会状况

### 第一节 辛亥革命前后的白水政治经济状况

近代中国，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统治是民族灾难和人民灾难的根源，是社会发展的严重障碍。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的矛盾，成为近代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在白水，压迫和被压迫，剥削和被剥削成为当时白水社会的主要矛盾，社会经济无法得到发展。白水人民对反动的统治阶级和当地的封建势力曾经进行过英勇顽强的斗争，给封建统治势力以沉重的打击。但是，他们的斗争不代表新的生产方式，提不出有远见的斗争纲领，不可能战胜强大的敌人，包括揭开明末农民起义序幕的白水王二起义，亦以失败而告终。

1911年，中国爆发了由资产阶级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帝国主义势力所支持的清王朝，建立了中华民国。这是中国近代比较完全意义上的一次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这次革命结束了延续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在中国大地上树起民主共和的旗帜，有力地促进了中国人民民族和民主意识的觉醒。在白水，男子开始剪辫子，女子开始放足，官府里也取消了下级见上级时的跪拜礼节，教育、医疗等公益事业有了一些明显的发展。在辛亥革命影响下的“杀官举义”、“讨袁逐陆”、“反段倒陈”斗争均有明显效果。但是辛亥革命没有改变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质，刚刚统一的局面很快被军阀混战所代替。白水人民同全国人民一样，希望摆脱封建统治的梦想又成为泡影，继续受着封建地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尽管如此，民主共和的思想却从此广泛流传，人们对革命的追求也继续不断。许多仁人志士在黑暗中探索通途，终于找到了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中国共产党，在党的引导下，白水的先进分子逐步走上正确的革命道路，加入了共产党，使白水大地萌发了勃勃生机。

辛亥革命没有触动原有的社会经济基础，封建的农业经济在社会经济中占主要成分，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十分落后。20世纪初叶，白水的经济特点是封建土地所有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占统治地位，封建地主依靠大量土地盘剥贫苦农民，收取高额地租。这种土地私有制严重地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是广大农民贫困落后的根源所在。当时

流传的一首民谣生动地描述了广大农民备受地主阶级剥削压迫的悲惨凄苦景况：“农民身上三把刀，租子重，利钱高，苛捐杂税吃不消；穷人眼前路三条，逃荒，要饭，坐监牢”。其盘剥形式有八：一是地租，佃户种地主的土地，每亩每年交租粮 1—2 斗，多者三斗；二是份租，地主出土地，农民出劳力，收获的粮食按四六或三七开分(地主占大头)；三是劳租，农民租种地主土地，地主以畜换劳，农民无偿给地主劳动；四是抵租，农民欠债还不起，给地主打短工、扛长工抵债(大多为童工)；五是雇工，地主雇用无地佃农给自己种田，年初议酬，分期支付，一般年酬 5—7 石(每石约 300 斤)，还有一种叫“槽上老”，即单身贫苦农民，常年给地主干活，只吃住，不取酬，直至老死送终；六是高利贷，指农民因天灾人祸，向地主所借之粮钱计有较高利息，一般钱债月息 2—5 分，粮债年息加 3—5 成；七是买青稞，农民因急需，在庄稼未成熟时提前将地里的青稞，低价卖给地主，成熟收获后再如数将粮付给地主；八是苛捐杂税，每年要将全年收成的四至五成上交税捐，尤以“三拉”为甚(保甲拉壮丁，土匪拉票，军队拉差)样样都要以钱下场。

如此情况，白水经济怎能发展?怎能经受自然灾害袭击?就连县城仅有的十余家富商，生意也一直不景气。

## 第二节 辛亥革命对白水的影响

20 世纪初叶的白水，交通不便，消息闭塞，经济文化十分落后。繁衍在这块土地上的白水人，崇奉神佛，相信命运，在艰苦环境中谋生。

辛亥革命的爆发，使灾难深重的白水人民改变自己命运的梦想再次复苏。在辛亥革命影响下，他们酝酿着新的反对封建统治阶级的斗争行动。

## 一 曹世英杀官举义

宣统三年八月十九日(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爆发,全国各地纷纷响应。九月初一(10月22日)陕西省宣告独立。白水知县陈问绅(字子中)闻讯,深感惊慌。为了维护旧制,反对革命,他立即招募护堂勇,加强地方军事力量,妄图镇压地方革命党人的活动。白水爱国人士高峻和哥老会成员张海清(又名秃娃)被指派为护堂勇头领,将护堂勇扩至百人。这时,在同州师范当教师的白水籍人曹世英受西北同盟会负责人井勿幕派遣回到白水,向各界人士宣传武昌起义和陕西成立军政府的意义,讲解满清政府已经垮台,各地残存的清衙难以存在的革命形势。同时,他还说服高峻和张海清相约杀官举义,联合起来消灭清朝余孽。他们最初议定农历九月十五日(11月5日)举义,但因中途走漏风声,衙丁吏役纷纷要求参加。曹世英恐怕久则生变,便与高、张重新商定,提前于九月初九(10月30日)夜起义。曹世英为起义首领,指挥部设在县城新化小学。

九月初九晚,曹世英密令部属以头扎白巾为标志,兵分三路进攻县衙:一路攻捕厅,一路攻营汛,一路取县衙。

曹世英身先士卒,潜入县衙,经一个多小时的激烈战斗,县衙、捕厅、营汛守兵全部被击溃。知县陈问绅身伤数处,又断一足,毙命于西花厅;典史夏炳华顽抗拒降被击毙;营汛王树森因事先觉察,越墙逃跑。曹、高、张九月十日(10月31日)树起旗帜,宣告白水独立,声援陕西军政府,并传檄讨伐满清余孽,布告安民,呈请重立县署。时大家推曹世英主持县政知事,因哥老会成员张海清欲独揽大权,私开山堂,召集党羽。曹、高对此不满,劝解无效后,遵照孙中山要立志做大事,不要立志做大官的教导,而辞职离开白水。于是张海清(张秃娃)当了知县,从此白水城乡流传着:“曹世英杀官不见了,张秃娃坐了知县了!”的民谣。十月初,省军政府都督张凤翔派井岳秀来自

安抚，委张海清为营长，调赴同州，派胡明显任知事，人心稍安。

## 二 高峻讨袁逐陆

高峻辛亥杀官举义离开白水后，到富平追随在渭北一带倡办民团的革命党人焦子静，继而参加运城战役，后又随焦子静在富平、三原一带活动。受焦子静影响，回到白水，办起民团，时称白水保卫团，高峻任团长。民国元年(1912年)，袁世凯窃取了辛亥革命胜利果实，成为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派嫡系陆建章督陕，陆暗中派密探来自水监视高峻的活动，他们探悉到高峻与革命党人有联系，为夺取白水据点，遂派田玉洁连长带兵来自水接防。高迫于陆军人多势众，佯允让防，实际暗中在城内严密布置，街巷要隘，多处设伏。趁田部入城立足未稳，伏兵突出，奋勇拼杀，迫使田连全部缴械投降。这是高峻对袁世凯政权及其安插在陕西督军陆建章的一次公开宣战。

高峻降服田连后，实力得到补充，又与活动在黄龙山、暗门山一带的郭坚、耿直等部取得联系，一起公开讨伐袁世凯、陆建章。民国5年(1916)2月21日，高峻等人在白水县城树起革命义旗，宣布成立了西北护国军。高峻任总司令，郭坚任副司令，并以快邮代电方式向省内外发出讨袁逐陆通电。电文揭露了袁世凯祸国殃民的罪行：“……赖列强之卵翼，借军阀之势力，窃得中央大权以来，不唯不肯革面洗心，以赎前愆，竟尔撕毁约法，帝制自为，树党营私，诛锄异己，并使其走狗陆建章父子连年祸陕，更为变本加厉。如此倒行逆施，真乃人神同嫉。犹复包藏祸心，公然承认二十一条，益陷吾民于万劫不复之地。如再不急起而驱除之，则我中华民族更无焦类矣！……对此丧权辱国之祸首，岂能任其久居中枢……务望各方蹈励奋发，一致声讨。饮马黄龙，直捣幽燕，恢复共和，还我河山……”。同时，在城内贴出布告，悬挂三角旗，上书“维持共和，再造神州”等口号；又派人到渭北各县四处联络“刀客”（破产失业的农民和城市小工业者，以

及被地主恶霸压迫陷害，走投无路后手刃仇人的一些人联合起来的组织，他们常携带一种临潼关山镇制造的“关山刀子”，称“刀客”），扩大军事势力；遇县城集会，派员疾呼救国除贼；在学校由教员给学生讲解电文，扩大讨袁逐陆的政治影响。

同年3月，高峻率护国军南进受挫，又向延榆方向挺进，连克数城，但兵行蒲城受挫。4月，胡景翼起兵响应，护国军起兵讨陆，战斗中俘获陆子承武，高峻立即派部前往联络，与三原方面统一行动，声势日大。5月26日，陆建章在护国声讨中被逐而去。

### 三 护法军树帜反段倒陈

民国6年(1917)7月10日，段祺瑞因讨张勋而窃取北京内阁大权，撕毁《临时约法》，解散国会，实行独裁，并组织督军以自固。9月，孙中山在广州召开“非常国会”，成立护法军政府，发出“勘定叛乱，恢复临时约法”，开展反段护法运动。

民国6年9月(1917年9月)，革命党人焦子静第二次回陕，积极联络各方，反段倒陈，树旗护法。高峻、耿直、郭坚积极响应。时耿直驻军省城，郭坚驻军省西凤翔。高、耿驻地相距较近，且耿在陈树藩左右，行事更为方便。高和耿、郭商议，为使耿在省城擒陈成功，先由高峻在白水发难，诱陈部队离开省城。9月，孙中山委任高峻为西北护法军总司令。10月19日，高峻在白水树起护法军旗帜，其组织编制是：

西北护法军总司令 高峻

顾问 焦子静

参谋长 彭仲翔

第一支队长 赵子健

第二支队长 张福丞

第三支队长 赵桂堂

骑兵团长 雷云溪

同时，以西北护法军总司令名义发出护法通电，传发檄文，声讨段祺瑞、陈树藩。电文如下：

(衔略)往者共和告成，民国肇造，经多数伟人之讨论，流无量先烈之铁血，得远迩列强之认可，始成此良善约法，以公布于当世。此正永久之国基，所当遵守而弗易。奈何革命之血痕未干，前盟已背；帝制之流毒复炽，故态竟盟。苞苴往来，乃实现非法之选举；鬼蜮手段，竟私立非法之条约，甘心媚外，歼灭同胞；一意徇私，排斥异己。袁氏之殷鉴不远，张勋之余孽犹存。竭西江之流，难雪此异常愤恨；罄南山之竹，书不尽此中愆尤。殃民蠹国，已至极端；丧心病狂，莫此为甚。谁生厉阶，固由陈树藩之附和；推原祸始，实由段祺瑞之窃权。峻何人斯，敢为此不度德量力之举哉！惟念春秋大义，乱臣贼子，尽人得诛；国家沦亡，拯救者匹夫有责。茫茫神州，岂容此非法之政府，皇皇大陆，安用彼非法之设施。誓必灭此朝食，无颜再计而已决。知耻近勇，爰即修我戈矛；见义勇为，定当整其军旅。陈涉首先发难，愿步后尘；子文为国毁家，窃师前哲。区区此心，当为国人所共谅；昭昭大愆，想亦同志所深嫉。惟同胞马首是瞻，正呼将伯之助；若异日鸿猷奏凯，自当虚席以迎。倘弗知顺逆，甘做公敌于国民，必尽力诛锄，大快人心于朝市。峻罔知忌讳，甘冒艰险，惟竭愚忠愚诚，矢志救国而已。申包胥之哭秦庭，不得已也；信陵君之救赵难，岂无为哉。知我罪我，毫不介意。耿耿斯志，特电奉闻。

西北护法军总司令高峻叩 民国六年十月十九日。

陆建章被驱逐离陕以后，北洋军阀派陈树藩督理陕西政务，陈树藩来陕以后，效忠军阀统治，欺压人民比陆建章有过之而无不及。陈树藩对高峻内心十分嫉恨，但在表面上却委任高峻为李天佐团的团附，企图让高居于闲职，暗夺军权。高峻察其阴谋，拒绝调动，据守白水



自卫。陈树藩自知阴谋败露，又虑高峻与焦子静结合。于是，一方面采取了引诱分化手段。陈树藩在致高峻的信中写道：“如不将焦赶走，极阁下之力，不过扰乱白(水)、宜(君)、中(部)、洛(川)而已。”企图分裂高与焦的关系，促使高峻驱逐焦子静。一方面对高峻施加军事压力，陈树藩命令师长胡景翼率团长李天佐、王飞虎星夜进军白水。10月22日，胡、李、王各部合围白水县城，高峻拼力坚守，城固如初，激战三天三夜后，高峻虑及兵力悬殊，弹药殆尽无援，固守终非上策，故于26日晨弃城转移。当日，耿直起义，西安告急，胡军调返省城。高峻又调马杀回，高峻复率护法军回白水。陈树藩复调王飞虎攻白水，高于11月10日晚率军西去。王飞虎进城大肆焚掠，库空如洗，屋室成灰。人民的倒陈斗争更加激烈，北京政府于民国10年(1921)解除陈树藩职务。高峻的护法起义虽然遭到失败，但打响了反段驱陈的第一枪，在白水历史上留下了光辉的一页。

## 第二章

### 马列主义在白水的传播

1919年5月4日，举世闻名的“五四”运动在中国爆发。它揭开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序幕，表明中国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发展到一个新的历史阶段。白水人民的革命斗争也正是在这一伟大运动的影响下，逐步进入一个新的阶段。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后，白水人民开始学习、接触马克思主义，部分先进知识分子和一些深受压迫的农民先后加入了中共地下组织。他们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带领广大群众把过去的自发斗争逐步引导为有组织的反帝、反封建、反压迫、反剥削的政治武装斗争。

## 第一节 深重的灾难与残酷的压迫

20 世纪初期，中国劳苦大众遭受着帝国主义和反动军阀的黑暗统治，白水人民也同全国人民一样，饱尝了深重的灾难和残酷的压榨与剥削。

白水县是一个相对贫穷、闭塞的山区小县，在辛亥革命以后，军阀割据，战乱不息。皖系军阀走狗陈树藩盘据陕西期间，为镇压高峻的西北护法军，先后派胡景翼、王飞虎两次攻占白水，大肆焚掠；直系军阀爪牙刘镇华督陕时，令其镇嵩军的憨玉琨、梅发魁攻占白水，城破后四处搜查，株连群众，杀害无辜，大肆抢掠。随后，又有地方军阀缙保杰、何金升屯驻白水五年，直至 1930 年。何军驻白水期间，搜刮民财，扩充实力，由团而旅而师，就食白水，民不堪其苦。这些军阀爪牙为了维持其反动统治，残酷镇压人民的反抗斗争，同时又互相火并，致使战争连年，硝烟不断，土匪遍地鱼肉人民。其实这些军阀军队本身就是土匪，他们却以剿匪为名，恣意横行乡里，烧杀抢掠；借筹需之名，横征暴敛，苛捐杂税接连不断；加之天旱无收，农民弃耕外逃，使全县土地大量荒芜，满目萧条；军阀到处抓人拷票，逼粮逼款，因此而伤残者甚众，死于杖笞者亦不鲜见。1928 年夏收之后，天旱无雨，全县秋麦均未下种，造成民国 18 年(1929)的大年谨，1930 年，有的小麦只收够籽种，有的全无收成，人民衣食无着。1931 年至 1932 年又连续两年天旱欠收，使本来就疲惫不堪的广大贫苦群众更是无法活命。买妻鬻子出外逃荒者甚多，器物服饰，堆满市场，无人过问，人畜饿死，与日俱增。斯年夏秋，“忽烈拉”(霍乱)流行，蔓延遍及全县，且持续时间很长，每天都有数十人死于灾荒和瘟疫。地主豪绅和投机商人则乘机低价买地高价售粮，重利盘剥。时每斗小麦(30 斤)由 3 角猛涨到 5 元左右，许多地方用一斗小麦或不到一斗麦就换一亩地。封建军阀和反动政府摊派名目繁多的重捐杂税，群众无法交出，只得借“驴打滚”(即十分利息)的高利贷，有的利息高至几十分。人们挣扎在死亡线上，迫切要求革命，改变现状，争自由，求生

存。

## 第二节 大革命的影响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以后，陕西党组织坚决贯彻“八七”会议精神，纠正了右倾机会主义错误，发动了清涧、渭华起义，在白水广大工人、农民、教员和学生中产生了很大影响。陕甘游击队和红军节节胜利，更鼓舞了白水人民进行革命斗争的信心和勇气，在纵目一带群众联合起来驱赶了反动政府的催粮委员，取得了抗粮斗争的胜利。“九一八”事变后，党坚持抗日的主张更得人民群众拥护，白水广大学生、教员纷纷集会、演讲、贴标语、撒传单，高喊“打倒贪官污吏”、“打倒日本帝国主义”等口号，开展了抗日救国宣传和为东北抗日军募捐的活动。深受压迫和剥削的煤矿工人也纷纷起来同国民党反动统治者和资本家开展斗争。共产党的影响在群众中逐渐扩大，人民群众的革命要求越来越高。正如省委派员巡视白水工作后，1933年初给省委的报告中说的那样：“革命的政治影响在白水很大，已经到了成千上万劳苦大众盼望共产党，盼望红军来的程度。”

大革命风暴在白水引起的强烈反响，显示了白水人民新的革命觉醒。这种觉醒为他们后来投身大革命潮流，接受和传播马克思主义，打下了一定的思想基础。

##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在白水的传播

1931年春，杨虎城任陕西省主席，委派李象九率澄白保卫团指挥部驻白水县城，在该团任职的中共党员白子明(清涧县人，后叛变)、唐仁甫(陕西人)、韩聚辰(蓝田县人)、王定武(泾阳县人)等人，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安排，利用保卫团的公开身份作掩护，在白水开展党的组

织活动。白子明的公开职务是保卫团指挥部参谋，经李象九介绍，兼任第一高小语文教师，利用工作之便，经常向教员和学生推荐、提供进步书籍，宣传抗日救国的道理，组织进步学生开展抗日救亡活动，揭露国民党政府的不抵抗政策。同时在教员中发展党员。到 1931 年底，白子明发展教员吴玉堂、申士英和吴之鉴三人入党，这是白水地区发展的第一批党员。次年 3 月，省委秘书长杨珊(杨荫川)来白视察，发现白水当时党组织力量比较薄弱，将省委交通员李志安留白水，加强党的组织领导。为了便于工作，杨珊利用他和白水财政局长张守敬的同学同乡关系，将李志安介绍到财政局任会计帮办。恰财政局任志豪是李的同乡，又曾是同班同学。任志豪思想比较进步，经李志安向杨珊介绍后，发展为党员。杨珊离开白水前，召集李志安、白子明等开会，布置了抗粮、抗款斗争，并要求积极发展组织。开展学生运动。杨珊走后，李志安、焦生斌、任志豪、吴之鉴等，对进一步抗粮、抗款斗争作了部署。李志安精通医术，随医疗队到洛河以北各村宣传、发动群众，于 5 月初，发展贺苏小学教师韩西荣入党。

1932 年 7 月，西安中山中学的白水籍学生、中共党员刘子玉因公开集会而暴露，回家暂住时，应聘于白水第二高小(尧禾小学)，以任教作掩护，开展党的工作。

李象九保卫团驻自以后，白水广大青年阅读进步书刊、接受革命思想，成为各项斗争的骨干。马克思主义在白水大地日益广泛传播，为中共白水地下组织建立和该地区党的工作的开辟，奠定了思想基础，这预示着白水人民的革命斗争从此将跨入一个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阶段。

### 第三章

## 中国共产党白水县支部的

# 创立和发展

1927年“八七”会议以后，中共陕西地下党组织派人到白水开辟党的工作，白水地区的知识分子和农民的革命活动便逐渐兴起，到1932年5月，早期革命达到高潮。但此后，由于中共陕西省委常委杜衡被捕叛变，白水地下党组织随之遭受惨重破坏，至1934年8月只得停止活动。在此期间，白水人民不屈不挠，英勇斗争，掀起了白水革命斗争史上的第一个浪潮。

## 第一节 中共支部的创立和发展

1932年5月，在白水地区活动的中共党员共13名，有白子明、唐仁甫、王定武、韩聚辰、焦生斌、吴之鉴、吴玉堂、申士英、李志安、任志豪，一高小教员董积元，刘家卓小学教师吴三保(又名吴超如)等。杨珊于5月下旬二次来白水检查工作，听取了李志安、白子明的汇报，指出白水要积极发展党员，很快建立党的组织，隶属中共蒲城县委领导。并规定了组织纪律以及与上级的联络暗号。

杨珊走后不久，蒲城王学道(又名李仲霄，时为蒲城县委负责人)持杨珊的联络信来白水，和李志安、任志豪接头，王带来了许多宣传品，叫学生在学校和社会上散发，并听了白水抗粮、抗款斗争取得胜利情况的汇报，传达了省委要求进一步发展党员、扩大党团组织的指示。6月，王学道第二次来自水，为了隐蔽，在县西河以洗澡为名，召开了一个党员和先进分子会议，参加会议的除王、李、任3人外，还有焦生斌、王定武、吴之鉴和第一高小两名学生，王在会上传达了红军发展情况和陕西的革命形势，研究在白水城区建立党组织的问题。不久，澄白保卫团指挥部撤走，保卫团内部的党员除本县城内人吴之鉴，其余随团撤离白水。接着，李志安、任志豪在活动中被敌人觉察

相继离白，吴之鉴成了与上级组织的接头人。党在城内的力量，暂时有所削弱，但在乡村却迅速发展。刘家卓小学教师吴三保先后介绍了杨祥林(刘家卓人，农民)、朱升荣(富卓人、教师)、申忠榜(又名申智民，雷牙人，教师)、张体德(南桥人)4人人党，朱升荣在富卓发展了杨江合(又名杨彦魁，煤矿工人)、朱书考、朱俊亭、朱彦志4人人党。这时分布在城内、刘家卓、富卓、雷牙等地的党员又发展到13人。由于城内党员数量的减少，活动中心已转移到刘家卓。9月，王学道第三次来自水，和吴之鉴到刘家卓小学同吴三保研究了建立刘家卓支部的问题，随即召开了有吴之鉴、吴三保、杨祥林、朱升荣、申忠榜、张体德等人参加的党员会议。王学道宣布中共刘家卓支部成立，由吴三保任支部书记、杨祥林为组织委员，朱升荣为宣传委员。这是白水地区建立的第一个党支部。

1932年8月，韩西荣又在洛北地区介绍东丰乐小学教员索驭华(又名索运生)入党，索驭华又发展了孔任达(又名孔万林)、张文轩(又名张定财)、任富定(又名任英德)、张彦贵(又名张来成)、张朱赖(又名张常吉)、靳芳娃、索更喜、索瞒娃、索金马、索长友10人入党。9月，吴三保去贺苏、东丰乐等地了解党员发展情况，10月，吴又和王学道、吴之鉴在贺苏村召集党员大会，宣布白水第二个地下组织洛北党支部成立，由韩西荣任支部书记，索驭华为组织委员，张文轩为宣传委员。以后，任富定发展了郭朱谋，张朱赖发展了杨友善，洛北党支部共有14名党员。11月，韩西荣离家外出后，由索驭华任支部书记。

刘家卓党支部建立后，又先后发展了董得志、杨根荣、杨毓隆、申金锁、朱记良、王新邦、王秋花(白水地区第一个女党员)、窦锡德、杨云青、杨振荣、杨新民等13人人党。这时，刘家卓支部共有党员26名，王学道于11月第5次来自水和吴三保、吴之鉴商议，认为刘家卓支部人数太多，不便于领导和开展工作，决定成立区委，并商定区委书记由杨江合担任(杨是煤矿工人，可以做工运工作。同时又当过兵、懂军事知识)，委员有吴三保(组织)、朱升荣(宣传)、吴之鉴(秘

书)、杨祥林(交通)、王秋花(妇女)。当天晚上在刘家卓学校召开了党员会议(部分党员参加),王学道在会上宣布区委正式成立及区委组成人员。区委下设刘家卓和富卓两个支部,刘家卓支部书记由吴三保兼任,富卓支部书记由朱升荣兼任。1933年1月王学道调离蒲城。不久,第一高小团组织被破坏,党团员都已离开,中共蒲城中心县委书记曹春生到第一高小(新化高小)未能取得联系便离开白水。从此白水党组织和蒲城县工委及省委失去了联系。

## 第二节 青年团组织的创立和发展

在白水地下党组织酝酿、建立、发展的同时,白水地区的团组织相应建立并且不断发展。根据上级积极发展学生、领导学生运动的指示,一高教员、共产党员董积元发展了学生石畅、石蕴璧2人为团员。石畅、石蕴璧又先后发展了赵振仓(又名赵群)、李芬、白瑞林(又名林光)、梁金升、杨根荣、杨毓隆、杨新民、秦阳庆、郭庆祥等人入团。8月,第一高小全体团员在学校西斋窑内开会,正式成立了团组织,由赵振仓负责。1932年9月初,刘子玉、冯树立到第二高小(尧禾高小)任教,刘子玉任教务主任,冯树立任训育主任。他们对学生进行革命思想教育,并在学生中组织了读书会,把从西安带来的进步书籍在学生中传阅,另外着手改组了原来的学生自治会。刘、冯2人还决定,在学生中发展先进分子,先发展团员,成立团支部,随后再由团员转为党员。9月底,吸收学生冯新荣为团员,成立第二高小团支部,由刘子玉任支部书记,冯树立任组织委员,冯新荣任宣传委员。

# 第四章

## 党领导的群众革命斗争

## 第一节 驱逐国民党县党务指导员

“九一八”事变之后，蒋介石采取了“攘外必先安内”的不抵抗政策，使东北 3000 万同胞、100 多平方公里土地沦入日本帝国主义的铁蹄之下，日本的侵略和蒋介石的倒行逆施，激起了全国人民的无比愤怒。中国共产党发表了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宣言，号召全国人民团结起来，保家卫国，积极抗日。当时，正值渭北旱塬一带持续干旱，灾情较重，而白水的反动政府丝毫不考虑老百姓的疾苦，更加紧了派粮、派款和各种形式的盘剥，全县抗日反蒋的怒潮越来越高。

1931 年底，白水旅省学生郭惠民、王国民等回白水后，传来了西安各界掀起抗日救亡活动的情况和西安学生 1931 年 12 月两次捣毁阻挠抗日的国民党陕西省党部的消息。在西安革命形势的影响下，经过白水县城内共产党员的发动和组织，由第一高小学生发起，召开白水各界抗日救国宣传动员大会。国民党县党务办事处出面阻挠，更激起了学生和各界人士的义愤，随即决定由中共党员吴玉堂出面组织，发动学生向国民党县党部开展斗争。吴玉堂原是第一高小学生，毕业后经常到学校去，和学生有广泛的联系，威信较高。1932 年 1 月，第一高小和县城附近南井头、北井头等学校的学生 100 多人在第一高小操场开会，吴玉堂利用此机会向学生们宣传动员：“国民党不抗日，只知道压迫剥削人民，县党部党务指导员吕伯侠与县长勾结起来，贪污公款，破坏抗日，我们今天要到县党部进行清算”。经过吴玉堂的宣传鼓动，在第一高小学生带领下，学生队伍以童子军为先导(每人扛一根童子军军棍)向国民党县党部进发。沿途高呼“打倒贪官污吏”、“打倒土豪劣绅”、“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严惩卖国贼”等口号，队伍到县党部后，将县党部的木牌砸烂，四处寻找吕伯侠算账。吕伯侠等人听到喊声，吓得急忙翻后墙躲避了。学生找不到吕伯侠，队伍就向县政府开进，县政府见学生来了，急忙将大门关闭，持枪的警察上



到门楼上，用麻辫炸弹吓学生，学生毫不后退，继续高呼“严惩贪官污吏”、“我们要清算”、“赶走不抗日的吕伯侠”、“叫石佛爷出来(县长石铭绩是秃头，人称‘石佛爷’)!”县政府官员问谁是代表，大家齐声回答：“我们都是代表!”就这样持续了两个多钟头，最后以吴玉堂等几个为代表，与县政府进行谈判，清算贪污问题，迫使县政府答应给 100 多元。经过大家研究，把这些钱寄给了东北抗日义勇军马占山部队。

事件发生后，“打倒贪官污吏”、“驱逐不抗日的吕伯侠”等口号在白水县城内越喊越响，广大群众街谈巷议，到处议论不抗日的吕伯侠，闹得吕伯侠在白水站不住脚，没有几天就灰溜溜地走了。

这次事件，虽然只是学生组织起来驱逐国民党县党部党务指导员吕伯侠，但在白水，对揭露国民党的投降卖国政策，唤起民众，开展抗日救国运动产生了积极的作用，为以后党组织在白水地区发动群众、开展革命斗争训练了干部，积累了宝贵经验。

## 第二节 五月交农运动

1929 年，是陕西历史上有名的灾年，大批穷苦百姓饥饿难忍，农村破败，灾祸惨重。据县志记载：渭北旱塬的白水自 1928—1932 年，三年不雨，六料无收，饿殍遍野，十室九空，被弃不耕之地达到半数，禾苗枯萎，覆赤千里，粮食欠收，老百姓吃不饱穿不暖，挣扎在死亡线上。但是，国民党政府不顾人民的死活，粮赋、钱税不但没有减轻，反而加重，12 种地方税目及数额均由县署自定，层层盘剥，更加深了群众的苦难。县政府经常派出催粮委员和差役到农村逼粮逼款，对老百姓鞭打绳拴。广大人民对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和残酷剥削恨之入骨，各地群众自发起来驱赶催粮委员、殴打差役的事情时有发生。在乡下要不到粮款，他们就把各地的乡催、里长叫到城里拷打威逼。一次，一名里长被财政局长手下的职员捆绑在财政局院里一棵槐树上

活活打死。1932年春，国民党四十二师一名参谋来白水催款，更是穷凶极恶，残酷拷打欠款群众。面对这种情况，分布在白水地区的地下党员在省委指示下，与群众紧密配合，在全县农民中组织了一场轰轰烈烈的“交农运动”。

1932年3月，省委秘书长杨珊和交通员李志安来到白水。杨珊通过各种关系了解了白水的灾情和群众情绪，指示当时在白水的地下党员白子明、李志安、焦生斌、王定武、唐仁甫等，发动群众进行抗粮抗款斗争。并决定把李志安留在白水帮助发动这场斗争。李志安利用下乡为群众医病的机会，以财局职员的名义找里长、乡催“催款”，乘机鼓动他们组织农民向政府抗粮抗款。并说只有抗粮抗款，才能有活路。最先起来斗争的是洛河北纵目一带的农民。他们痛打了催粮委员，并要进城抗议。李志安看到群众已经起来了，便写了几封鸡毛信，大意是：农民没粮吃，更交不出粮，没有活路，只得把农具交给县政府，不做庄稼了。并约定5月某日全县所有青壮年一律进城，接到信后立即一户传五户，如若不传就要大祸临头。他把信交给当地里长分送到各乡镇去。随后，李又赶到尧禾再写了几封鸡毛信，派一名姓李的里长连夜送往各乡。回到县城，李志安与在城内的党员任志豪、焦生斌等进行了研究，再写了十多封鸡毛信送往各乡里，信的内容仍然是号召农民进城交农抗议，并说“三日之内，每户一人”。“若不传，不久大祸临头”。鸡毛信一传开，纵目、尧禾两乡的群众积极响应。人们扛着权把、扫帚、铁锨、镢头、纺车等各样农具，有的拉着牛驴牲口，成群结队向县城开进。消息传开，各乡的群众纷纷响应，四面八方的农民都向县城涌来。县政府得知，急忙将所有城门封闭。进城的队伍先到北门，城门封闭，城墙上的青年学生(学校的党、团员组织的)，挥手让大家到东门去，东门也封了。陆续来到的群众汇集到东门外和东娘娘庙，大家高喊“开城门!”“把四十二师那个参谋交出来!”“打倒贪官污吏!驱逐催粮委员!”县政府一看事情大了，赶紧派了几个士绅上城给群众讲话。士绅们在城墙上给群众讲情。群众指着大骂，同时拾起砖头瓦块向城上乱打，吓得士绅慌忙下了城，围城的群众越来越多，约有1万多人。反动政府一看软的不行便来硬的，命

军警在城上鸣枪示威，竟开枪打死了北塬乡的农民吕某。这一下更加激怒了围城的群众，大家高呼要为死者报仇！人们把杈把扫帚折断堆在城下，又搬来柴草点起火来烧门，烧了一阵，再用铁锹开挖，终于打开了一个洞，人可以钻进去。一位老太太说：“让我先进”，就第一个钻过去了，后边的人一个跟一个不断向进钻，就在这时，城上的学生向群众示意到水门去。群众涌到水门，城上的学生把水门上挡门杠去掉，大门一拥即开，人流像潮水一般涌进了县城，一直拥到县衙门。持枪的警察企图阻止群众前进，大家抡起手中的家伙就打，警察只得跑开，农民们终于拥进了“老爷大堂”。

县政府的官员们看到围城拥堂的农民如此众多，如此的愤怒，十分惊恐，只得答应群众的要求。县长亲自在大堂宣布，民国 19 年至 21 年(1930 年至 1932 年)三年尾欠粮款全部豁免；催粮委员一律回城；被关押的里正一律释放；给围城时被打死的农民抚恤金 500 元。要求群众回去做庄稼。

群众一看反动政府让了步，当天夜里天又下大雨，便陆续回家。在党组织领导和发动下的这场斗争的胜利，动摇了国民党的反动统治，锻炼了白水的人民群众，为以后更大规模的群众斗争打下了基础。

## 第五章

### 党团组织遭到破坏

#### 第一节 两高小团组织忽视隐蔽被暴露

1932 年 11 月，“一高”的共青团员石畅、赵振仓晚上上街贴标语时，被警察碰见，即遭到逮捕，关押了一个星期后，由校长王鲁斋

和教员石获轩(石畅之兄)保释回校。之后，国民党县党部对“一高”的学生活动进行了多方侦察监视，党部干事杜润青来学校代课，工友陈天觉也到学校念书。1933年3月，警察突然闯进学生宿舍，逮捕了“一高”所有的共青团员。在国民党县党部书记赵凯民等人的殴打、威逼和利诱下，石、赵承认了自己的身份和发展的团员，其他人也随之默认，并办理了“自首”的手续，“白水第一高级小学(新化)”的团组织被破坏。

“二高”团支部与别的党团组织基本上没有联系，他们单独搞学生运动，办“读书会”、“农民夜校”，上街演讲，哄打反动学生。由于不懂得隐蔽斗争，行动过火，很快在社会上暴露了。1932年11月底，发生了学生绑打、游斗税收员杨德堂事件，引起当局注意，县党部派武装出城抓人，刘子玉、方建鼎无法存身，连夜离开白水，学生四散回家，皇甫东初(县教育科督学)借机封闭了学校。到1934年6月间，县党部派马应麟带警察到尧禾、门公、大杨逮捕了李庚午、薛兴才、杨如才等，强迫他们按“前卫社”社员办了“自首”手续。白水第二高级小学(尧禾)团组织被破坏。

## 第二节 王学道叛变革命，白水地下党

### 组织被出卖

1933年7月，杜衡被捕叛变，中共陕西省委遭到破坏。先在蒲城县委后到省委工作的王学道随着叛变，并在当局肃反委员会当帮凶。蒲城县委被破坏后，白水党组织也遭到严重破坏。10月19日，索驭华被捕，第二天，杨江合被捕。国民党县党部对索、杨进行了一个多月的严刑审讯，后押至西安，关押在军法处，审讯后转押反省科，办了“自首”手续，保释回家。其他党员多数被县党部勒令进城办了“自首”手续。仅有少数几个党员未暴露，但与组织失去了联系。至此，白水地区党的活动暂时处于低潮。

## 第六章

# 红军途经白水的深刻影响

### 第一节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骑兵团

#### 路经白水

1934年10月至1935年4月，蒋介石调集了7个师，33个团的兵力，对陕甘边和陕北根据地的红二十六、二十七军和各路游击队进行第二次“围剿”。为了粉碎敌人的反革命“围剿”，西北军委和前敌总指挥部决定：红军主力留北线作战；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杨森师长指挥的步兵一、二团和骑兵团、中国工农红军陕甘边军委主席刘景范指挥的第二、三路陕甘边区工农游击队总指挥部和各县游击队在东南线作战；骑兵团东进宜川、韩城、合阳、白水、蒲城一带，截断咸榆公路，牵制延安敌军，配合红军主力在陕北作战。

骑兵团在团长康建民、政委高锦纯的指挥下，于1935年6月初奉命南进。在宜君县石堡村抓住了恶霸地主杨明建(人称杨七老)。6月18日经雷原镇翻雁门山到达白水辖区支肥村宿营。6月19日过洛河经阿堡在南鹿角村宿营。6月20日经武庄过孔走河进入澄城关家桥。

骑兵团一到尧禾，就张贴布告、标语，向群众宣传“红军是共产党领导的队伍”，“是帮助群众翻身的队伍”，并在富平村的关帝庙前召开群众大会，宣传革命道理。

进步青年张积玉、李有仁，先后参加了革命队伍。红军每到一处，都要打击地主恶霸及反动势力。在尧禾镇，骑兵团砸了国民党旅长王

保民开的京货铺和大烟房子，并捉拿给王保民开铺子的许跃山和地主高仁山；在支肥村分了县民团三局局长张建伯家的粮食；收了联保主任张祥征家的银元；杀了从宜君县石堡村捉来的恶霸地主杨明建。在阿堡村钟楼上打了在种宝卿家护家的石楼子。

骑兵团严明的军纪，在群众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部队所到之处，秋毫无犯。在尧禾镇、一新兵要了一个京货铺的 100 银元，领导立即责令退还原主。在南鹿角村，牲口吃了群众的粮食，走时如数归还。由于军纪严明，取得了群众信任，改变了国民党反面宣传造成的坏印象。在武庄村，部队把一个伤员留在当地，群众争相护理，直到伤愈后返回陕北。

骑兵团这次路经白水前后仅三天，但所经的十余村镇，皆交口称赞，无不敬慕红军之严明军纪和为人民着想的作风，在人民群众中留下深刻影响。

## 第二节 西安绥靖公署特务二团党组织

### 在白水的活动

1935 年 10 月，中央红军长征到达陕北，粉碎了国民党反动派对陕北革命根据地的第三次“围剿”，张学良、杨虎城受中共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的影响，在全国人民抗日救亡运动高潮的推动下，对蒋介石的积极“剿共”，消极抗日的政策日益不满，开始走向与红军合作抗日的道路。但是，蒋介石却紧逼张、杨反共，并派大批特务对东北军和十七路军抗日活动进行监视。一些反动分子对阎揆要所辖的西安绥靖公署直属特务二团极为不满，到处告状，说阎揆要的特务二团红了。杨虎城为了避人耳目，保存实力，将特务二团于 1936 年 4 月从三原调到远离西安的白水县驻防。

特务二团人驻白水后，团部和二、三营驻县城，一营驻扎在县城

西北 30 华里之尧禾镇。该团中共力量强大，团长阎揆要及很多军官和一些士兵都是中共党员。为了对付国民党反动派的围攻，团内组建了“兵变委员会”，准备在国民党军队围攻时，立即起义，打出红旗。1936 年 9 月，汪锋奉命到西安做十七路军党的工作。10 月 5 日汪锋抵白，与特务二团的党组织取得联系，传达了周恩来的指示，要求特务二团党组织贯彻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注意保存党的秘密力量，不轻率发动起义，停止瓦解杨虎城十七路军的行动，坚决执行中央对抗日的十七路军官兵采取团结一致，提高、巩固和扩大部队抗日积极性的方针。成立了中共特务二团党的工作委员会，二团工委由王国(王建基)、秋宏(秋含章)、王写剑(高兴中)、杨信(刘家驹)张一平 5 人组成。王国任工委书记，张一平分工负责同阎揆要和上级党组织联系，王写剑分管宣传，杨信分管组织，秋宏负责联络该团军官中党的工作，并担任军官党支部书记。汪锋还把从陕北带来的刘克东安排在阎团当通讯排长，用电台直接和中央(驻保安，今志丹)联系。汪锋在白水住了一星期后，重返西安。

中共特务二团工委成立后，在汪锋、阎揆要和团工委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周恩来关于秘密工作的指示，首先，改变了瓦解、分裂、起义的方针。特务二团在白水驻扎时，曾积极准备兵变、起义，成立了兵变委员会，曾与三原、蒲城地方党组织取得联络准备把部队拉到黄龙山，起义当红军。汪锋来后，停止了一切准备起义的作法。其次，大规模发展党组织，使这个团在西安事变前党员发展到 200 多人，其中排以上军官 40 多人，三个营长两个是党员，连、排长大部分是党员。把原来单线联系的党员统一组织起来，在团工委的领导下，除军官支部外，各连都成立了士兵党支部，有些营部也有党支部或党小组。同时，他们还派出一些党员到其它没有党组织的部队，发展组织。第三，对部队党员进行思想教育。当时有些党员对停止起义想不通，思想阻力很大，甚至有些骨干党员也想不通，抱怨党内负责干部不搞起义，不当红军，是为了把部队当作“升官台”，有些人想不通打算回家不干。有三个战士擦了枪，喝了酒，准备上山为王。针对这些，部队党组织都及时作了妥善处理，并召开官兵大会，有组织地进行抗日

教育，还成立了“抗日救国会”等外围组织，反复讲联合杨虎城部队抗日的意义，逐渐端正了党员的认识，安定了人心。第四，对部队进行文化、政治教育，提高政治觉悟。把全团官兵按不同程度分了几个班，学习文化、政治，上大课讲形势，聘请参加北平“一二·九”运动的党员和思想进步的大学生张一平、陈敬之等四人任教员，向大家进行识字教学和社会发展史知识教育。士兵都是劳动人民子弟，绝大多数没有读过书，不识字，通过学习，变文盲官兵为能看书写字的有文化人，有的由不识字到会写家信，写墙报稿。通过读书读报，提高了政治觉悟，抗日情绪很高。第五，做军官工作，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不许军官打骂士兵，不许贪污，不许克扣伙食。在阎揆要团长的提倡下，经团工委同意，在全团建立了生活检讨会制度。通过做思想工作，大多数军官走向进步，有的还入了党。第六，建立了党的情报工作网。为了防止国民党特务活动，在团长、营长及各军事要官周围，都安排了党员，使党组织的消息更加灵通。第七，坚持对敌斗争，主要是对国民党特务组织，像“蓝衣社”等反动法西斯组织的斗争，对这些特务组织派到团内的特务分子，采取各种办法坚持清理。第八，严格军纪，搞好军民关系。全团规定对人民态度要好，不打骂老百姓，公买公卖，按价付钱，不调戏妇女，借东西要还等。党员监督官兵，官兵互相监督，严明的军纪密切了军民关系，在群众中留下了很好的影响。第九，支援根据地革命和地方工作。9月，团里抽调李晓初、李国秀等组成一个班，从西安押送物资到陕北苏区。地方上一些党员在本地站不住脚时，就到部队躲避一时，另想他方。第十，出色完成党交办的任务。1936年12月12日，“西安事变”发生，事先被杨虎城召往西安的阎揆要团长奉命赶到蒲城，从蒲城向团部打来电话，要部队立即开往蒲城，他在蒲城东门外等候。当时团工委分析了情况，认为不管出了什么事，首先不能上当，如果敌人要消灭这个团，必然在白水至蒲城的路上设埋伏。为了安全起见，在部队出发的同时，先派杨信等人骑自行车到蒲城见阎团长，同时侦察情况。杨信回来说见到了阎团长，并传达了“西安事变”抓住蒋介石的消息，部队官兵听了，非常兴奋，快步赶到蒲城东门外。阎团长指挥部队奔赴



渭南阻击南京政府亲日派何应钦的“讨伐”，部队按时赶到渭南赤水一带构筑工事。12月17日周恩来等到西安后，立即派汪锋来阎团，传达了党组织的指示，如果何应钦的部队进入潼关，必须坚守阵地，死守一个星期。后来，东北军一〇五师接了防务，特务二团到蓝田县许家庙担任了阻击由商洛西进之敌的任务。

特务二团党组织在白水的活动使这支部队得到了巩固和提高，在西安事变中起到积极作用，为十七路军贯彻执行党中央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和军内党组织的保存与发展壮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也为革命积蓄了力量，培养了大批干部。

特务二团驻白期间，重视文化、政治教育，关心群众生活以及不打骂群众，公买公卖，按价付钱，不调戏妇女，借东西要还的严明纪律，密切了军民关系，增进了白水人民对这支军队的进一步了解，提高了军队在群众中的威望。

## 第七章

### 八路军东渡黄河抗日路经白水

1937年7月7日，日本帝国主义制造卢沟桥事变，发动了妄图灭亡中国的侵略战争。

7月8日，中共中央发出《中共中央为日军进攻卢沟桥通电》，指出只有全民族实行抗战，才是中国的出路，号召全中国同胞，武装保卫平津，保卫华北；号召全中国人民、政府和军队团结起来，筑成民族统一战线的坚固长城，抵抗日寇的侵略，驱逐日寇出中国。7月14日，中共中央军委命令红军作好开赴前线的准备。7月15日公布了《中共中央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到了8月初，平津被日军占领和上海形势日趋紧张，国民党当局不得不认真对待国共合作这一有关

民族兴亡的大事，邀请中共代表继续谈判。8月22日，南京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发布将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的命令，并任命朱德为总指挥，彭德怀为副总指挥。8月25日，中共中央军委发布命令，中国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命令指出：“使红军成为抗日民族战争的模范，推动这一抗战成为全民族的抗日革命战争，以争取最后的彻底胜利。”八月下旬，朱德在泾阳县云阳镇传达洛川会议精神，同时举行红军改编和开赴抗日前线动员大会。八路军主力即东渡黄河，开赴山西前线抗日。

八路军主力东渡黄河，从8月下旬开始，总部和三个主力师，分别从泾阳、三原、富平誓师出发，途经蒲城、白水、澄城、合阳到韩城芝川镇渡河，到10月上旬结束，前后经历40多天。东渡部队通过蒲城上王庄进入白水，经过雷村乡的通道、杨沟、雷村、故现等村，渡过洛河向澄城方向前进。

8月29日，一一五师下辖的三四三旅、三四四旅在旅长陈光、徐海东率领下路过雷村；9月10日，总指挥朱德和政治部主任任弼时等率领八路军总部、贺龙师长率领一二〇师路经雷村；10月2日，刘伯承师长率一二九师先遣队路经雷村；10月3日，陈赓旅长率一二九师三八六旅经过雷村。部队路过期间，曾在通道、雷村、故现等村住宿。

八路军路经白水期间，张贴布告，书写大幅标语，散发传单，广泛开展抗日救国宣传活动，特别是10月初一二九师路过时，大力宣传一一五师在平型关大捷的战果，打破日本的“皇军”不可战胜的神话，振奋军心民心。在八路军的动员和影响下，刘仁、郭春生、刘庚彦、张英等一批爱国青年赴延安抗大学习，后来奔赴抗日前线。部队所到之处，执行严格的军纪，不拿群众一针一线，坚持公买公卖，群众送的东西都要付钱，借群众的东西一定归还，群众说：“活了这么大，没见过这样好的军队”。沿途各村群众都在村口摆了“合桌”（桌子上有烟、茶、糕点等），人们都站在路边、村口迎送。部队在逗留期间，对破坏抗日的不良分子坚决打击，一二九师三八六旅在上王

庄宿营时，陈赓旅长下令逮捕了鼓动战士逃亡的杨××(雷村人)。

在中华民族处于危难之际，八路军从大后方东渡黄河，奔赴华北抗日前线，广大人民群众深刻认识到共产党、八路军是真正的抗日政党和人民军队，鼓舞了人民群众抗战到底的信心。

## 第八章

# 白水工委的建立和发展

### 第一节 白水党组织的重新建立

1933年白水党、团组织遭到破坏后，直到抗战爆发的数年间，地方党组织一直没有恢复。“七七”事变发生后，中日民族矛盾上升到第一位，国家兴亡，民族独立成为中国社会的首要问题，国共两党合作的新政治格局的确立，白水的政治形势发生了急剧变化。首先，全县人民抗战热情空前高涨，国民党当局对抗日救国群众运动的政策，由镇压转为实行包办。其次，革命阵营不断扩大，统一战线迅猛发展，中国共产党由秘密开展抗日救亡转向合法、公开领导群众开展抗日救国运动，由进行土地革命战争转向抗日民族解放战争。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得到全国人民的拥护，掀起全民族全面抗战高潮。这样，中国共产党在白水地区的组织急需恢复，以领导日益高涨的抗日救亡运动。

“七七”事变后，中共澄城县工委负责人杨春山(杨力生)经常活动于白水县洛北一带，先后发展了小学教师马龙章、高毓贤入党。1938年，在白水县纵目小学教书的中共党员丁亚学(属澄城工委领导)发展了晋保才等人入党，这些党员在洛北一带积极宣传抗日救国统一战线

方针。1938年4月，在三原上学的中共党员李崇贵(白水人)赴延安抗大学习前回白水，发展了龙山小学教师赵振仓(赵群)入党；同年冬季，在三原上学的中共党员高文贵(高云峰)毕业后回到白水；同时，在延安抗大学习的中共党员杨兴林也被党组织派回白水开展工作。赵振仓、高文贵、杨兴林的组织关系由省委先后转至中共蒲城中心县委。

1939年4月，中共蒲城中心县委书记刘拓来到白水，和赵振仓取得联系，通知高文贵、杨兴林在县城内西巷赵振仓家中开会，刘拓在会上宣布，经中心县委研究，报省委批准，决定成立中共白水县工作委员会，赵振仓任书记，高文贵任组织部长，杨兴林任宣传部长。县工委属蒲城中心县委领导，赵振仓为中心县委委员。刘拓还传达了省委指示，讲了当时形势和白区建党的政策等。工委对今后如何开展工作，发展党员的方式、方法和注意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确定了在白水发展党员以学校为阵地，以教师为重点，单线发展和联系。为了稳妥起见，暂不建立基层组织。

## 第二节 党组织的发展

县工委成立前后，赵振仓在龙山小学利用工作之便，广泛联系教师和进步青年，宣传马列主义，宣传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积极发展党的组织，先后在龙山及其附近小学发展了吴超如、刘志刚、郭维巩、田润成、刘德保等人人党；吴超如又在通道小学及附近村庄发展了刘俊民、刘君佩、李彦成、王百川和雷牙村的申启才、申满盈、高仓合、申恺元等人人党，杨兴林在城内发展了郝升堂、李天恩、党存录等人人党。1939年，在西安等地入党的白永廉、杨新民、任雪琴的组织关系通过中心县委转到白水县工委。同年，省委派刘子玉回白水开展工作(不和县工委发生关系，但通过发展党员和县工委单线联系)。澄城工委在洛北的丁亚学在发展晋保才之后又发展了王兴林、任万海、种润定、种海生、张书堂等人人党，1940年初，省委通过

中心县委将澄城工委在洛北地区发展的 8 名党员的组织关系转到白水工委。至 1941 年初，白水县工委领导的党员发展到 35 人。

县工委对全县党员由工委成员分工单线联系，虽在龙山、洛北酝酿建立基层党支部，但都没有正式成立。

党组织发展壮大，鼓舞了白水人民的斗志，为白水人民继续紧跟共产党，为实现抗日战争的全面胜利和白水人民的彻底解放奠定了良好基础。它将鼓舞白水人民再次扬帆起航，勇往直前。

## 第九章

### 县工委领导下的抗日宣传活动

#### 第一节 开展形式多样的抗日宣传活动

1939 年夏收后，赵振仓接到中心县委通知，去云阳镇参加了省委组织的训练班，学习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理论、政策和白区工作的方针。秋季，为扩大宣传范围。掀起抗日救亡运动，赵振仓、吴三保、任雪琴等，除在自己所任教的学校宣传抗日救国思想外，还把龙山、雷村、故现、通道等几个小学联合起来，组成学生抗日联合宣传队，曾多次到县城、西固、林皋等地进行抗日宣传。每到一地都采用写标语、画漫画、唱歌曲、演话剧等方式进行宣传。演出的节目有《劝夫参军》、《敬爱的抗日战士》、《捉汉奸》、《放下你的鞭子》、《松花江上》、《大刀进行曲》等。与此同时，洛北一带的丁亚学利用教学之便，在课堂上向学生宣讲进步文章，教唱革命歌曲。为了进一步扩大宣传和影响，丁亚学、马龙章、高毓贤等党员在纵目、贺苏一带，组织学生到石堡川、仓颉庙等地进行演出宣传，揭露日寇侵略者占我领土，

残杀人民的罪恶，宣传队演员晋保才、张发贵、任新朝在多次演出中声泪俱下，激起广大群众的抗日救国热情。

1940年下半年，赵振仓在县民教馆工作时，利用合法身份继续开展工作，并在民教馆筹办《国民旬报》，以此为宣传阵地，积极宣传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唤起民众的抗日热情。在党的抗日政策感召和县工委的宣传鼓动下，白水不少爱国青年走上了革命道路。洛北一带的齐之伟(秦泉伟)、卫荣芳、张发贵、种春生、马理发、任新朝以及孙斌等人经党组织介绍北上延安，参加革命。雷村一带的青年郭春生、刘庚彦、刘登禄、赵有录(杨万钧)经县工委介绍赴安吴青训班和延安抗大学习。随着全县人民抗日热情的高涨，成立了“白水县各界抗敌后援会”、“白水县妇女救国会”等抗日群众组织。广大妇女在“妇救会”的宣传和号召下，自愿为前方浴血奋战的抗日战士捐献军鞋一百多双，并通过“抗敌后援会”转交抗日前线。

## 第二节 办书店宣传抗日

1938年底，杨兴林受党组织派遣回到白水，积极开展党的工作。为了广泛深入地宣传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方针和抗日救国思想，在父亲杨津承先生(当时任县财务委员会副主任，开明绅士)的支持下，约请他的同学党成业、王俊儒等开办白水“新新书店”，发行进步书刊，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抗日救国思想。杨兴林、王俊儒、党成业曾先后任书店经理。当时书店的公开业务是发行小学课本和各种报刊杂志，主要有《新华日报》、《工商日报》、《秦风日报》、《西京日报》、《西北文化日报》、《老百姓报》、《大公报》等。秘密传递的报刊有延安发行的《解放》杂志、《抗大动态》，省委发行的《西北》以及《支部怎样工作》、《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等一些油印小册子和其他秘密文件。

1939年4月，中共白水工委成立后，杨兴林任工委宣传部长，

受中心县委书记刘拓的指示，县工委研究决定，把“新新书店”作为工委传递文件、接待党内同志的联络站。后来杨兴林又将书店店员李天恩、邮局职员郝升堂发展为共产党员，为联络站开展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书店开业后，先是发行书刊，后来增加了派报(订报、送报)业务，除当时公开发行的报纸刊物外，重点是发行李敷仁办的《老百姓》报和传递党内秘密文件。当时负责传递进步报刊和秘密文件工作的是邮局职员郝升堂。由于《老百姓》报发行量很大，引起了国民党县党部的怀疑，他们经常派人到邮局检查邮件。从延安寄来的书刊、上海生活书店、三联书店的书藉，大都是挂号邮寄，郝升堂利用分发邮件之便，一次又一次的避过了检查人员的检查，使密件安全地送到工委负责人手中。书店除传递文件外，还担负和上级组织的联络，中心县委书记刘拓多次来自水，都是书店接待并和县工委联系的。后来中心县委和白水工委的许多工作和活动都是通过中心县委办的书店和“新新书店”进行联络的。1939年底前后，“新新书店”的活动被国民党县政府察觉，国民党县党部派人监视书店，并扬言要查封。1940年初，“新新书店”被迫停业。书店虽开办了一年多时间，但在宣传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和工委成立初期的组织联络方面起了重要作用。

### 第三节 组织教师罢教增薪

1941年2月，党员杨新民任县民教馆馆长，白永廉在新化小学任教。当时小学教师工薪普遍很低，每月只有16元，很难维持生活。白永廉与杨商量要求增加工薪，杨新民要白多联系农村教师，利用开学之机不接聘书。白永廉四处奔走联络，组织了新化、寺前、新耀(尧禾)、西固、林皋等学校的30多名教师，在开学前对各学校送来的聘书一律不接，不答应增加薪水大家都不干了，同时他们还联合20多

人签名给县教育科写了呈书，各学校急于开学，县政府只好答应把完小教师的月薪由 16 元增加到 24 元。时隔不久，龙山小学校田的自产粮被保长傅 x× 拿去开粮店牟取私利，该校教师赵振仓与刘志刚、张志成联名上告，进行斗争；党员刘瑜杰在故现任教时组织群众把敲诈勒索压迫群众的保长主 x× 轰下台。当时，这些不同形式的斗争，唤起了广大劳苦群众的觉醒，使人民认识到团结起来的力量。

## 第十章

### 党组织遭受破坏

1940 年 10 月，国民党顽固派发动第二次反共高潮后，白色恐怖笼罩了陕西国统区，形势日趋紧张，白区党的活动受到严重的威胁。

秋季，县工委书记赵振仓到蒲城县城内米家祠堂参加了中心县委扩大会议，听取省委来人的指示，认识到国民党“反共、溶共、限共”的反动政策和进而掀起反共高潮的形势，必须坚持抗日，反对投降，坚持团结，反对分裂，坚持进步，反对倒退。积极组织广大人民群众抗日救亡，揭露国民党顽固派的反动面目。1941 年 1 月，高文贵去蒲城八里店向中心县委书记李作济汇报工作，李作济指出：现在形势紧张，上级组织指示今后党组织暂时疏散隐蔽，保存力量。高文贵回来后立即向县工委作了传达，经县工委研究，由于赵振仓活动明显，已引起国民党县党部的注意，暂时离开白冰，工委工作交高文贵负责。

1941 年 5 月，蒲城中心县委书记李作济和青委书记武学敏等被捕叛变，发表了 54 人的脱党宣言，出卖了中心县委各部和下属各工委、区委党组织。国民党白水县政府根据蒲城县政府的来函，先后逮捕了高文贵、杨兴林、高毓贤等 7 人，由县长刘思敬、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郭延祺、军法官单哲生多次审讯，并拿出李作济的供词作证。其



他党员，除出外隐蔽的赵振仓外，因李作济未直接联系不知姓名而没有暴露，但也和党组织失去了联络。至此，中共白水县工委组织遭到破坏而停止活动。

## 第十一章

# 党组织的再次建立与发展

### 第一节 田焕贵边区受命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反动派妄想独吞胜利果食，阴谋发动内战，一面玩弄和谈骗局，一面进行军事部署。国民党西北军事长官胡宗南在淳、耀、彬、旬地区和陕甘宁边区接界的国统区调集大量兵力，阴谋进攻陕甘宁边区，夺取关中。为了用革命的两手反对反革命的两手，随时准备反击国民党挑起的全面内战。根据中共中央“向北发展，向南防御”的战略方针，1945年，中共中央西北局发出“整顿恢复组织，注意发展党员”的指示，中共关中地委发出《保卫关中，制止内战的紧急指示》，并决定选派一批干部赴关中国民党占领区恢复1942年后进入“睡眠”和“半睡眠”状态的党组织。

1945年9月前后，西北局统战部范明，向陕甘宁边区推荐三十八军教导团第一期党员田焕贵到家乡白水县开展地下工作。中共西北局书记高岗亲自向田焕贵交代了任务。范明根据三十八军系统党员和进步人士在白区的布点安排，向田焕贵介绍了在白水养伤的中共党员田世俊和培养对象张云中、吴自强、高克等十几人的情况，要求田到白水后秘密发展党员，重新建立组织，并设法打人敌人地方武装内部，“爬高站稳，长期埋伏。等待时机，配合大军举行武装起义”。田焕贵接受任务后，化装成国民党第三集团军军官，从延安出发，途经关

中地委，由交通员护送到同官(今铜川)，再辗转回到白水。

田到白水后，按照范明的指示，很快与田世俊接上了组织关系，发展了一批党员，并于同年 12 月打入白水县国民兵团担任了督练员，接着又当上了国民党县保警队副队长。后因其参加白水“小职员二十八弟兄”的民间组织，县当局以“廿八”合起来是“共”，怀疑田焕贵通共，遂将田降为龙山乡乡队附；由原龙山乡乡队附李新民接任县保警队队长职务。时隔不久，又因蒲城县王玉成游击队缴了离龙山不远的自堤煤矿的枪支，更加深了当局对田的怀疑，田的乡队附职务便被撤销，回家务农。这一时期，田焕贵先后接转和发展地下党员 28 名。

## 第二节 杨培才受派赴蒲白国统区

1945 年 11 月，范明来到中共陕西省工委驻地马栏，继续选派三十八军系统党员到国民党统治区开展工作。范明建议省工委将正在教导团学习的杨培才派往蒲白一带，以蒲城为据点，负责开展工作。省委研究决定先让杨培才去蒲白地区了解情况，再酌情决定。杨在了解情况期间，与田焕贵、田世俊取得联系，杨向二田传达了省工委的指示，田焕贵向杨汇报了白水县的政权组织、国民党上层人员的人际关系及人民群众的思想情绪等情况。同时，杨在交谈中得知田焕贵已引起国民党当局的怀疑，处于被敌监视之中。杨培才回到马栏，将了解的情况向矿、工委作了详细汇报。

1946 年 6 月，国民党发动了全面内战，国内外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中共中央西北局作出《开展蒋管区游击战争的指示》，要求各地党组织“加强与有效地开展国统区工作，尤其是国统区军事工作，领导各地开展武装斗争，以打击和牵制国民党向陕甘宁边区的进攻力量，配合保卫边区”。省工委决定再选派一批干部到国民党统治区秘密组织武装力量，开展斗争。6 月 20 日晚，陕西工委书记汪锋，召

集工委组织部长王俊、统战部长吕剑人及杨培才等，研究白水地下党有关问题。会上决定派杨培才到蒲白地区开展武装斗争。工委要求杨培才千方百计打入蒲城或白水的国民党地方武装内部，与敌人同流而不合污，长期隐蔽，等待时机，在条件成熟时，派人联系，配合完成重大任务。经过十多天时间的准备，杨培才于7月1日化装成国民党第三集团军中校副团长，与妻子武素梅(中共党员)，在中共瑶曲区委护送下，安全通过国民党封锁区，经同官、富平，辗转到达蒲城县孙镇师范学校，与校长李祥生取得联系。李祥生按照杨拯民的授意，利用各种关系，为杨培才在蒲城地方武装中谋职未成。8月初，杨培才回到白水家中，准备通过关系打入白水县国民党地方武装内部。

### 第三节 中共蒲白工委建立

国民党反动派向中原解放区展开大规模进攻以后，革命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根据客观形势的需要，中共中央西北局立即指示各地委和有关县委，切实恢复党在国统区的工作，并且直接派出得力干部到关中、陕南恢复建立组织。1946年10月，中共陕西省工委决定成立中共蒲城、白水工作委员会(简称中共蒲白工委)，刘拓来到白水县冯雷镇田焕贵家，宣布了中共陕西省工委关于成立中共蒲白工委的决定。中共蒲白工委由三人组成，张军任工委书记，刘拓任副书记，杨培才任委员。工委负责领导蒲城、白水两县党的地下工作。1946年11月13日，西北局发出关于在国统区开展游击战争的指示，要求各地党组织立即把全党动员起来，积极发动游击战争，配合陕甘宁边区军民打垮蒋介石、胡宗南的军事进攻，保卫解放区，解放陕西国统区，准备进一步摧毁蒋胡在西北的反动统治。西北局和陕西工委当时根据形势变化所作的一系列指示，给蒲白工委在国统区开展党的工作明确了重点，指明了方向。

## 第十二章

# 坚持统战工作，积蓄扩大实力

### 第一节 打入敌营，发展实力

上级党组织在派杨培才去蒲白的同时，已通过外线关系做白水县长崔孟博的工作。杨到白后，崔即召其会面。崔说杨参加过抗日战争，懂军事，有经验，要求杨留在白水帮他搞武装。崔还交代说，会上三青团好提意见，要杨给三青团做工作，并找几位地方绅士写信举荐。杨培才随后即利用同学关系有意识地接近三青团干事长高锡令、书记杨新民，另一方面约请知名绅士田霏霖给县政府写信，推荐他到保警队任职。

1946年8月10日，杨培才到冯雷镇向田焕贵、田世俊传达了省工委调田焕贵回边区，由杨培才负责白水党的工作，由田世俊分管组织的指示。田焕贵当时表示自己仍愿留在白水工作。

8月下旬，县政府任命杨培才担任了白水县保警队队长，随后，杨即向省工委汇报了情况。省工委要求杨取得职务后仍要设法争取信任，站稳脚跟，不断扩大党的力量，逐步控制国民党地方武装。鉴于杨已任保警队队长，能够掩护田焕贵的安全，省委亦同意田焕贵留白水与杨一起工作。

杨依省工委指示，通过各种途径，争取当局信任。1946年9月，崔梦博调离白水，饶国钧接任县长。这一突然变化，立即引起杨培才的重视，且杨已闻听三青团杨新民派人去西安活动欲任保警队长职务。为了争取饶国钧的好感和信任，巩固已取得的权力。杨培才一方面通过知名人士给饶写信介绍他的情况。另一方面，在饶国钧到任那天，破例组织了隆重的欢迎仪式，年轻县长得意之状，溢于言表。

时隔不久，省工委派一批干部去东府途径白水雷公新庄村宿营时，被敌人发现，县政府派杨培才率队追捕。杨与在冯雷镇担任保长的田世俊商量“追捕”方案，双方在虚张声势掩护撤离中，误伤一名干部，一时为杨造成了“积极反共”的舆论。后来为给涉嫌通共的田焕贵洗“红”并建立威信，杨培才特约田焕贵一起去建业煤矿抓赌，一次捕获武装赌徒 20 余人，缴获步枪 20 支，短枪 4 支。回城汇报时，杨向饶国钧特意夸奖了田焕贵在战斗中的英勇和才能，使饶对田焕贵产生了很好的印象。

12 月，蒲自工委书记张军、刘拓率王玉成游击队 200 余人前往陕甘宁边区，夜宿蒲白交界之武仪村被敌发现，饶亦派杨率队“清剿”。杨借口武仪村属蒲城管辖，不便保甲配合，应通知蒲城出兵，我们在沟北截击。故意拖延时间，以便及时通知游击队撤离。杨的意见被饶采纳后，即派人通知游击队连夜撤离，同时通知沟北之冯雷镇田世俊率保丁沿小路(让出大路)布防截击。游击队撤离后，他们便鸣枪虚张声势追击。第二天游击队行踪被敌发觉，县政府命张建伯、麻宏九为正副指挥，由杨培才和种文玉率保警队和城关集中队前往“围剿”，与王队遭遇中，游击队员龚三虎不幸牺牲，保警队缴获机枪一挺。国民党县政府为此开了庆功会，杨进一步得到国民党当局的信任和赏识。

为了有效地掌握和严密控制国民党地方武装，白水地下党十分注意借机选派党员到敌政权和武装中去任职，不断充实和加强党的力量。由于杨培才颇得饶国钧的重视和信赖，因而饶在一些重要县政和人事安排中亦常征求杨的意见，有利于党的计划顺利实施。

1946 年秋，县警察局事务员缺员，杨想借机将党员张云中安插到警察局，掌握其财务大权，但局长王维杰也想将其心腹，安插在警察局管理财务。杨培才根据自己平时掌握的情况，组织了一些人给饶写信密告王维杰吸食贩卖大烟、奸淫妇女的事实，不仅使王安插人的目的没有得逞，反被撤职关押。杨则利用代理警察局长之便，将张云中安排在警察局当了事务员，掌握了该局的钱饷粮秣。

解放战争初期，国民党当局在黄龙山区通往渭北的交通要道上的白水县北原镇设立了一个盘查哨，直接阻碍中共地下工作人员进出陕甘宁边区。上级多次要求白水地下党设法掌握这个哨所。1946年12月，适逢哨所调换人员，杨培才建议让饶国钧的警卫刘子正(统战对象)接任哨长，饶欣然同意，杨借机又将吴自强(党员)安排在盘查哨当了文书，终使中共控制了 this 哨所。

1947年1月，国内革命形势越来越不利于国民党的统治，当局决定成立警察预备队(以下简称预备队)，杨培才力荐田焕贵担任预备队长，同时田还通过知名人士党寿伯、李宽夫等向县政府联名保举，遂使田焕贵取得了预备队队长职务。

是年2月，县警察局内又增设武装便衣队。此时适逢杜子厚(中共党员)破获一大烟案归来，杨掌握饶国钧刚结婚经济紧张，便派杜子厚将所获1000万元(旧币)大烟款送与饶国钧。当饶向杨打问这笔款的来由时，杨说是杜子厚破获一大烟案所得，借机对杜的侦察才能大加夸赞。不久，杜子厚就当上了便衣队的队长。

白水地下党取得保警队、预备队、便衣队和北塬盘查哨的领导权不久，韩城、合阳、华县、临潼等地一些处于困境的党员，听说杨培才和田焕贵在白水搞得不错，便于隐蔽，先后来白与杨、田联系。杨、田商量后，相继借机将时纯浩、张万照、魏辛涛、郝俊杰、李关平、冯启才、范云轩、郭铭鼎、尚铁武、周云、张超等16名同志，安排在保警队、预备队、便衣队和县政府、警察局担任了班长、副班长及文书、机要等职，既掩护了外地同志，又加强了党在白水地方武装中的实力。

## 第二节 巧避暗流，站稳脚跟

在顺利的形势下，白水党组织忽视保密工作，对党员的活动缺乏

严格要求，工作一度出现失误和波折，引起当局怀疑。

1947年2月20日(农历正月三十日)，三青团会同县政府情报秘书，密捕了东固村小学教师缙忠诚(缙平时与田焕贵交往频繁，对地下党的情况略有了解)。在敌酷刑和诱供下，缙供出田焕贵、田世俊、张德龙、武安才、武权贵(二武属进步青年，当时不是中共党员)等人是共产党员。这一突然变故，使白水地下党面临暴露的危险。杨培才闻讯，立即派人给正在冯雷镇执行保庙会公务的田焕贵和田世俊送信，要田焕贵即速回城。田于此日天黑时返回县城，与杨议定了两手对策：一是趁敌方未拿到确凿证据犹豫不决时，由田以完成保庙任务回城汇报为名，到警察局与敌进行面对面说理斗争；二是万一情况有变，当即打死警察局长盛德彰，拉出去暴动。两人商定之后，杨培才以查城防为名，在警察局附近城墙上观察动静。田回预备队作了安排，便身带两支短枪(腰别一支，怀揣一支)进入警察局。警察局长盛德彰见田就说：“你来得正好，我正要找你哩，有人供出你是共产党，我不相信。”田环视周围，据理力驳，查问证人和证据，致盛等无言以对。在此情况下，田拔下显露在腰间的那支手枪，往桌上一摔，大声喝道：“我是提上脑袋干事哩，把事弄到这个地步，我还干啥哩！”盛见状只是一个劲地好话相劝：“你发这么大脾气干啥哩，我如果相信你是共产党，就不会叫你来，而是要把你抓起来。你老弟剿匪坚决，不贪赃枉法，可能是共产党的奸计陷害你哩，把枪带上好好干！”田从警察局出来，向杨谈了面理斗争经过，并一起商量了善后措施，逐渐扭转了危局。

3月18日，中共黄龙特委雁门支队魏浪东游击队和澄城县李蛋儿游击队，在白水彭衙一带活动被白水彭衙乡政府发觉。饶国钧命田焕贵率预备队与彭衙乡乡长任百祥一起“清剿”。出发前杨向田通报了李蛋儿的情况，并指示尽量避免双方接火，造成伤亡。当田率队赶到彭衙时，任百祥已率集中队先行出发了。19日凌晨，双方在却才村遭遇，游击队长李蛋儿负伤后坚不撤离，不幸身亡。这次战斗虽然留下了值得汲取的遗憾和教训，却为田焕贵进一步“洗了红”，解除

了当局对田的怀疑。

### 第三节等待时机，迎接解放

在极端艰难的环境中，白水地下党的同志经过百折不挠的斗争，在国民党统治的地方武装内部站稳了脚跟，发展了组织，壮大了实力，1947年8月底，已有中共党员53名。县保警队、预备队、便衣队已完全由中共掌握。160余人的保警队中有中共党员20名；队部和分队6名文书中有5人是中共党员；20名正副班长中有11名是中共党员。60多人的预备队中有1名文书和4名正副班长是中共党员。20多人的便衣队则完全控制在中共党员杜子厚手中。就连国民党县政府军事科、电台、机要，亦由中共党员相里有才等人掌握。此外，杨培才还将梁子玉(统战对象)派给县长当警卫；将中共党员张春发和杨伯林介绍到警察局负责督察工作。经过一年多的充实和装备，地下党控制的这些武装已有长枪400支，短枪上百支，机枪3挺，子弹上万发。武器弹药不断更新精良，骨干人员大都配备了一长一短两支枪。

此时的白水国民党有效地方武装只有一个，就是刚刚组建不久的民众自卫营。该营约有160余人，营长李新民几次上爬借机捞官，均遭挫折。况且自卫营成份复杂，大多数是新拉来的壮丁，没有经过训练，加之装备差，战斗力较弱。

是年秋季，由于国内革命形势又有了重大发展，国民党的战略进攻计划屡遭挫败。在中共统战政策的影响下，白水当局内部也相继出现了程度不同的分化和动摇。县党部书记刘寄安政治态度暧昧，有远见的绅士田霏霖、杨荫民和知名人士党寿伯、李宽夫、刘重九等，审时度势，对国民党的一些做法评头论足，日益不满。同时，杨培才与饶国钧的“私交”越来越深，田焕贵也进一步取得了盛德彰的信任，县内一些重大事项，亦常听取杨、田的意见。所有这些都为白水地下党迎接解放军，并在军队配合下举行武装起义，创造了有利条件，可



谓万事俱备，只欠东风。

## 第十三章

### 白水起义

#### 第一节 中共路东工委建立

1947年3月初，胡宗南军队大举进犯延安，中共关中地委驻地马栏被敌攻占。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开展农村游击战争的指示。为了适应新的战争形势，中共中央西北局将陕西省工委与关中工委合并，成立新的关中地委。3月上旬，新成立的关中地委根据形势变化，决定成立中共路东工委，张凤岐任书记，管辖蒲城、白水、富平、同官四县党的工作。同时随之撤销富同、蒲白两个跨境工委，直接领导四县工作。由于路东工委未能及时派员到蒲白地区传达上级决定，蒲白工委成员亦不知路东工委成立，故仍在蒲白工委领导下开展工作，路东工委实际上未实施具体领导。直至6月下旬，蒲白工委副书记刘拓来白水召集杨培才、田焕贵开会(因时值农历五月夏收大忙，时称五月会议)，宣布撤销蒲白工委，成立中共白水工委(当时上级任命，杨培才任工委书记，田焕贵、田世俊为工委委员)。会上，刘拓针对白水地下党存在的问题作了重要指示。会议主要解决了党内发生横向联系问题(即党员与党员之间，当地组织与外地组织之间，合法武装与非法武装之间的关系)；澄清了党内一些同志间的经济纠纷；并作出了让田世俊、刘长举暂时离白到边区的决定。6月底，关中地委通知将路东工委同渭北工委合并，张凤岐调任渭北总队政委，富、同、蒲、白党组织即归渭北工委管辖。

1947年8月20日，西北野战军继青化砭、蟠龙镇、羊马河战役

以后，又取得了沙家店战役歼敌主力整编 36 师两个旅 6000 人的重大胜利，人民解放军在西北战场已开始转入内线反攻。8 月 24 日，占据关中地委驻地马栏的国民党军已经溃逃，关中分区老解放区已全境无敌。8 月 28 日，关中地委发出《关于分区目前新形势与当前紧急任务之指示》，要求各地“在恢复巩固老区的同时，扩大新区，目前以渭北为主，用一切力量开展富、同、蒲、白游击战争，发动群众建立政权及各种革命组织，使游击区变为根据地”。9 月 6 日，关中地委研究当前三项中心工作(开展游击战争，准备粮食担架运输，扩兵工作)时指出：“富、同、蒲、白准备与渭北分开，回去传达，积极搞起义”。此后，白水工委与渭北工委脱离关系，直接受中共路东工委指挥。

## 第二节 互通情况，紧密配合

1947 年 9 月中旬，胡宗南主力自绥德地区南撤延安，延安以东以北仅不足两个旅兵力备守。东起黄河西至洛川、同官之黄龙山南麓仅有 6 个团分散驻守。据此，中央军委决定，西北野战军主力继续留陕北内线作战和筹集粮草，准备尔后转入外线反攻。以另一部分兵力南下黄龙山南麓作战，牵制敌人。按照军委指示，西北野战军首长命令王世泰率南进指挥部从旬邑土桥镇向蒲白一线挺进。为配合这一军事行动，关中地委决定组建路东临时工委及指挥所，由张凤岐、张军分别担任正、副书记。并即令张军率游击队作向导带部队先行，张凤岐随王部跟进。部队占领蒲城县北高阳镇后，计划先打蒲城县城，再回兵攻克白水然后北上，时因敌重兵逼近蒲城，部队首长遂改变部署，决定 9 月 24 日晚攻打白水，组织和策动国民党白水县保警队、预备队举行武装起义。

在王世泰率部向蒲白一线开进的前夜，关中地委第一副书记兼国统区工委书记赵伯平派交通员王天寿赴白水向地下党传达配合部队

起义的决定。当时，即将带领部队东进的张军亦在赵伯平处听取了赵对王天寿的指示。9月22日，王天寿到达白水冯雷镇与田世俊取得联系。23日，王被接入县城向白水工委负责人杨培才、田焕贵等传达了关中地委关于举行武装起义，配合西北野战军解放白水的决定。杨、田等对起义的政治、军事意义认识基本一致，表示坚决拥护。次日，中共白水工委召开了第二次会议，统一了思想认识，对起义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周密部署。会议决定：立即派人联系分散在乡下的可靠人员，扩大武装力量；凡在武装中的党员全部参加起义；教育、商界及农村党员继续隐蔽不动；派员监视国民党党、政、警头目，起义时全部逮捕；注意解放军到来时迅速联系；急令北塬盘查哨吴自强回城接受任务。

### 第三节 机智应变，武装起义

部队首长根据敌我态势，命令警一旅进攻白水县城；警三旅于罕井、唐家原一带阻击同官、蒲城方向可能增援之敌。警一旅旅长高锦纯接受任务后，命二团攻击北城、东城，夺取北关后进入北城内控制城墙。命三团攻击南城、西城，夺取城头后向城内发展，全歼城内之敌。另以少部兵力在小西门及东城外警戒，防敌逃跑。

9月24日12时，高旅由鲁家出发，进至唐家原。二、三团分途向攻击位置前进。

城内国民党当局闻讯，犹如笼中困兽，惊恐万分，急商对策。县长饶国钧命令杨培才担任城防总指挥，严密布防，并召来自卫营长李新民一起研究城内防务。为争守东门，杨、李发生分歧，饶国钧立断一切按总指挥意见办，终由预备队守护东门(因提前已通知解放军从东门入城)。下午4时许，城东南的新生煤矿传来枪声，城内形势骤紧。天黑时分，解放军主力进入预定位置，白水县城已处于解放军包围之中。杨培才、田焕贵即到保警队研究了起义方案，决定由保警队

坚守内城和南门，攻打县政府和银行；田焕贵带预备队坚守东门，负责开城门迎解放军进城，并解除县警察局武装，逮捕局长盛德彰，同时，密告警察局内党员张春发、杨伯林到时配合行动；命令吴自强立即赶回北原盘查哨当晚同时举义。

正当紧张准备起义之时，新生煤矿枪声大作，城内气氛更加紧张，不少绅士拥进保警队探听消息，饶县长不时打电话询问情况，准备逃跑。杨培才以加强县长安全保卫为名，增派知己将其控制起来；立即召开班长以上人员紧急会议。10 时左右，人员到齐，杨即宣布白水保警队、预备队武装起义。接着宣布战斗命令：命王世魁带三分队守南门及西水门，防敌外逃；命雷致远带一分队守内东门；命肖善带二分队守内北门，截断自卫营与内城的联系，不许敌军政人员出入。

此时，风雨交加，天黑路滑。围城部队待命攻城，高锦纯旅长十分着急，多次催问张凤岐：“城里的力量靠得住吗？”张说：“都是咱的党员，而且已做了布置，靠住是没有问题的”。这时，张军与田世俊在张坡村勾通里应外合方案后，返回城东娘娘庙旅指挥所，遂开始行动，但由于天黑地生，路途难辨，主攻北门之二团三营却绕到了东门外，与团指挥所失去联系，至 11 时才恢复指挥，向东城发起攻击。

田焕贵返回东门，下达起义命令后，看见部队正向城墙架云梯开始攻城，即派郝俊杰出城到娘娘庙联系部队进城，随即打开东城门。高旅三团及二团三营同时入城。此时二团主力在城外北门攻击未果，三团三营在王生福、赵启才引导下直取北门里，北城守敌自卫营百余人，除营长李新民只身逃跑外(此人 1949 年 1 月投诚)，全部被俘。

田焕贵打开东门后，率队直抵警察局。盛德彰闻知田焕贵来此，忙开门迎接，不料张来荣猛地一把抽走盛腰间的短枪。盛忙喊：“你要干什么？”田说：“我是共产党员，今天宣布起义了！”盛听一惊，束手被擒。田即站在院子大声喊道：“大家不要动，我是田焕贵，共产党员，我们今天起义了，谁要开枪，一个也跑不了。”经过田的喊话，守卫人员纷纷把枪从窗子扔出来，很快解除了警察局武装，接着

又打开监狱，释放了犯人。

与此同时，杜子厚带便衣队收缴了县政府警卫班的枪支，逮捕了县长饶国钧、县党部书记刘寄安，关押了敌党、政、军、警、三青团人员 400 余人。张云中、权世民带保警队警卫班收缴了城关集中队的枪支弹药，接收了省、县两个银行。起义中先后击毙了三青团干事长高锡令等 6 人。后根据党的政策和上级指示，对被俘人员分别进行教育后，予以释放或遣散。次日凌晨，县保警队、预备队 200 余名官兵，携带机枪 3 挺、步枪 400 余支、短枪 200 支及弹药装备若干，在中共白水工委负责人杨培才、田焕贵带领下正式迎接解放军进城，宣告白水起义成功。

#### 第四节 组建武装，摧毁保甲制度

9 月 25 日清晨，西北野战军第四纵队司令员王世泰、警一旅旅长高锦纯及中共路东临时工委张凤岐、张军、周有才等在城内召见杨培才、田焕贵。对杨、田领导武装起义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与地方的同志一起研究了日后的工作。研究决定：立即成立白水县解放委员会，发布布告，安定民心。解放委员会由杨培才任代理主任，田焕贵、田世俊、李宽夫、田霖霖任委员。起义部队改编为白水游击支队，杨培才任支队长，田焕贵任副支队长，高旅选派石生芳任支队政委。支队下设三个大队、一个警卫队。田焕贵兼一大队大队长，田世俊任教导员；杜子厚任二大队大队长，张春发任教导员；王世魁任三大队大队长、权世民任副大队长，范云轩任教导员；罗捷三任警卫队队长，李关平任指导员。

9 月 26 日，四纵队奉命北进黄龙山区，白水支队主动撤出县城，按照高锦纯“扩大武装，支援主力，摧毁保甲，建立政权，开仓济贫，发动群众”的指示，深入乡村开展游击战争。后在关中分区独立营的配合下，经过 20 多天的艰苦斗争，摧毁了全县所有农村保甲制度，

并建立了部分农村政权组织，收缴了 600 余支民间枪支，先后打开城关、西固、尧禾、林皋等地粮仓，将 15000 石粮食救济了贫困群众。使游击队很快由 300 人发展到 700 余人。

11 月 16 日，国民党新任县长郭瑞生和原自卫营长李新民带领重新拼凑的白水自卫营及保安二团 500 余人，兵分三路向白水游击队活动中心尧禾镇反扑，白水支队与之展开激战，持续拼杀，自卫营、保二团受挫，纷纷南逃。战斗中，二大队长杜子厚、指导员冯启才、中队长杜子轩、战士马成才、相里有才五人光荣牺牲。田焕贵、高万胜、杜朱成身负重伤。这场战斗，击毙敌排长 1 名、士兵 5 名，击伤 20 余人。

尧禾战斗消息传出，胡宗南军误为西北野战军四纵到此，派敌主力第六十一旅从宜君赶来包剿，由于敌众我寡，白水工委与路东工委在瓦渣岭突围时被敌重创而散，形势一度紧张。

1949 年 2 月，关中军分区成立后，白水游击支队更名路东总队第八支队。6 月，路东总队划归黄龙军分区管辖，第八支队改编为第四支队。7 月又划归西北野战军建制，编为西北野战军后勤监护营，随主力部队行动。

## 第五节 白水起义胜利的意义

白水起义酝酿于国民党挑起全面内战之际，爆发在解放战争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进攻之时。起义的成功，震动了国民党统治区的大后方；牵制和分散了胡宗南的兵力，制造了国民党地方武装与正规军互不信任的矛盾，树立了借用敌地方武装配合解放军作战的范例；有力地打击了国民党在白水的反动统治，使白水千百年来受压迫、受剥削的劳动人民获得了第一次解放。同时也在斗争中教育和锻炼了白水的党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取得了在国民党统治区开展武装斗争的经验。

中共白水工委领导武装起义的成功，拉开了黄龙战役的序幕，为解放军进而攻克黄龙、韩城、宜川等城扫清了外围的地方反动武装，对支援前线，配合作战，做出了一定贡献。

## 第六节 低潮中的艰苦斗争

瓦渣岭突围失利后，白水地区的革命由高潮转入低潮。国民党当局企图卷土重来，一场残酷的阶级报复全面展开。国民党政府率地方顽军，配合其正规军及邻县反动地方武装在白水境内全面清剿，制造白色恐怖。反动县长郭瑞生气焰嚣张，贴出告示：“重赏缉拿杨培才，凡有送来杨培才人头者赏洋三千万元(旧币)，送来活人者赏洋五千元，并任命为县保警队队长职务。”数十日内，杨培才、田焕贵、田世俊等十余名游击队员家产被抄。吴甲玉、孙拴定、赵彦成、畅永升、邱俊峰、孟照勤等游击队员被捕，受敌酷刑折磨。白水境内到处笼罩着白色恐怖气氛。

为了保存积蓄革命力量，大部党员暂时撤离白水。支队长杨培才不顾环境险恶，毅然继续留下密寻身负重伤的田焕贵、田世俊和失散的游击队员，进行收队工作。11月下旬，张来荣、井新平通过各种关系得知二田下落。杨培才在郭家河村埋藏好枪支弹药，化装成走亲戚人辗转到蒲城永安村落脚寻找二田。杨于永安村在蒲城地下党的帮助下，化装成看病先生，白春泉化装成给母请医生青年、朱进良化装赶集人，三人一行终于找到了田焕贵、田世俊和张云中。他们在一起开会研究：鉴于游击队目前力量单薄，决定回白水后先和魏浪东(白水人)、张忠堂、(澄城游击队，属黄龙特委管辖)联合起来，一面配合开展游击战争，一面寻找失散队员。一日，白水支队转移到林皋乡四沟休息时，被许道村敌人发现，请求林皋派保丁助剿。消息被支队侦察员建娃老十获得后，告知杨培才。支队迅速撤离四沟，趁敌保丁集中去四沟清剿之机，夜袭了许道乡公所，并留下了：“拥护者奖，反

动者罚若杀游击队员 1 人，必以 3 条命还；革命家庭若损一草，必用反革命家庭来还”的字条。消息传出，周围诸乡均有乡丁通过亲属前来求和者，抄家事件逐渐停止。不久，年关将近，敌防范更加严密，搜索活动日趋频繁。此年除夕之夜，杨等 20 余名游击队员，只好流落异地，不能与家人团圆。二月中旬，归队人员已有 40 余人，月底，形势好转，归队的游击队员发展至 80 多人。

## 第十四章

### 二次解放与政权建立

#### 第一节 白水县第二次解放

1948 年 3 月 3 日，瓦子街大捷之后，战争形势出现了新的转机，西北野战军迅速向关中出击。3 月 9 日，王震率第二纵队进入白水地带，副政委王恩茂在上邱木村与杨培才取得联系，并商议进占白水县城的计划。杨培才立即选派 20 余名熟悉县城情况的游击队员随军行动，同时派员迅速通知魏浪东游击队及各游击小组配合行动。

3 月 10 日凌晨，王恩茂等与杨培才率队从上邱木村向县城进发，行至南井头村，一首长提议，先派人前往侦察。派员行至县东门外时，天已黎明，城内鸦雀无声。此时城门上的原游击队员吴子俊看见杨培才大声喊道：“敌人都已逃跑啦！”原来，城内之敌闻大军压境，惶恐万状，已于 9 日晚弃城而逃。事后得知，仅 3 月 9 日这天，县长郭瑞生就向国民党省政府连发 4 次急电请示，言说：“民心恐慌，防务空虚”。省府指示：“留一些兵力防守县城，主力转移县西南高地保全实力”。临退之前，郭瑞生下命枪杀了被捕的 6 名游击队员。杨培才弄清情况即让吴子俊带人打开城门，部队进城后与游击队一同清理打扫



残迹，宣传政策，安定民心，白水县城二次获得解放。国民党白水县长郭瑞生在逃跑时下令枪杀了游击队员吴甲玉、孟照勤、赵彦成、孙拴定、邱俊峰、畅永升 6 人。王恩茂进城后立即派部队分 3 路追击南逃的国民党部队。当晚 12 时，于蒲城县之罗家庄村歼敌一部，生擒反动县长郭瑞生等人，由魏浪东游击队将其押回白水，后于 3 月 25 日，召开军民大会，公开处决了罪大恶极的反动县长郭瑞生。

## 第二节 县级政权机构建立

白水二次解放的当天中午，王恩茂副政委在纵队司令部召开会议，向杨培才、高平(原魏浪东游击队政委)等地方领导传达了前总(西北野战军前线总指挥部)的指示，根据陕甘宁边区政府整编规定，决定成立白水县民主政府，宣布杨培才为代县长，高平为副县长，并指示张贴安民告示。

在部队的协助下，3 月 11 日，白水县民主政府第 1 号安民告示贴出，向全县人民宣布白水县民主政府成立。3 月 17 日，民主政府召开首次政务会议，路东工委领导出席了会议。会议研究确定县级政权机构的人选名单，会议把支前工作列为当时工作的首要任务。

县级政权机构设置如下：

白水县民主政府(1948. 4. 23 日改为白水县政府)

代理县长杨培才(1948. 3~1948. 5)

薛和昉(1948. 5~1949. 5)

副县长高平(1948. 3~1948. 5)

杨培才(1948. 6~1949. 2)

白水县政府工作机构设置

秘书室(1948年3月设立)

民政科(1948年3月设立,称一科)

财粮科(1948年3月设立,称二科)

文教科(1948年11月设立,称三科)

建设科(1948年11月设立,称四科)

武装科(1948年3月设立,7月撤销)

保安科(1948年设立,1949年8月改为公安局)

税务科(1948年5月设立)

邮政局(1948年5月设立)

司法处(1948年3月设立)

区级行政机构

雷牙区公署(1948年3月设立)

冯雷区公署(1948年3月设立)

纵目区公署(1948年3月设立)

尧禾区公署(1948年3月设立)

林皋区公署(1948年3月设立)

白水市政府(1948年9月设立)

### 第三节 基层政权机构建立

由于县城解放不久,百废待兴。白水地下党组织既要支援战争,肃清匪特,又要建立基层政权,加之对党的方针政策宣传不够,群众工作基础较差,县级政权虽已建立,诸如粮食征购,战勤动员,支前

勤务之类的事，还要部队亲自去做，因此建立基层政权尤为紧急，西野副司令员张宗逊指示县政府，尽快安排基层建政工作。3月17日，县政府召开第二次政务会议，宣布了5个区公署的书记和区长任职，搭起了区级政权的架子。为了迅速建立乡、村两级基层组织，会议决定由路东工委副书记张军和白水县委书记屈计君等6人组成工作组，于3月24日始，赴尧禾7乡进行乡、村建政试点。工作组经过调查了解情况、宣传政策、民主选举等步骤，在尧禾建立了白水第一个乡级政权组织。并总结出经验材料，上报路东工委和关中专署。4月4日，路东工委向全区推广白水乡村建政经验。后在关中专署、路东工委和驻地部队的领导协助下，经过四个月的努力，至7月，全县相继建立了5个区公署，46个乡政府，183个行政村组织。到9月，又增建了白水市政府，同时，还建立了一大批贫雇农小组(农会的前身)，至此，各级政权基本掌握在人民群众手中，全县上下政令畅通。

#### 第四节 建立革命武装组织

解放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白水人民为了反抗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先后组建了白水游击支队、路东总队第八支队、魏浪东支队、白水游击队和白水大队等革命武装组织。其历史概况如下：

##### 一、白水游击支队

白水起义胜利后，1947年9月25日凌晨，根据关中地委关于以白水起义部队为基础组编游击队的指示，组编了白水游击支队(代号洛河部)。该支队隶属路东临时军事指挥所(代号陇海部)直接领导，最多时发展到750余人。

##### 二、路东总队第八支队

1948年3月10日，西北野战军二次解放白水，根据关中地委和路东工委指示，恢复的白水游击支队，改编更名为路东总队第八支队。

全队在原有基础上，增配两挺轻机枪、100支步枪，支队主要成员：

支队长杨培才(1948. 3~1948. 4 兼)

田焕贵(1948. 4~1948. 7)

政委屈计君(1948. 3~1948. 4)

张春发(1948. 4~1948. 7)

同年6月，路东地区划归黄龙专署，第八支队改编为路东总队第四支队。7月，第四支队划归野战军建制，改编为西北野战军后勤监护营。

### 三、路东总队魏浪东游击队

这是1945年中共雁门工委在白水、洛川、宜君地区发展成立的一支游击队，时称雁门游击队第三大队(或魏浪东游击队)。

大队长 贾正林(洛川人)

指导员 魏浪东(白水人)

副大队长 王丑儿(宜君人)

主要任务是在白、洛、宜交界地区组织开展抗粮、抗款、抗丁斗争，破坏交通，牵制国民党军队和摧毁保甲制度。大队起初仅有40余人，最多时达130余人。1947年9月，大队在帮助四纵队搭桥过河时，请求王世泰与黄龙分区沟通将组织关系转往白水。10月，黄龙分区将三大队更名北塬游击支队，并任魏浪东为支队队长，高平为政委(1948年3月调离)。次年4月，支队组织关系转属路东总队领导，6月更名路东总队第五支队，此时发展到130余人。7月，因纪律松弛而解散。

### 四、路东总队白水游击大队

1948年解放战争进入“拉锯”时期，第四支队改建调离后，路东工委决定在新成立的白水县政府警卫队基础上扩充建立的一支游

击队，蔚称路东总队白水游击大队，共 220 余人，下设三个中队：

大队长 杨培才(兼，1948. 6~1949. 3)

薛和昉(兼，1949. 3 任职)

政 委 王春华(兼)

副大队长 刘子玉

第一中队长 冯世德

第二中队长 郑祥林

第三中队长 (暂缺)

主要任务是保卫地方基层政权，支援前线两项任务。1948 年 7 月，由于路东总队第四支队改编西北野战军四纵队建制，第五支队自行解体，白水游击大队划归路东总队建制。1949 年 3 月，白水游击大队奉命与蒲城、富平等县游击大队整编后被编入路东总队离开白水。

## 五、白水县大队

1949 年 3 月，白水游击大队入编路东总队离开白水后，白水县委决定重新成立隶属县政府领导的地方武装组织，白水县大队，全大队 220 余人。

大 队 长 薛和时(兼)

副大队长 赵振乾 张芳田

政 委 李国瑞(兼)

副 政 委 冯世德

该大队成立后，承担了繁重的支前任务，在消灭地方反动残余势力、保卫人民胜利果食和支援解放大西北期间作出重要贡献。

与此同时，活动在白水边境地区的还有新村、龙山一带的蒲城王玉成游击队；河北纵目、史官一带的澄城李蛋儿游击队等。

## 第十五章

### 蓬勃兴起的武装斗争

#### 第一节 白洛宜交界区游击战

魏浪东领导的雁门支队第三大队是中共雁门工委在白水、洛川、宜君交界区组建的一支游击队伍。主要任务是在白洛宜交界区组织群众抗粮、抗款、抗丁、破坏交通、摧毁保甲政权、牵制国民党兵力。1946年8月17日，魏浪东等人收缴了宜君县思弥村地主3支长枪，着手开展游击战争，仅半年时间，与国民党军队交锋5次；首战宜君八掌原，歼地方武装一个班，缴枪10支；二战八掌原，歼敌保五、八团各一个排，缴枪20支；安子平战斗，毙敌5人，缴枪5支；徐梅、尧生与敌交锋，皆致其遁逃；白水铜宁峁战斗打响后，敌乡公所任百祥带队300人，围歼魏队，在众寡悬殊情况下，魏队40余名队员，英勇激战，毙敌5人。有力地打击了国民党地方武装的嚣张气焰，受到当地群众的称赞和支持。

#### 第二节 尧普牵制战

1947年11月初，西北野战军主力欲东进开辟新区，但胡部一个师却尾追于后。为摆脱尾追，诱其西移。四纵队派刘懋功率一个营从澄合西进。11月3日抵达白水门公车家原村，经与路东工委张凤岐商定，准备攻打白水县城。时白水游击队主力750余人驻守县城西北之普度庙一带。4日中午，刘懋功在车家原向杨培才、田焕贵传达了

王世泰命令，要求白水游击支队全力配合刘部牵制胡军西移。

杨、田和张凤岐商定，再等两三日，若不见胡军西移，即攻县城诱其西移。

11月5日晚，刘部接四纵指示：“胡军主力已受惑西进，诱敌任务完成，刘部与游击支队天明前撤出白水，退往宜川地区”。刘部连夜给游击队送信未至。失去联络，刘部单独撤出。

11月6日，国民党县长郭瑞生纠集邻县保警队500余人。兵分三路进犯游击活动中心尧禾镇。游击队获悉，即派黄春喜等2人前往侦察，但侦得只有百人，返回复命，途经二大队驻地时，向二大队长杜子厚透露了情况，杜即率所部200人往袭，同时派人报告杨培才。杨知失策，即率3人追赶，未至尧禾已枪声四起。杨即掏笔给政委石生芳写函：命石率一、三大队东移往援。匆忙中将“东”误写为“西”。又二次复传命令。然已误战机，援兵进至尧禾西之满义城下，已传来杜子厚牺牲消息。杨即命令援队用密集火力掩护二大队撤出占领尧禾西另一高地。

时敌保警队一部从南门南撤，支队命田焕贵率一大队截击，权世民率三大队强攻北门，张春发率二大队余部拦腰攻打。正当三大队强攻北门时，二大队从侧面击毙东北侧一窑背上隐蔽射手10余名，游击队抢先登上北城楼架起机枪，居高临下，密集扫射，保警队不支，纷纷向东逃跑。

这次战斗中，二大队长杜子厚、指导员冯启才、中队长杜子轩等5名同志光荣牺牲。田焕贵、高万盛、杜朱成等多人受伤。击毙保警队排长1人，士兵5人，击伤20余人。

激战结束后，胡军把游击队误为四纵主力一部，派一个主力师从宜君过暗门山(雁门山)，实行大包剿。当游击队正部署追击南北之敌时，侦察员传来报告：“敌大部队已过暗门山，门公支肥已住满敌军。”支队当机立断，除侦察人员外，全部撤离尧禾。当晚驻扎在普度庙一带(支队部驻礼乐村后)。

7日晨，侦察回报：胡军6日晚已占尧禾，并尾追西进。支队即令三大队在普度庙高地布防。时驻宋家原之路东临时工委准备于8时左右召开紧急会议。知情后用望远镜发现胡军已兵分两路向宋家原运动。9时许，胡军与游击队在普度庙接火。路东工委立即决定：白水支队一、二大队及蒲城游击队与领导机关火速转移，命三大队坚持阻击两小时后自行撤退。通讯员马成才自告奋勇，连滚带爬，冒着密集子弹，将命令传达给三大队。三大队勇猛战斗，胜利完成阻击任务，于当晚冒雨安全转移到蒲城境内西路家一带。

8日，游击队在西路家休整。在此，路东工委与游击队开会决定：白水游击队留一个小队联系少数失散队员，其余撤回边区进行整训，部队当晚通过成榆公路。但当部队行至距咸榆公路10公里之东草沟时，天色将亮，恐暴露目标，便就地宿营。一大队同工委机关宿驻南北深沟，二大队同支队部宿驻草沟，石生芳政委同三大队宿驻草沟东一个村子。宿营后严密封锁，准备9日晚越过公路，进入边区。

9日早6时许，胡军尾追而来，路东工委决定游击队从南面上山抢占瓦渣岭高地，杨培才率二大队及警卫队刚上至瓦渣岭，胡军便截断南面上山道路，三大队在山下被敌冲散，遂化整为零分头隐蔽。此时，从岭北抢占山头的胡军上至距山头100米处，遭到抢先占领高地的游击队猛烈射击，连续击退胡军3次冲锋。南面山下胡军发起攻击，一大队猛烈还击，战斗激烈。时驻同官金锁关之胡军某团也从西、北两面包抄而至，游击队被三面包围于瓦渣岭。于是，二大队分兵还击两面来敌，掩护一大队同工委机关抢占东面另一山头。此时，二大队东邻的几个山头被敌占领。在四面受敌包围的态势下，黄春喜率二大队阻击，杨培才带60名警卫队员奋力突围，靠近一大队，以便形成合力。突围中，队员们奋不顾身，连克4个山头，冲出包围后仅剩20多人，到柿树塔与大队会合。工委机关与一大队转战到柿树塔后，向宜君方向转移，途中休整勘察地形时，50名队员被敌俘虏。杨、田汇合准备增援二大队，东面山头传来枪声，隐蔽在草丛中的胡军向游击队发起攻击。田焕贵率队抢占南面另一山头，准备掩护警卫队突



围时，却被敌截断南退之路，支队只好化整为零，穿越梢林、涧沟隐蔽撤退。期间 30 余人被敌俘去。杨带队再次突围，被敌冲散，1 名警卫随杨脱险。二大队在瓦渣岭突围亦被冲散，数十名队员也被敌俘去。牵制战战斗失利。

### 第三节 截击延洛逃军

1948 年 4 月 17 日，西北野战军奇袭宝鸡后，胡宗南急令延安、洛川守军火速南撤。胡部第十七师 20 日从延安出发，23 日到洛川，25 日会同驻洛守军第六十一旅约 3 万人，沿洛川至白水之公路南逃。

4 月 26 日，胡军逃至白水纵目山岭村北之石堡川盘曲河谷时，布防在山岭村西的西北野战军第三纵队依其扼守高地，控制惟一通道有利条件，猛烈阻击，全歼胡军第十七师师部和野炮营及第四十六旅一四四团，击伤团长吴翼仙以下 1000 余人，俘获 1500 余人，缴获坦克 7 辆，重炮 2 门、山炮 15 门、载重汽车 40 辆、吉普车 8 辆及其它军械辎重若干。

28 日午，残部逃至白水狄家河渡口及雷衙沟一带，面临近百米宽的洛河，渡口无船(战前撤去)，河南岸又是 10 里盘曲长坡的惟一大道。在山岭已经惨败的胡军，个个如同惊弓之鸟，无力应战，从临时搭架的浮桥上蜂拥过河，争相逃命。担任截击任务的白水游击大队申焕章小队及雷衙区游击队，布防南坡高地，居高临下，数十支步枪同时猛射，截胡军于狭谷河岸，进退两难，击毙不少，数千人畏缩不前。胡军大部改道从澄城方向南逃。战至下午 6 时许，游击队撤出。战斗后，胡军第六十一旅一八二团过河来到南原，团部夜宿北乾村，卫生队夜宿庄子村。

当日晚，游击队配合从宜君赶来追击逃军残部的西北野战军某连，夜袭了庄子村的胡军卫生队，给予歼灭性打击。胡部溃不成军。不少

逃兵扔掉武器、脱去军装、钻进麦垛堆、破庙里藏身。翌日天明，城郊、冯雷、西固、雷村一带农民在田间、路旁、麦田里拾到不少长短枪支及手榴弹等军械装备。

#### 第四节 利济桥阻援战

游击队在狄家河南岸截击的同时，4月28日午，驻守蒲城、罕井的胡宗南整编第一师五〇〇团，图谋北往援接延洛南逃之军，路东总队政委郭廷藩率七支队和八支队阻击打援。郭廷藩和政治处主任邓远在南城门上指挥，七支队长王玉成和八支队长田焕贵带战士200多人，布防县城南面的南桥村一带，封锁了白水河上惟一的通道——利济桥。胡军妄图夺桥而过，多次从桥南发起强攻，妄图冲过桥面，七支队长王玉成脱掉衣服，光着膀子大喊一声，冲锋在前，八支队长田焕贵紧跟呼应，带队冲过桥去，敌军仓皇退上南坡，随后游击队扼守桥北高地，敌军屡攻屡败，游击队每战必胜，越战越勇。下午，胡军接援以攻战失利而南撤。

三年解放战争中，活动在白水地区的几支游击队，为配合解放军打击敌人，摧毁国民党反动统治，保卫新生政权，保卫人民群众安全，进行了多次战斗，有许多同志血洒疆场，用生命和鲜血换来革命的胜利。战斗中，有40名同志光荣牺牲，有数十名同志身负重伤，他们为白水人民的解放事业做出重大的贡献！

## 第十六章

### 解放初期的肃特、剿匪和 反对地主恶霸的斗争

从1948年3月到1949年3月，经过一年时间的艰苦努力。盘踞在白水的国民党统治势力全部被驱逐出境，全县乡村基层政权全部建立。但是由于当时宣传工作没有跟上，一些青年知识分子对党的政策缺乏了解，不愿出面参政，加之当时白水正值拉锯战形势，战勤任务繁重，人力顾及不到，政权内亦有不纯分子混入，致使新生基层政权很不稳固，一些暗藏的惯匪、特务纷纷乘机出笼，暗杀退伍军人，持枪抢劫商户，撬门入室，掠走农家牲口，甚至给干部、军人家属捎书带信进行威胁和恐吓，使人们产生不安定心理。逃亡的国民党县政府及自卫团残部投诚以后，一些反动的残余便衣特务不甘失败，躲在黑暗角落从事各种破坏捣乱，社会秩序不得安宁，抢劫、盗窃事件时有发生，广大群众的恐慌情绪日渐增加。

为了保卫革命胜利成果，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中共白水县委于1949年2月23日召开各区保安助理联席会议，安排部署肃清国民党特务、党团组织事宜。会议决定，由县政府保安科牵头，先组织各区保安助理在尧禾区进行肃清试点，总结经验，然后在全县组成若干工作队全面展开。试办中，工作队采取抓头领、挖下属的办法，先抓捕了国民党军队组训干事张金平，经过政策攻心，供出该区国民党特务、党团组织名单，然后将其集中学习，交代坦白自己罪行，填写敌伪人员登记表。为了给全面肃清做准备，试办工作队又抓捕了国民党县党部副书记等6名要员，了解了全县各种派系的国民党组织。这次试点，给全县国民党敌特人员敲了警钟。

4月下旬，拉锯战争结束，县政府从尧禾迁进县城之前，为保证机关安全，保安科又在县城进行二次肃清试办，把县城原有国民党人员集中在一起，学习政策、讲解形势，收缴他们的个人证件，逐人登记造册，对县城内的户口、门牌及各种不适用的制度重新审查或更新，同时还成立了县城治安机构，为县委、县政府搬入县城扫清了障碍。

9月7日，县委召开各区保安助理和检查站长会议，制定了《对

敌伪人员的清理和处理意见》，抽调 19 名得力公安于警，再次在县城进行典型试点，总结经验教训。9 月 23 日，肃清工作在全县铺开，到此年年底，全县共破获特务案件 10 起，登记造册 63 人；清出国民党县区党部组织 6 个，分部组织 50 个，造册登记的书记、委员 89 大，国民党党员 900 余人；清出国民党、三青团县区分队部组织 52 个，造册登记的三青团骨干 66 人，团员 1000 余人；对以上国民党人员，除少数罪大恶极者关押教育之外，其余的一般人员，经学习教育，作出结论，妥善安排，让其安心劳动。

此次清理不仅弄清了国民党在全县的敌特、党、团组织，而且教育争取了大部敌伪人员，安定了人心，稳定了社会秩序。

在肃清国民党特务、党、团组织的同时，县委于 6 月 13 日发出《关于剿匪工作给各区的指示》，分析了当地土匪、流氓、地痞与国民党流亡人员相互勾结、劫掠，扰乱社会秩序的原因，提出了采取争取、瓦解、肃清的方针，作出有步骤的剿匪意见。根据大荔专署会议精神，县委成立“白水县保卫委员会”，李国瑞书记任主任委员、苗德胜科长任副主任委员，薛和时、杨建舟、田世俊任委员，负责领导全县剿匪工作。8 月 6 日，县委又专门成立“剿匪委员会”，同时组建便衣队，对剿匪工作实施具体领导。

8 月中旬，尧禾派出所破获土匪案一起，捕获土匪窝主陶盛儿；县保安科便衣队配合县大队破获土匪案 3 起，逮捕匪犯 8 人，缴获长枪 2 支，短枪 1 支。8 月 24 日，剿委会以雁门山区为重点，派张芳田率一个排驻守林皋地区，调查了解匪情，组织便衣队侦察众匪行迹，发动民兵武装清匪，打击了长期盘踞在雁门山区惯匪的嚣张气焰，产生了较大的震慑威力。但是由于此处地形便于隐蔽，部分漏网顽匪逃至蒲、富、同(同官)交界处继续从事活动。8 月 24 日，在大荔地委协调下，组成四县联合剿匪指挥部，于 8 月 27 日黄昏统一行动，两面合围，白水出动数百民兵合作，终于大获胜利，仅白水境内，这次行动就破获匪案三起，捕获土匪 13 人、缴枪 4 支、子弹 4 排。经审讯，这伙土匪先后多次在该地作案，抢劫过路人骡子 11 匹、农币 3000 元。

经过半年艰苦努力，白水地区的剿匪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匪患基本消除，民心逐步安定，社会秩序有了明显好转。

1948年3月，白水解放时，全县仅有耕地63万亩，人均7亩，但仅30户大地主就占有5748亩，加上他们霸占的学田、庙田、户族田、祠堂田、教会田等共计9359亩，人均占有高达30亩之多。而610户无田户和163户少地户却难以维持生计。

中共白水县委及西北野战军六纵队党委，根据广大群众的呼声，决定在全县开展反对地主恶霸的斗争和减租减息运动。在调查摸底，组织发动群众的基础上，部队与地方抽调160余名干部，组成12个工作组，在县委和六纵党委的共同领导下，于11月下旬进驻纵目、尧禾、林皋三个区开展反霸斗争。开始，群众大都情绪不高，不少群众存在着害怕招惹事端，担心事后报复等心理。工作组反复宣传政策，讲解革命形势，逐步打消了群众的思想顾虑，进而开展访贫问苦、诉说冤屈，先后召开说理斗争大会25次。群众的斗争情绪日渐高涨。驻纵目工作组在东丰乐村召开声势浩大的反霸斗争大会，斗争了地主、反革命杀人犯史颜潮(保长)。会场上，群情激愤，诉苦者严辞揭发史颜潮残杀无辜百姓、霸占庄基、强奸妇女、强种公田、拦路拉兵等罪恶事实，据理控诉史的罪行。这次运动只进行了两个多月，后因战事趋紧，支前工作紧急，斗争未能深入进展下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各级政权得到进一步健全和巩固，白水县委召开的首届农民代表会议，重点讨论安排部署了全县的反霸斗争，先抽调10名干部组成两个工作团，分赴尧禾区和冯雷区进行反霸斗争试点。工作团总结吸取以前进行反霸斗争的经验教训。首先在各村召开党、团员、村干部、农代会、妇代会和积极分子会议，层层发动群众，然后走门串户，访贫问苦，一面宣传全国解放的消息和开展反霸斗争的意义，一面调查掌握当地恶霸地主的罪恶事实，为深入开展斗争做准备。

在广大群众普遍发动起来的基础上，工作组于1950年1月先后

在冯雷区和尧禾区召开斗争大会。冯雷区斗争恶霸地主傅某两弟兄时，十多里以外的群众都冒雪赶来参加大会，到会群众 2000 余名。斗争会上，控诉的人争先恐后，持续两个多小时，站在台上的二傅吓得浑身发抖。尧禾区斗争恶霸地主张半县时，7500 多名男男女女，带着小凳从十多里以外列队赶来，数十名受害家属在斗争会上控诉了张欠下人民的累累血债。台上的控诉，义正辞严，字字血、声声泪，催人伤感；台下的口号声震耳欲聋，声声怒、句句恨，群情难捺。斗争会虽已结束，但人们久久不愿离去。

这次斗争大会在社会上产生了强大的震慑力，会后，一些外逃的地主豪绅纷纷返回乡里，托人向受害人说情赔罪，主动向政府交代坦白罪恶。地主李××曾经敲诈群众 1200 个银元，主动以 250 石小麦折赔；国民党政府要员秦××曾经放账坑人，当街被群众质问也不敢吭声；恶霸分子李××被斗后说：“我虽被斗争了，但很感激党和政府，公家替我解了冤孽。”

这场反对地主恶霸的斗争，提高了党的威信，焕发了广大群众的革命积极性和坚决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热情和信心。斗争会后不到 5 天，尧禾十乡就有 60 多名妇女申请加入农会；尧禾九乡群众纷纷要求参加识字班学习文化；放马村 50 余名神婆、信徒停止了迷信活动，全县 190 名农民要求入党，400 多名民兵主动要求义务参加巡夜站哨、清查户口、盘查路证。冯雷区十一、十二两乡群众自觉组织便工队，掀起农业生产新高潮，一些“二流子”也开始上山打柴，参加劳动。

从 1948 年冬到 1950 年 1 月开展的肃特、剿匪和反对地主恶霸的斗争，是白水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同国民党残余势力的一次大较量。在这场斗争中，县委始终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对国民党残余势力的破坏捣乱，给予沉重的打击，基本上肃清了国民党反动派残留在白水的反革命分子及其军统、中统特务。这场斗争的胜利，稳定了社会秩序，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同时，也使全县人民经受了一次深刻的思想教育，增强了革命警惕性，提高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也密切了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进一步树立了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威信。

# 第十七章

## 热火朝天的支前运动

### 第一节 白水人民支援荔北战役

1948年秋季，解放战争的形势发生新的转机，人民解放军在全国各个战场向国民党发起规模巨大的攻势。此时的白水周围，战斗频繁，多次反复，支前工作成了全县人民的首要任务。8月，澄合战役结束后，白水人民又转入了支援荔北战役的准备工作。9月29日，白水县政府在北塬乡西王庄村召开第十五次政务会议，专门研究支援秋季攻势的粮食供应问题，紧急动员全县人民，迅速筹集粮食，以供军需。当日，县政府发出第六号命令：“全县筹粮两千石，限十月十三日前将所借之粮全数磨成面粉，以应军需。”

10月初，县政府组织动员数百人的担架队、大车队和驮骡队。在田金荣的带领下从西固镇出发经雷村、马湖到孙镇。支前队冒着敌机的扫射和炮弹的袭击，涉水渡过湍急河流。为不延误时间，担架队队员们不顾水深流急，及时赶往前线抢救受伤战士，几名队员被急流冲去，后被解放军救起。在炮火密集的枪林弹雨中，白水担架队活跃在战场上，一次又一次把负伤的战士从战场上抢救下来。他们还利用空隙帮助部队抬云梯、送弹药、运物资，有的还一直把伤员送到后方医院。西固乡担架队长孙德娃带领队员从战场上抢救伤员百余人，队员张根宏不顾敌机扫射，弹片横飞，坚持抢救伤员，几天未下火线，受到部队首长的表扬。

据不完全统计，自1948年5月17日至年底，县政府先后发布17次命令，下达支前任务。全县6次交送支前粮食14300石(内含马

料 1200 石), 编组支前大车 174 辆, 出动牲口 1050 头(匹), 3 次组编支前担架 150 副, 每副 5 人, 历时 20 天, 乡编小队, 区编中队, 县编大队。县支前大队在王世魁大队长带领下, 随军赴蒲城、富平、三原、闫良、宝鸡等地, 历时 3 个多月, 此年全县支前人力达 5000 多人次。有力地支援了西北野战军的秋冬攻势。

## 第二节 白水人民支援扶眉战役

扶眉战役是西北野战军解放陕西的重要战役。这一战役对摧垮国民党在关中地区的政权, 把甘肃、宁夏、青海二马反动势力孤立起来, 具有重大的意义。战役的胜利不仅可以缩短西北解放战争的进程, 而且对整个西北的解放敞开了大门。

为配合部队迅速解放西北, 白水人民从 5 月就开始迎接十九兵团入陕。除派 200 辆大车、2000 副担架、600 头牲口和 200 名劳力随军支前外, 又两次派 600 辆大车从韩城向富平、三原、泾阳拉运炮弹、粮食。6 月, 解放军西进时, 白水人民用各种方式慰问军队, 赠送饼干、毛巾、针线包、袜子、布鞋、枕头、蔬菜、大肉等物资 20 多种, 计有袜子 20000 双、枕头 2432 个、食品 646 斤、农币 151 万元、慰问信 616 封。当时白水境内, 除冯雷、雷牙、城关外, 其余各村均住满军队, 诸如转运伤员、修路、推磨、驮水、引路和接送家属等零星支前勤务, 平均每村每天亦不少于三人, 这些零星支前勤务的工作量并不次于两个战役的支前任务。

白水随军支前大队 4 月下旬从白水出发, 经蒲城、富平、三原、泾阳、乾县, 急行军有时连水都喝不上, 经常又遇敌机扫射, 生活十分艰难, 到达目的地时, 当地群众正收小麦, 队员们不顾休息, 与战士们一起, 先帮群众收完小麦, 然后投入战斗。

战斗打响以后, 为了及时把伤员从战场上转送到目的地抢救, 有



时一夜行走 80 余华里路程。林皋区担架队长姚全成、刘纪录带担架队，冒着弹雨一昼夜往返行军 200 余里，转送伤员百余人，曾连续五天五夜未曾合眼，受到部队表彰。

去韩城拉运弹药中，白澄交界之三眼桥一带，道路崎岖险峻，河深水急，行车十分艰难。面对既窄又突的石阶山路和脚下宽深的洛河湍流，支前队组成三个突击队，凭着陕西楞娃那股牛劲，用人力连抬带撬地把 80 辆大车送过了三眼桥。前行不久，又遇 200 多米石阶路，支前队再次组成突击队，连拉带抬终于把车送上坡。为了把失去的时间赶回来，他们不顾疲劳日夜兼程，按时赶到目的地，被部队首长誉为“觉悟高，能吃苦”的支前运输队。

据统计，1949 年全县先后支前出动力 12712 人次，牲口 12272 头(匹)次，大车 800 辆，交送支前小麦 16096 石，布鞋 15733 双，运送弹药 60 万~J，h 斤。拥军慰问肉类、食油数千斤，运送谷草 400 万斤，602 名青年随军南下参战，为解放西北发挥了重要作用。

### 第三节 群众性战勤服务

伴随着解放战争的隆隆炮声，白水人民承担了繁重的战勤工作任务，付出了血的代价，立下了不朽的功勋。

赶做军鞋时，县委、县政府将任务下达到各区，区乡两级干部深入村、户，动员群众开展做鞋竞赛活动。比思想、比质量、比时间、比数量，有的还开展了做军鞋评比展览、验收活动。全县形成人人争当做军鞋手，形成积极为解放战争作贡献的战勤服务高潮。妇女们白天推磨磨面，加工军粮，晚上飞针走线赶制军鞋、针线包和慰问品，全县中青年妇女人均达到 2 件。

在征送军粮中，县委、县政府采取“征、借、筹”等办法，先后共筹军粮 39196 石，马料 1200 石。并克服了种种困难，翻沟越岭，

跋山涉水运送到指定的地点，保证了军需，圆满地完成了各个时期的支前任务。

从 1948 年至 1949 年两年中，县委、县政府安排各区在武庄、狄家河、北乾、南井头、县城、西固、雷村等地设立了 8 个粮草站，搭牌楼、写标语，及时为军队供应给养。几次大军途经白水时，沿路设立开水站，供部队行军用水，有的开水站还将鸡蛋煮熟，放在水站供战士们食用。为了便于行军，各区乡还在三眼桥、狄家河、张家船、王家河等渡口关隘架起临时桥，重修了白(水)一宜(川)、白(水)一洛(川)等 90 公里公路和 20 多华里大车路，保证了部队南下顺利行军。

在三年解放战争中，白水人民在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为战争的全面胜利贡献了全部力量，他们用血汗谱写的曲曲壮歌和动人场景，记载了白水人民为解放战争在战勤支前服务中的业绩，在白水革命斗争史上留下了光辉灿烂的一页。

## 第十八章

### 中共路东工委在白水

解放战争时期所说的路东地区，是指关中咸(咸阳)榆(榆林)公路以东的富平、同官(今铜川郊区)、蒲城、白水四县辖域。这里地处关中平原与陕北高原接壤过渡地带，北靠陕甘宁边区的关中、黄龙分区；南为八百里秦川中段，距西安百公里左右；西有成同铁路和咸榆公路；东有胡宗南为进犯陕北修筑的白(水)宜(川)公路。因此，路东地区既是陕甘宁边区的桥头堡，又是解放军出击关中的重要门户，也是国民党军队进攻陕甘宁边区的必经之地，在当时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

1947 年 2 月，国民党军队攻占了关中地委驻地旬邑马栏，国内战争形势发生变化，为了配合人民解放军作战，3 月上旬，关中地委

决定成立中共路东工委。时在同官、耀县一带率游击队活动的张凤岐接到电报通知，在耀县武王山下召集中共蒲白工委书记张军，中共富同工委书记雷振东、委员雷炜、王徐明等开会。会上讨论了形势，宣布了中共关中地委关于成立中共路东工委的决定。张凤岐任工委书记，张指定张军为副书记，直接管辖蒲白富同四县。

1947年6月底，关中地委决定路东工委与渭北工委合并，张凤岐任渭北总队政委，蒲、白、富、同即归渭北工委管辖。

是年8月下旬，人民解放军在西北战场转入内线反攻。中共关中地委发出《关于分区目前新形势与当前紧急任务之指示》，要求在“恢复巩固老区的同时，扩大新区，目前应以渭北为主，用一切力量开展同、富、白、蒲游击战争，发动群众，建立政权和各种革命组织，经过游击区变为根据地。”

9月18日，西北野战军四纵队司令王世泰率部从旬邑向蒲白一线进军。正在淳化方里塬领导游击活动的张凤岐接到关中地委电报：要张立即赶到路东组建路东临时工委及指挥所，并任命张为路东临时工委书记兼指挥所政委，率游击队配合王世泰主力部队行动。张当晚交待了渭北总队的工作，星夜赶至王世泰部。部队占领蒲城县西北之高阳镇后，准备攻打蒲城，因敌主力一部已近县城，遂决定攻打白水。9月24日晚，白水工委率县保警队、预备队、警卫队配合四纵队成功地举行了武装起义，解放了白水县城。25日中午，王世泰部与路东临时工委在城内开会，决定成立了“白水县解放委员会”，杨培才任代主任。起义部队改编为“白水游击支队”，归路东临时指挥所领导。

四纵撤离东进后，路东临时工委及白水游击队主动撤离县城，同关中独立营一起按照关中地委提出的新区中心工作指示，以尧禾镇为中心，开展活动。为了对游击队实行统一领导，张凤岐指定了路东临时指挥所及所部的负责人员：

中共路东临时工委

书 记 张凤岐

副书记 张军

委 员 邵武轩 刘拓

路东临时工委下辖组织及主要负责人

中共富平县工委(1947年6月成立)，书记邵武轩；

中共蒲城县工委(1947年6月成立)，书记刘拓；

中共白水县工委(1947年6月成立)，书记杨培才(9月派屈计君任书记，屈未到职)；

中共同官县工委(1947年9月成立)，书记雷炜。

路东临时指挥所：军事指挥周有才，政委张凤岐，政治主任张军。

指挥所下属各武装力量及主要负责人

富平游击支队，支队长王维，政委邵武轩(兼)；

同官游击支队，支队长许天洁，政委雷炜(兼)；

蒲城游击支队(代号南进部)，支队长王玉成，政委林光；

白水游击支队(代号洛河部)，支队长杨培才，政委石生芳(10月任职)；

挺进游击支队，支队长许秀岐，政委邵武轩(兼)；

关中分区独立营(代号雷阳部)，营长崔连成。

根据上级指示精神，10月3日，路东临时工委制定了“对目前工作的初步方案”，下发所属各游击支队；10月18日，路东临时工委向各游击支队发出“对目前情况的估计与几件紧急工作”的指示。在这两个重要文件里，临时工委提出了在与主力部队分驻和无法与关中地委取得联络的条件下如何开展游击战争的基本意见，对各游击队活动区域、在游击战争中不断壮大自己、发动群众斗争、建立乡村政

权、借征枪支、粮食和军需物资和在部队中建立地下党组织等工作作了具体的指示。

按照临时工委的部署，杨培才支队配合雷阳部在白水境内开展游击斗争，扫清国民党保甲组织，建立新的政权。白水游击支队在关中分区独立营的配合下，于10月初，趁敌大军来到之前，集中全力摧毁保甲组织，白水反动头目李新民及国民党县长等数百人据守县城，企图靠龙山、雷牙未被摧毁的两乡保甲，卷土重来，后因游击队将龙山、雷牙残余保甲大部摧毁，白水全境除县城外，保甲制度完全失去统治作用，国民党地方反动势力虽然依靠保三团的支持，但仍不敢大胆出扰。

在游击战争中，游击队每到一地，都宣传中共的政策，组织支持群众抗粮、抗款、抗丁的斗争，开仓分粮。白水起义的当天，根据高锦纯(警一旅旅长兼中共关中地委书记)的指示，开了城内粮仓，把5000石粮食分给群众；随后，还将尧禾、林皋两处仓库的粮食分给贫苦农民；对距离较远的西固粮仓，派田焕贵带游击队采取奔袭的办法，摧毁乡保政权，收20多支枪，发放了6000多石粮，白水全县共给群众分发15000石粮食。分粮使贫苦农民得到了实惠，也逐步消除了群众对党和人民军队的疑虑，密切了党群、军民关系。起初分粮时，有些群众不敢要；后来在乡镇分粮，有的群众跑一二十里路去领粮。游击队活动初期，群众怕拉丁，往往让老年人出面招待，后来不但小伙子见了游击队不跑，大姑娘也常出来看。在游击队活动中，群众还主动通风报信，提供情报。

在开展游击战争中，摧毁保甲制度，开仓济贫、宣传发动群众等项工作的基础上，路东临时工委还在基层建立了一些政权组织。随后由关中分区独立营派出工作组，在条件好的地方及靠山地区的尧禾等地帮助建立了一些村政权，又由白水支队抽出一些人参加地方工作组，在实际工作中学习建政的方法，由于当时缺乏地方干部，加上军事任务繁忙，因此区乡政权没有建立。路东临时工委曾计划在白水的普渡庙召开群众大会，由群众提名选举区长、乡长，建立区、乡政权，但

由于军事情况的变化，这一计划没有实现。

在斗争中，各游击支队力量迅速壮大，仅在 10 月份，白水支队收缴国民党地方及民间枪支 500 多支，人数由 200 多人发展到六七百人。

这段时间，路东临时工委主要领导白水县工委打击敌人地方武装，摧毁保甲制度，破坏交通，牵制敌军主力等军事活动。临时工委和其它县工委联系较少。

在和主力分离、就地开展游击战争的过程中，由于没有电台及适当交通人员和关中地委取得联系，因此路东临时工委对上级的政策和时局发展缺乏了解；同时由于缺乏干部，建政工作也存在较大困难。10 月中旬，临时工委和临时指挥所在蒲白交界之老牛畛召集各游击队领导会议，研究形势和工作，随后派张军去关中地委汇报白水起义和路东临时工委工作情况，并请求地委给路东地区选派干部，同时将关中分区独立营带回分区。

白水起义使关中敌人震动，王世泰带领四纵解放韩城、合阳及路东游击队在富、同、蒲、白开展游击战争，更使国民党当局惊慌失措，不得不抽调主力到路东地区“清剿”。路东临时工委、路东临时指挥所和白水支队到同官县瓦渣岭金锁关遭遇敌军，白水游击支队被打散，张凤岐、周有才等突围后辗转回到关中地委。此后，中共路东临时工委和路东临时指挥所机构虽未宣布撤销，而实际已停止活动。

1947 年冬，人民解放军在各个战场上转入战略进攻，中国人民革命战争已进入新的高潮，战争主要地已经不是在解放区进行，而是在国民党统治区内进行。

为了开展新解放区斗争，1948 年 1 月 2 日，中共关中地区会议提出将路东工委与渭北工委分开，“使关中出击力量为三路(富同蒲白、渭总、西总)。”2 月 2 日，关中地委常委会议决定成立中共路东工委和路东总队。2 月 13 日，在地委常委会上，张凤岐、张军、邵武轩汇报了路东 1947 年工作和路东情况，新任路东工委书记郭廷藩参加

会议。会上，地委赵伯平、杨伯伦、陈国栋、张中等对路东工委 1948 年工作作了指示，明确路东地区的工作任务与方针：“配合主力抓紧有利形势与时机，创造根据地，发展游击区”；“发动群众斗争，摧毁保甲，打击大地主恶霸，建立民主政权。”

2 月 20 日，张军在路东工委干部会议上，宣布中共路东工委和路东总队成立。中共路东工委的组成人员是：书记郭廷藩，副书记张军，组织部长邵武轩，宣传部长刘拓(兼统战部长)，委员柳成德。路东总队的主要负责人是：总队长柳成德，政委郭廷藩(兼)，副政委张军(兼)，参谋长魏茂臣，政治处主任邓远。

3 月 4 日，中共关中地委决定了路东工委所属各县(工)委的领导：

中共白水县委：书记屈计君(五月后为王春华)，委员田世俊(组织)、杨培才、田焕贵。

1948 年 3 月 10 日，二纵司令员王震带领二纵第二次解放白水。3 月 11 日，路东工委和路东总队机关由淳耀四区萤火虫山出发，顺利通过咸榆公路，经同官县纸坊镇、瓦渣岭，14 日在袁圪塔开会决议：部队一律分散活动。工委与总队队部均在白水，以加强白水工作。3 月 14 日，路东工委及路东总队机关到达白水，驻白水县城西的西寨村，以后由于形势变化而转移，先后驻过白水的北井头、和家卓、王庄、枣树塄、车家原、尧禾、北新卓、东恒寨等村镇。

路东工委到达白水后，立即着手恢复被打散的第八支队(白水)，并于 3 月 15 日传达关中地委指示精神，纠正了八支队领导人思想上存在的忽视发动群众，工作重点不突出等问题，很快恢复了八支队。此时路东总队领导的支队及负责人在白水有：

第八支队(白水)支队长杨培才(兼，4 月后为田焕贵)，政委屈计君(兼，4 月后为张春发)；

魏浪东支队(白水，4 月由黄龙分区拨归路东总队)支队长：魏浪东。

关中地委要求路东工委和路东总队在恢复巩固内地的同时，集中力量向外发展，配合与支援大军，消灭敌人，扩大关中，创造新区，于“六月底要发展三千人，建立一个地方主力团”，领导各游击队大力开展游击战争。3月25日，中共白水县委在白水县城召开群众大会，处决了罪大恶极的原国民党县长郭瑞生。4月，路东总队对所辖支队进行了集中整训，解决了部分干部违反政策的错误；进行了整编，充实了部队的战斗力；进行了政治教育，初步纠正了违犯群众纪律、忽视群众工作和单纯军事观点等倾向。

4月28日，由延洛逃来的国民党军十七师窜至澄城与白水交界之洛河一带，驻蒲城、罕井的国民党军一师五零零团前往白水接应，路东总队第七、八支队在白水县利济桥击败往援之敌。当晚，在北乾村击溃过洛河的南逃敌军一部。

在各游击支队开展游击战争的同时，路东工委和各县(工)委积极组建地方游击队。至5月初，通过中共组织在路东四县组建游击队14个，有320多名队员和一批枪支。这些游击队曾参加战斗近百次，给敌人以有力地打击。

中共路东工委驻白水期间，西北野战军主力云集白水，支前工作当时成为第一的任务，当时虽已成立了白水县民主政府，但由于过去白水党的工作与群众工作的基础较差，没有建立基层政权，征集粮食与动员担架运输均需部队亲自去搞，困难很大。西北野战军副司令员张宗逊指示，把迅速建立基层政权作为当时的中心工作。

据此精神，3月17日，在路东工委全体成员参加的白水民主政府政务会议上，确定了白水五个区政权的人员，初步搭起区级政权架子。为了迅速建立乡、村级政权，工委决定以副书记张军和白水县委书记屈计君等六人组成工作组，于3月24日赴尧禾区第七乡进行建政工作试点，经过宣传政策，调查了解情况，民主选举，建立了白水县第一个乡政权，随之又总结经验教训，在全区推广。4月4日路东工委向各县(工)委发出《关于目前建立政权的指示》，指出：“建立政



权应成为目前惟一的中心工作，各县工委，县政府应集中全力完成此项工作。”此后各县陆续建立起一批基层政权。至7月，白水县已建立了尧禾、林皋、纵目、雷牙、冯雷等5个区公署和40多个乡政权，183个行政村政权，全县政令畅通。

1948年4月2日，关中地委根据路东工委工作汇报，指出路东地区的工作存在没有以群众工作为中心，缺乏重点。要求路东工委在建立政权工作中，“先进行群众工作，而不能先建立政权，须先搞群众工作，做好此项工作，再建立政权，中间不宜隔的时间太长。已建立政权者，可补充做这一工作，必要时改选。”5月1日，路东工委向各县(工)委发出《关于目前群众工作的指示》指出：要求各县工委贯彻“组织与发动群众斗争的方针，以贫雇农为骨干，巩固团结中农，政治上孤立中小地主与富农，打击大地主恶霸”。

各县(工)委和游击队按照这一指示，在组织与发动群众斗争中，做了大量的工作，发展群众组织，建立贫雇农小组和农会小组，发动群众与地主恶霸斗争都取得进展。至7月，路东地区发展农会会员689名，其中白水317名，大部分都编了组。这些贫雇农小组和农会小组，在组织群众开展抗丁抗款斗争、隐藏掩护游击队的伤员、探消息、送情报等革命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共路东工委为了建立根据地、发展游击区，还利用当时有利的军事形势，加强开展宣传工作与政治攻势。其宣传工作的方针是：广泛宣传解放军的反攻形势及歼灭国民党军的辉煌战果，解释中共的各项政策；揭穿国民党当局的谣言欺骗宣传，揭发其罪行，鼓励国民党统治区人民的斗争情绪。4月上旬，路东工委对群众各种反映、疑虑和要求作了初步了解研究后，即给各县发出《关于目前宣传工作的指示》。各县(工)委按照这一指示，无论在配合战勤动员、粮食征发征借以及在摧毁旧保甲制度与建政工作方面，一般地都经过了政治动员和政策宣传，并坚持以广大农民阶层为主要对象的群众路线的方针，放手发动群众；在组织发动群众，建立发展贫雇农组织方面，多采取个别谈话为主的宣传方式；在建政工作上，多采取召开村民大会的方式，

白水县召开村民大会的约 100 余村。同时还组织规模较大的集会及利用各种群众场合进行宣传，在路东工委领导下，白水县尧禾镇就召开了两次群众大会，万余群众受到教育。此外还在白水县城召集了军民联欢会两次，在北井头与警四旅开联欢会 1 次，有力地宣传党的各项政策，解除群众疑虑；庆祝收复延安、解放洛川祝捷大会有力地宣传了人民解放军反攻的大好形势及取得的辉煌战果，鼓励了群众斗争情绪；不少群众自觉起来揭发保甲制度与保甲人员统治的罪恶及国民党军队的暴行，群众起来和国民党反动派作斗争；有的地方还结合当地具体事实给贫苦群众指明穷苦的根源及怎样才能翻身，提高群众的阶级觉悟。

1948 年 6 月 13 日，西北局决定中共路东工委划归中共黄龙地委领导，增加王春华、雷炜为工委委员。7 月增设工委社会部，曾泉生任社会部长兼统战部长。

黄龙地委给路东工委提出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全力，发动群众，进行减租减息，合理负担，清算恶霸，支援前线，在主力休整期间，配合主力消灭胡宗南部队，巩固黄龙分区。

1948 年 6 月，国民党反动派趁西北野战军在西府战役后休整期间，侵占路东广大地区，并向新解放区以至边区内地展开军事、政治进攻，派遣大批便衣特务深入内地进行侦察破坏活动。由于敌我斗争激烈，白水出现七次大反复，蒲城、富平、同官县(工)委和县政府先后转移到白水，各游击支队和区游击队配合黄龙分区警四旅在白水全境及白、蒲、富、同交界的山区和敌人进行了频繁的战斗。6 月 24 日，路东总队新改编的第四支队在攻占白水县城后，在县城北的通积村和敌军发生遭遇战，指导员李三学等 6 人牺牲。

7 月 5 日至 10 日，中共路东工委在白水县泉子湾召开扩大会议，全面总结检讨工委成立四个月以来的工作，讨论、分析敌人侵占路东广大地区后的形势，重点对前段建军及对敌斗争进行了总结和检讨，讨论研究在新形势下如何开展游击战争、发动群众斗争和减租减息、

保卫工作、地下党工作、干部工作等。会后，向各县(工)委发出《关于目前工作的指示信》，要求各县党政军民必须紧急动员起来，开展全面的对敌斗争，以此作为当前的中心任务。

8月，西北野战军休整结束后发动澄合战役，路东总队在黄龙南线的冯原地区配合主力行动，歼灭性打击了国民党军三十六师。8月14日郭廷藩由延安参加西北局干部会议回到白水，这时西北野战军准备发起荔北战役，西野前总给路东工委下达紧急任务，要求在20天内查清蒲、富、同敌情、工事、地形等情况。8月23日至9月13日，路东工委动员了工委及蒲、富、同全部力量突击调查，9月20日完成任务并将调查资料上报前总、西北局和黄龙地委。

9月16日至21日，路东工委在白水县车家原小学召开扩大会议，郭廷藩传达了在西北局干部会议上习仲勋书记作的总结报告，会议结合总结检讨工委半年工作，对建军、建党、统战、群众、城市政策和保卫工作进行讨论。会议要求各县委在建军问题上“必须在发动群众的基础上来建军”，纠正了寄托于“放摊子”和只求数量多，而没有注意提高质量的倾向；在群众工作上，纠正了分粮斗争中损害一些富农利益的左的倾向和只注意分粮斗争，没有重视宣传减租减息政策的“对群众工作的狭隘认识”；在统战工作上，纠正了5月16日工委会议决定采取“远交近攻”方针的左的重打不重拉的倾向。同时检讨了工委领导上存在的严重的无政府无纪律状态。会议根据习仲勋的报告精神，结合当时军事形势；安排部署了工作。这次会议最大的收获，是使到会干部对党的政策在认识上与思想上搞明了，改变了过去工作中的模糊认识和错误倾向。

在10月5日开始的荔北战役中，路东工委和路东总队主要是配合主力出击，全力支前和进行收复区工作。10月4日警四旅白水东恒寨村会议决定，路东总队的一、三支队配合警四旅6日拂晓攻打高阳镇，二支队与白水大队同时向白水进攻，准备收复白水县城。10月6日12时收复高阳镇，全歼守敌。白水敌人闻悉后于当日下午4时弃城南窜，白水县城收复。

1948年，路东地区，特别是路东工委和路东总队驻地白水，战斗频繁，多次反复，组织支前工作成为工委主要任务，中共路东工委及路东总队在白水县委的配合下，为西府、澄合、荔北战役及黄龙南线和截击延洛逃敌组织支前，提供了大量物资、动员大量人力畜力和车辆运输，付出了艰辛的努力和巨大代价，有力地支援了前线作战。在陕西解放战争中留下了一页光辉的历史。

1948年11月6日，路东工委在白水县东恒寨村召开全体委员会议，黄龙分区王宝珊副司令等在会上代表中共黄龙地委宣布中共中央西北局关于撤销中共路东工委的电报和黄龙地委关于路东工委撤销的有关决定(路东总队未撤销)。当晚，工委召开检讨会，总结检讨了8个月的工作，随后向黄龙地委写出结束汇报。1948年11月7日，中共路东工委宣告撤销。

## 第十九章

# 中共黄龙特委在白水

### 第一节 中共黄龙特委简介

中共黄龙特委，是解放战争时期中共中央西北局在国统区成立的临时机构。它的前身是中共洛川工委，1937年11月经陕甘宁边区党委决定成立。当时的工委书记是高克林，后来由于形势的需要和人事变动，几经易名，曾叫洛川特委、富县县委、延属地委统战部等。

1946年，抗战胜利不久，国民党反动派在美帝国主义的援助下，调集军队，向陕甘宁边区逼进，企图再度挑起内战。为了适应形势的发展，加强黄洛一线的力量，彻底粉碎蒋介石集团的反动阴谋，在当年6月，中共中央西北局根据中央《关于紧急动员准备战争，保卫边区的指示》精神，成立了中共黄龙特委，强自修任书记，黑志德任副

书记。

中共黄龙特委成立后，它的主要任务是：发展壮大党的组织，建立革命武装，破坏敌人交通，牵制敌人进兵陕甘宁边区。它所管辖的范围是边区东南四县(洛川、富县、黄陵、宜君)和黄龙山以南数县。从地理形势上讲，它东到黄河边，西到爷台山，横跨数百里，是当时党中央所在地延安的南大门，在军事上处于重要的战略地位。

白水地区正好处于黄龙山以南数县的中部，居于渭北高原地区。它背靠雁门、黄龙两山，面对八百里关中大平原，境内丘陵沟壑纵横，便于隐蔽活动和开展游击战争，是通往陕甘宁边区及延安的中心地段，是黄龙特委工作的重点地区。为此，除雁门工委在白水搞地下工作之外，黄龙特委也直接在白水开展活动。

## 第二节 中共黄龙特委在白水的主要活动

1. 发展党的地下组织。派干部来白水恢复和发展党的地下组织，是中共黄龙特委当时的主要任务之一。从1943年至1946年，延属地委统战部负责人强自修、杨西林曾多次指派许生财、陈万会等人到白水洛河以北的北塬、纵目、史官一带开展工作；派秦怀忠到白水县城周围开展工作。许生财以朋友身份作掩护，在洛河北一带帮人家放羊、打短工，秘密从事党的地下工作。他先后发展了张更文、高俊亭、魏浪东等人入党。秦怀忠主要在县城周围开展工作。

1946年春节以后，延属地委统战部派到澄城尧头一带开展工作的弥成瑞、胡忠魁二人，因在蒲城蔡邓和地下党员张岐生搞兵运工作，被国民党政府发觉，就转移到白水县冯雷镇张德龙(张岐生的堂弟)家里。以后他们和秦怀忠取得联系，与秦联合在冯雷镇办起小杂货铺，以此为掩护，开展党的地下工作。张德龙因和刘兴汉一块在城内当过店员，且关系很好，弥、胡二人便通过张德龙和刘兴汉取得联系，经

过一段考验，于 1946 年 3 月由弥成瑞、张歧生介绍，将刘兴汉发展为中共党员。刘兴汉家距城较近，人事关系又好，不久便在亲戚朋友中先后发展了李增昌，刘荣珍、索三多、魏达夫、董明柱，侯思明等人。这样，从 1946 年 3 月到 1948 年 3 月白水二次解放，黄龙特委在白水李家卓一带共发展党员 35 人。加上许生财在洛河以北发展的三人，中共黄龙特委在白水发展的党员共计 38 人。

这些党员都是单线联系，没有成立支部组织。李家卓刘兴汉等成立了一个地下党小组，刘兴汉任党小组组长，他们经常在刘兴汉、李增昌家里开小组会议，汇报情况，决定重大问题，在国统区为党做了一定的工作。

2. 帮助建立革命武装。1945 年初，雁门工委派薛志仁在宜君双龙镇办起 20 人的教导队，为发展革命武装打下基础，1946 年以教导队为骨干组成了雁门支队。当时在白水彭衙乡第一保任保队附且受过革命影响的魏浪东，鼓动北塬马喜发带领郝家、南修、顺孝的一部分人跟随李满尧的游击队活动在白水的收水、北塬、雁门山至宜君一带。4 月，游击队的主要负责人和田仙才(外号黄风)被打死，赵长才(外号黑风)逃走，游击队随之解散。魏浪东的身份也随着暴露了。这时在南纵目以放羊为掩护的雁门工委党员许生财找到魏浪东，说这里出了事不安全，让他赶快到延安，找宜君的张文秀，他是雁门支队副大队长。许生财给魏浪东写了个条子以便于联系。魏浪东按许生财的指点北上，到宜君找到了张文秀。经过交谈，张了解到魏浪东手下还有一股民间武装，就指示魏浪东组织“雁门支队白(白水)洛(洛川)宜(宜君)第三大队”，魏浪东接到指示后，于 1946 年 8 月间在宜君尧家村成立了雁门支队白洛宜第三大队。大队长贾正林(洛川人)，副大队长王丑儿(宜君人)，魏浪东任指导员，当时游击队有三四十人，经常活动于白水、洛川、宜君交界地带。他们先后在宜君八掌原、安子坪、徐梅、尧生和白水的土牛峁(铜宁峁)与国民党的地方武装打过仗。当时的主要任务是：抗粮、抗丁、破坏保甲制度，打击敌人的小股力量。这支游击队短小精干，灵活机动。他们采取“敌人来了我就跑，敌人走了

我就捣”的战术。乘机会，钻空子，扰乱敌人，游击队这些活动，起到了干扰敌人部署，牵制敌人兵力的作用。1947年9月白水起义后，西北野战军四纵进韩城、黄龙，在北渡洛河时，魏浪东带领游击队搭桥修路，得到四纵司令员王世泰的表扬。后经王世泰同意，将魏浪东带领的游击队改名为北塬游击队，魏浪东任队长。四纵到黄龙后，王世泰向黄龙分区谈了魏浪东游击队的情况，黄龙分区即派高平任北塬游击队政委。

3. 打入敌内部，配合白水地下党展开斗争。1947年初，由中共中央西北局和中共关中地委派到白水开展地下工作的田焕贵、杨培才，经过多方面的活动，打入敌人内部，并分别担任国民党县预备队队长和保警队队长，很多地下党员先后以各种方式打入敌人内部，这时的黄龙特委虽没有与白水地下党取得直接联系，但以刘兴汉为首的李家卓党小组已了解到白水地下党的情况，在暗地里进行紧密的配合与支持。他们先后将黄龙特委在白水发展的共产党员杜子厚、吴进海、董明柱等人打入敌人内部。杜子厚担任了保警队便衣队队长，成为白水地下党组织者和领导人杨培才最为得力的助手；董明柱打入敌警察局书记室，担任户籍事务员，经常将探听到敌人的武器装备、活动情况提供给地下党组织。

在白水起义前，黄龙特委在白水发展的地下党员也在各方面加紧活动与支持。刘兴汉从城内一姓魏粮店弄了100多石麦子的钱，通过杜子厚交给了杨培才，通过魏达夫手闹了20多个金戒指送给白水地下党买枪。特别是地下党员李增昌，为了给白水起义筹备武器弹药卖掉自己家里的3间大房，还借了10石麦子，并买了1枝短枪和100发子弹一并交给地下党组织。

在白水起义的前几天，为了给部队提供情况，秦怀忠给李增昌布置任务：要其设法搞一张白水地图，李增昌即通过共产党员刘荣珍从新化小学弄来一张地图交给组织。由于黄龙特委地下党员的配合、支持和西北野战军南线指挥部之警一旅、警三旅、骑六师的兵临城下，使1947年9月25日的白水起义一举成功。

4. 护送干部，保护同志。黄龙特委在白水的地下党员在护送干部，保护同志上做了大量工作。当时国民党在各个交通要道设立关卡和盘查哨，出入人员必须持介绍信和当地政府的路条。为此，白水地下党为黄龙特委地下党员多次开路条，顺利通过关卡。黄龙特委的秦怀志，刘兴汉和蒲城地下党员张岐生多次出入边区也是从白水地下党员手开的路条。

1946年10月，蒲城地下党员张岐生随王玉成游击队到宜君在一次战斗中负伤，刘兴汉、魏达夫等地下党员知情后即送往他叔父那里筹钱给看好了病。

由于黄龙地下党的秘密活动引起敌人的注意，1947年2月间，敌人曾抓走刘兴汉，由于没有证据，经地下党员的活动，再加上白水地下党的暗中保护，刘兴汉一月后被无罪释放。

中共黄龙特委从1946年6月成立之前，至1948年3月白水二次解放，始终坚持地下工作的原则，与白水地下党组织互不联系，但在工作中相互配合，与敌开展斗争。1946年冬天，两家上层虽已知道，但下面仍然各做工作，暗中相互配合，直到白水1948年3月二次解放才公开合并。黄龙特委在解放白水中的作用将永载史册。

## 第二十章

### 西北野战军在水武庄

1948年10月，西北野战军发起荔北战役，野战军总部驻扎雷村乡坡头、王家河等地指挥战役。荔北战役结束后，西北野战大军云集白水，总部移驻武庄村，彭德怀、张宗逊、赵寿山、甘泗淇等领导暂住武庄村高俊亭家。1949年1月11日至23日在陕西省白水县东北的武庄村召开中国共产党西北野战军第一次代表会议。参加会议的代



表共 113 人，其中地方党的代表 16 人。会议期间，贺龙传达中央政治局 1948 年 9 月会议关于在解放战争第三年争取打前所未有的歼灭战，加速夺取全国胜利的精神；毛泽东关于“军队向前进，生产长一寸，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的指示。彭德怀传达 1949 年 1 月 8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所通过的《目前形势和党在 1949 年的任务》的党内指示和 1 月 14 日发表的《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关于时局的声明》，并作了关于 1948 年几项工作的基本总结和 1949 年任务的报告。习仲勋、泔泗淇、张宗逊、张德生分别就城市政策与工作、提高部队自觉纪律、加强党委制、地方工作等问题作了重要讲话。全体代表经过热烈讨论，一致拥护中共中央和毛泽东的英明决策，并于 23 日表决通过《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第一次党员代表会议总决议》和《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第一次党员代表会议关于提高自觉纪律的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关于地方群众工作的决议》等重要文件。

党代会结束后，西北野战军在冬训休整的同时，全军团以上党委就地进一步开展了反对无组织、无纪律等不良现象的斗争，通过诉苦和三查活动，以新的整风形式，提高阶级觉悟，加强组织纪律性，增强综合战斗能力。军队严明的纪律和彭总平易近人，热情关心群众疾苦的作风给武庄村人民留下了难忘的深刻印象。

永丰战役结束，陕西关中战场出现新的转机，大批青年纷纷要求进步，投奔革命。地处永丰附近之孙镇简易师范学校学生，在进步教师鼓动下，随军撤驻武庄村，安排在史官小学。由于校舍窄小，加之驻军人多，食宿多有不便。学生们受不了这种困苦，牢骚满腹。彭德怀知道后，亲自到史官小学看望师生，向师生解释了情况，得到学生理解。事后根据学生意愿进行了妥善处理。

孙镇简师随军期间，有几位教师爱好下棋。常在武庄村摆棋阵，每当棋盘摆下，常有一位棋迷光临。先是站着，一声不吭，交战到了关键时刻，便蹶下来为败者动手走棋，常常被胜者将手拨了回去，但他总是嘿嘿一笑。开始他们都不知道这是彭德怀，次数多了，老师们

也都熟悉了，并交上了棋友，常在一起说长道短拉家常，成了无话不说、无事不讲的好朋友。彭老总就是借此机会收集了不少群众意见，掌握了许多地方民俗，与群众的关系日渐密切。

西北野战军在这里冬训，正值北方严冬腊月，天气十分寒冷。因生炉取暖没有引火柴，通讯班一战士在仓颉庙内寻找干柴无着，看见庙内一棵古柏上有一枯枝，便解下绑腿带，抛缚其枝，用力一拉，枯枝落地，同时还带下一小活枝。住庙老刘闻声赶到现场，见 40 余棵古柏之一的龙柏被毁坏，气得浑身发抖，严厉地怒斥了那位通讯兵，通讯兵不服，顶撞了几句，老刘一气之下，便跑到部队司令部向彭德怀告发此事。彭总当即下令通知电话通讯兵次日中午在仓颉庙开会整

次日中午，电话兵果然在仓颉庙院中列队待训，只见那位通讯兵站在队前低头弯腰、泪如雨下。彭德怀威严地厉声给通讯兵训话。老刘见此情况，转怒为怯，后悔不已。他担心小通讯兵会因此被关押起来，甚至有丧命之险，便跪倒在彭总面前，苦苦相求：“彭老总呀，彭老总，国家正在用人之时，你千万饶了他吧，我是想让你借此指教指教这些年轻娃娃，若为此把娃害了，我老道日后咋有脸见人哩！”说罢老道放声大哭起来。在场的王金林老人也在一旁帮老刘向彭总说情。直到彭总双手扶起刘道士，下令让电话班班长将他带回去严肃处理、批评教育时，围观的群众才放下心。此事村里的老年人至今记忆犹新。

处理完此事，彭德怀回到道房里。要老刘取来笔墨和麻纸，彭总挥毫写下：“保护名胜古迹，任何人不得随意破坏”的告示，并从衣袋里掏出硕大的私章，盖在彭德怀的名下。

老刘高兴地将告示贴在柏树上，官兵纷纷前来观看，晚上怕风将告示吹走，小心翼翼地把他揭回去，一直珍藏在身边。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中，“破四旧”的狂风漫卷到中国文字始祖仓颉的故里，仓颉圣人的塑像搬掉了，老刘被赶出庙院，彭德怀题写的珍贵告示从此失踪。

西北野战军召开党代会期间，彭德怀住在武庄村高俊亭家中，时在西野从军的高俊亭恰在家中休养治病。有一天，彭总在向西进战士发布动员令时，大声问战士：“一天两夜能不能赶到宝鸡？”挥手问，战士们异口同声回答：“能！”看到这种场景，早已落雁思归的高俊亭心急如焚，日夜为不能按时归队发熬煎。

一天，彭总仿佛猜透了小高的心思，走近小高问：“你在哪个单位工作？”

小高回答：“四纵十二师。”

彭总又问：“你现在还想去不去？”

小高说：“怎么不想去？可急有什么法子呢！”

彭总上下打量了一下小高，接着又问：“你们的领导是谁？”

小高说：“牛书申。”

彭总频频点头，意思是很熟悉。他看了看小高，然后拍拍小高的肩膀对警卫员说：“让肖医生给小高治疗一下。”

警卫员说了声“是”，便带小高去找肖医生，又被彭总叫住，他伸出三个指头：“要快点，我们马上用人。”

警卫员扶小高到了肖医生住处，讲明了来意，肖医生答应治疗。这位跟随彭总驰骋疆场的白衣战士把小高从上到下，从左到右，进行了详细的“扫描”，又用听诊器听了一会儿，然后询问了他的感觉、吃饭、口味、饮食嗜好等情况。给小高打了一针，又给了一些西药，让他第二天再来。

第二天，小高异样地感到霍然病除，好了大半。肖医生看到小高好转格外高兴，检查完毕，又打了一针。打完针后，肖医生郑重地对小高说：“给你打的这两支药可买一辆汽车，是进口的奇缺药物。”小高听后，十分惊诧、倍感内疚，心里怪不是滋味。一个普通战士怎值得花这么大的代价，这该怎么报答彭总对自己的关怀呀！

第三天，小高独自去见肖医生时，肖对他说：“高同志，休息一两天就可以归队了。”两人眉宇间都展现出飞扬的神采。这时，小高才完全领悟出彭总伸三个指头的含意。

彭总的关怀、肖医生的热情、司令员的教诲、战友的期待以及彭德怀“我们要打几个大仗的动员令”，再次荡起了小高心中英勇杀敌的狂涛巨澜。当年感动人心的情景给小高的脑海里留下终生难忘的印象。

## 第二十一章

# 中国革命在白水胜利的基本经验和意义

19 世纪中叶的近代中国，在外国资本帝国主义和本国封建势力的压迫下，陷入了苦难深重和极端屈辱的深渊中，国家的主权被剥夺，经济命脉被控制在外国人手中。面对西方列强侵略的严重形势，已有二百年封建专制统治的清王朝，不能采取有力的自强措施，使中国的政治和社会有所进步，而是屈从于帝国主义的意愿，听任它们宰割。特别是 1900 年 8 月，八国联军侵占首都北京使中华民族的耻辱达到了极点。那时，展现在中华民族面前的是一片悲惨黯淡的前景，1911 年 10 月爆发了辛亥革命，伟大的爱国主义者、民主主义者孙中山第一次喊出了“振兴中华”的口号，第一次响亮地提出了“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政治纲领。在中国人民面前树立起一种新的目标。辛亥革命的成功，证明帝国主义列强毕竟不能随意支配中国的命运。民主共和国的观念从此深入人心。但是辛亥革命没有能够提出一个明确而完整的，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和反对封建社会制度的政治纲领，没有能比较广泛地发动占

中国人口最大多数的下层劳动群众，没有形成一个能够领导并将这场革命进行到底的坚强有力的革命政党。辛亥革命的胜利，未给白水人民带来彻底的解放，劳苦大众仍受着深重的剥削和压迫。

明末以后，为了改变苦难深重的命运，白水人民曾经进行过多次英勇的斗争，先后爆发过王二起义、交农运动、曹世英杀官、高峻反段倒陈举义护法等革命斗争，但是这些斗争都一次又一次地遭到失败。直到马克思主义传人白水，中国共产党开始领导后，白水的革命形势才有了转变，在地下党领导下，经过三次重大的挫折和痛苦的考验，经过长期的武装斗争，克服了无数困难，付出了巨大牺牲，终于推翻了三座大山，取得了白水解放，迎来了全国的解放。

白水人民在革命斗争中面临的敌人是强大而残暴的，走过的革命道路是十分艰难曲折的。白水人民为赢得全国解放付出了巨大的代价，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吸取了沉痛的教训，成为革命的宝贵财富。

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克服了党内曾经盛行的照搬苏联模式的错误倾向，形成了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思想。创立了以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形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路线和方针。党把民族革命的任务和民主革命的任务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按照革命的进程，提出了各个阶段的具体目标和行动纲领，为革命指明了胜利前进的方向，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一大发展，也是中国革命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

自从 1931 年白水地区第一个党组织建立以来，广大党员在长期革命斗争中以无限的忠诚和无畏的自我牺牲精神，前仆后继，英勇奋斗，创造了可歌可泣的英雄业绩，许多共产党人用自己的鲜血和生命赢得了白水人民对党的信赖和拥护。在整个革命历程中，党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形成一整套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关心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正是由于这种走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使得党的政策符合群众意愿，得到群众支持，使

群众的革命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地发挥和提高。这是中国革命胜利的一大法宝。

党在领导革命斗争中，经常性地开展马克思主义教育和整党整风，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克服各种错误倾向和种种脱离群众的现象，使党从多次错误和失败中接受教训，在革命烈火中千锤百炼，不断完善，取得进步，成长为中国革命历史上最先进最强大的坚强领导力量。“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这是中国人民依据近代中国革命的历史经验所得出的科学结论，也是党领导中国革命胜利的又一个法宝。

半殖民半封建的中国没有民族独立，更没有民主制度，无论中国的反动统治势力，还是外国殖民主义者，都是凭借强大的武力长期占据城市，对人民实行独裁专治。这种特殊的前提条件，决定了中国革命有别于其它国家，革命只能以长期的武装斗争为主要形式。由于帝国主义之间互相争夺，造成中国反动统治集团之间的分裂和战争不断发生，广大农村则成为反动势力统治的薄弱之地，所以，在中国，以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必须从农村开始，以农民为主体，以农村包围城市。这就是中国革命的特点之所在。因此说，“在中国，离开武装斗争，就没有无产阶级的地位，就没有人民的地位，就没有共产党的地位，就没有革命的胜利。”这是人们总结中国革命胜利的成功经验。

白水人民革命的胜利，是全国革命胜利的一个缩影。在白水，反动统治者几乎把所有的武装用于控制弹丸之地的小小县城，多次声势较大的斗争都弹压下去。中国共产党在白水建立了组织以后，首先在农村中发展进步青年，进步教师，在农村开展活动，在乡下开展抗粮、抗款、抗丁斗争，组建游击队，并通过游击战争、抗日宣传，实现了党的正确主张，进而，先派党员打入敌营，组织统一的战线，掌握敌地方武装。配合解放军举行起义，取得胜利，并为支援全国解放做出贡献。

党领导白水人民革命的胜利，在白水这块穷山僻壤结束了少数人

剥削压迫广大劳动人民的历史，使白水人民从此站起来了。人民当家作了主人，自己主宰自己的命运。它从根本上改变了白水，使人民告别了颠沛流离的悲惨生活，走向光明幸福的未来，使白水人民从此光荣地自立于中华民族之林，开始迈上摆脱贫困走向繁荣富强之路。

中国共产党领导白水人民取得胜利，不只是白水人民获得翻身解放。更重要的是，白水的解放，打击了国民党在黄龙南线的分散驻守据点之敌，把战争引向了国统区，扩大了国统区的红色根据地，打通了关中中部通往陕北的交通要道，为尔后地方支援主力部队西进南下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 第二十二章

# 巩固新生政权 实行民主改革

### 第一节 生产自救运动

1948年3月，白水县委、县政府成立时，正值拉锯战争时期，国民党地方政府为了实行独裁统治，利用暴力到处残酷搜抢、掠夺人民财产，使本来就很贫困的山区人民陷于兵荒马乱之中，群众生产情绪低落，生活日趋贫困。加之，连年筹集军粮，1949年夏田遭受风、霜、雹灾及小麦黑、黄疸病害袭击，秋季又遇40余天连绵阴雨，不少群众房倒屋塌，44人受伤死亡，近40万亩小麦无法适时下种，大面积秋作物收获无望，1901户、8532口人沦为灾民，9.5%的人口没有饭吃。由于当时的基层干部对党的“互助互济、低息借贷”政策宣传不力，加之一些暗藏的特务、一贯道从中造谣煽动，有粮户害怕提高阶级成份不愿将粮借出，部分投机商人乘机囤积居奇，暗地内粮外运，造成农村借贷停滞，周转不灵，缺粮户揭借无门的困难局面。

随之，又有 74 户、273 口外地难民从山东、河南等地逃荒迁白，还要政府安置解决生活生产问题，更加剧了粮荒的困难局面。此时的白水境内，县城街道仅有的几十家门店半数关门停业，物价上涨；半数学生中途辍学；惟一的煤炭工业，销量大减，价格猛降，拖欠工人 3 个月工资无法兑付，不少矿工吃了上顿没下顿。农村许多群众靠挖野菜，挖蔓菁充饥。有的无粮户打算组织起来到有粮户强抢硬夺，有的准备组织起来“吃大户”。不少群众心理紧张不安，造成了社会治安的不稳定局面。面对这一困难局面，中共白水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发展生产，恢复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证长期供给的生产建设方针，把生产救灾工作列入党的重要议事日程，采取了组织生产，活跃借贷的措施，动员群众，开展生产自救。

县委于 1950 年 3 月 5 日发出《关于积极解决粮荒的指示》，县政府于 4 月 8 日发出《关于生产救灾工作与春耕生产的指示》，明确指出：“生产救灾工作是当前的中心任务”，同时县委成立了“白水县生产救灾委员会”，并抽调了一批机关干部配合大荔分区干部，组成 6 个工作组，分赴全县各地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战胜灾荒。之后，各区、乡、村也都成立了相应的组织，并吸收了各阶层的人参加。全县各乡、村普遍召开了村民大会及各种小型群众座谈会议，宣传政策，打通思想，讨论救灾措施，组织群众一边开展生产，一边进行自由借贷。为了使党的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县委、县政府还将西北军政委员会发布的新区政策和省政府发布的土改前地权不变、重申借贷政策等文件印成小册子，发给各村积极分子和党团员，向群众广泛宣传，并对文件明确规定的群众有顾虑的问题，如“不论地主、富农及依靠放债为生者，凡按照通常利息，自由议定之债务关系，均予以保护，不得因此加重贷方负担或提高(阶级)成份”等，反复宣传讲解，打消了余粮户的思想顾虑，活跃了农村自由借贷。

生产救灾工作之初，不少干部认为“生产是群众的事，公家不用管，群众自会生产”。县委针对这种思想，重点剖析了一些灾情严重的村子，分析严峻的灾荒形势，摆出一些群众在生产计划上出现的问



题。利用尧第六乡指导农民加工权齿赚回 96 石麦子的事例，教育干部认识组织和指导生产的意义，提高了认识，纠正了工作中的偏差。

在广泛宣传，使政策深入人心的基础上，全县党员、干部和学校师生都投入春耕生产高潮。全县很快组织起 1565 个变工互助组，14198 户人参加了变工互助生产，仅用月余时间锄完全县 359244 亩小麦，有的还锄了两遍三遍；16523 亩棉田全部施肥深翻，等待下种；为了充分利用土地，为难民解决生产问题，全县开荒地 2296 亩，植树 88837 棵，还有 4309 名劳力、数百头牲畜和百余辆大车参加副业生产。许多妇女冲破了“下地劳动有伤门风”的旧传统观念，走上生产救灾前线。冯雷区 54 个妇女组成变工组，6 天锄完组内全部小麦，显示出不亚于男子的劳动效率。全县农村基本上实现了“村无闲人，地无杂草”的目标。

经过广泛深入的宣传动员，打消了余粮户怕提高阶级成份的思想顾虑，揭露了一些地主、富农及一贯道的造谣煽动，农村自由借贷普遍活跃起来，群众之间互助互济不断深入发展，全县借出麦子 554.6 石，杂粮 300 余石，棉花 48 斤，苜蓿 24 亩，再加上政府发放的救济粮款，基本上顺利地解决了全县的春荒困难。为了解决生产农具及种子等问题，白水银行营业厅还发放了 1614 万元(旧币)贷款，满足特困灾民的需要。

在安排解决本地农民生产救灾的同时，县委、县政府亦十分重视外来难民的安置工作，与各区、乡一起讨论研究安置工作。尧禾区政府除给难民安排 10 孔窑洞 5 间房子居住外，商会还捐给蒸馍 100 斤、玉米 3 斗、棉花 7 斤，并发动群众借给麦子 7 斗，以解燃眉之急，其中有 3 户难民要搞造纸业生产，区上帮助解决了工具。安排了 15 名从业人员。城市区组织 8 户难民成立打墙组，每人每天收入小麦 2 升，林皋、冯雷等区，还帮助难民联系短工、纺棉花、下煤井等活路，增加收入。经过几个月的努力，74 户难民的住房、生活和就业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实现了上级组织要求“难民安居乐业，群众心情稳定”的目标。

## 第二节 党的首次代表大会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已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进入新民主主义社会。同时开始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的新的历史时期。从此，中共白水县委作为执政党的地方组织，领导全县人民继续进行各种社会改革和改造。根据大荔分区指示精神，中共白水县委首次党员代表大会于1949年10月2日至6日在县城内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共35人，其中县级代表17人，区级14人，乡级4人。大会主席团由9人组成。会议的中心任务是总结白水解放一年来的各项工作，安排部署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任务。会议传达了大荔分区第一次党代会精神。审议并通过了李国瑞代表县委所作的工作报告。以及《中共白水县委首次党代会决议》。

会议提出今后一个时期的任务是：积极开展生产救灾；建立人民武装；改造和巩固政权；建立各级农会，发展党的组织，加强团的工作，同时兼顾城市工作。会议提出：“把工作重心逐步移向农村，进一步发动群众有步骤地消灭封建势力，解放农民，发展农村生产，逐步达到彻底的社会改革和民主改革，把封建的农村改革成民主的农村”的工作方针。

会后，县委继续狠抓宣传教育，放手发动群众，生产自救、建立和扩大人民武装、改造和巩固政权、建立农会、发展党团组织等工作都取得显著成绩，农民的积极性不断高涨，农村的生产力得到进一步解放。

## 第三节 取缔反动会道门一贯道

一贯道是一种由反革命分子操纵的地主阶级掌握的反动封建迷

信社团组织。其主要成员大都是特务、敌伪人员、土匪、恶霸和反动地主等不法分子。这些反动组织具有很强的欺骗性和破坏性，是解放初期新生政权、农村民主改革、生产建设和社会秩序安定的阻力。

解放初期，山西、河南等地一些一贯道道徒，以躲避战乱、行医或做小生意为名纷纷来到白水，利用战乱之机，散布流言蜚语，说什么“大战必有大难，天有七七四十九天，没黑没明人要死大半，要逃难就要人一贯道”。诱骗乡间老实妇女入道。进而教唆男童装神弄鬼。在白水设有礼、智二柜，每柜又设有县、段掌柜、点传师、坛主、居士及互助等组织。明目张胆地造谣惑众，诈骗钱财，干扰破坏党的各项政策、法令，扬言一贯道要代替共产党执政坐天下。据资料记载，至 1951 年春，一贯道利用“五五连环人道”的办法，先后在白水的冯雷、西固、邱木、张家坡、北马庄、可仙、王家山等地发展道徒数千人，公开从事各种破坏活动。

1949 年 3 月，白水县委、县政府开展取缔一贯道斗争，8 月 12 日和 9 月 15 日，先后逮捕了郭云鹏、吕复兴 2 人。10 月 22 日，在新兴矿区召开了自动退道坦白大会，当会退道者达 30 余人，打击了一贯道的嚣张气焰。

1950 年朝鲜战争爆发后，中国人民志愿军直接赴朝参与作战。一些一贯道信徒又乘机到处散布：“毛主席只有三年半天下，世界上九国联合打共产党哩！”他们还散布小传单宣称：“二、三期数定，八王斗夷，万民受苦，能有几日……”（说世事已到三期，八王指八路军没有几日……）为破坏生产，他们还散布：“房盖低，地种少，养个老牛慢慢搞，吃好些，穿烂些，见了八路军走慢些，后方不斗争，前方没有兵。”

1951 年 2 月，县委在县城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安排部署土改运动和抗美援朝工作。白水的一贯道头目借机公开在西固镇召开全县一贯道大会。公开展道徒、开展活动，大有与中共抗衡之势。有的一贯道信徒不但宣传封建迷信，从事破坏活动，而且装神治病，草菅人

命。

面对一贯道如此猖狂的活动和对生产造成的严重破坏，县委多次召开会议讨论研究，采取对策。1950年5月26日至6月8日，县委在县城、林皋、尧禾、汉寨等地举办一贯道犯罪事实展览，数名点传师、乩生等人现身说法，17名群众当场诉苦，82人当场宣布退出道会，受教育的人达2万之多。11月1日，县上抽调了几十名保卫干部，发动广大群众对一贯道进行打击。此次破获一贯道大案一起，拘捕头目17人。1951年元月，为了继续打击封建势力，镇压反革命活动，配合全县土改运动，在县委领导下，白水县公安局捕获了一贯道县柜副掌柜许华，分柜掌柜许百明及反动居士、坛主14人、乩生3人，经宣传教育。1100多名道徒当即退道。1951年2月镇反运动中，处决了一贯道礼字掌柜道首孙子胜。《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惩治反革命条例》颁布以后，白水县共处决各类罪大极恶的反革命分子18人，其中一贯道首4人。1952年7月，白水县公安局在西固王家山地下室捕获了在逃犯智字掌柜道首王宪武，从而瓦解了白水地区的一贯道组织。

#### 第四节 抗美援朝宣传教育运动

1950年6月25日，美帝国主义唆使其走狗李承晚集团向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发动大规模军事进攻，朝鲜战争爆发。6月27日，美国总统杜鲁门宣布武装干涉朝鲜内政，并派遣第七舰队占领我国领土台湾。

朝鲜战争爆发后，我国政府一直警告美帝国主义，要求美国武装力量退出台湾，迅速停止朝鲜战争。但美帝国主义置若罔闻，反而加紧对我国的侵犯，自8月27日起，不断派遣空军侵入我东北领空，进行轰炸、扫射，在公海上炮击我商船；美国还直接出兵朝鲜，并纠集仆从国家军队组成所谓“联合国军”于9月25日在仁川登陆。10

月 1 日，正当我国人民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一周年的同时，南朝鲜陆军第三师和联合国军在美国操纵下越过了“三八线”，猖狂地向朝鲜北部进犯，战火迅速燃向

中朝边境，我国的领土主权面临着很大的威胁。应朝鲜政府请求，10 月 19 日中国人民志愿军跨过鸭绿江，直接入朝作战，支援朝鲜人民军，打击美国侵略者。

中共白水县委按照中央、省委和地委的统一安排，从 4 月起，围绕这一中心任务主要开展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宣传教育。为了加强对抗美援朝宣传运动的领导，县上成立抗美援朝委员会。各区成立抗美援朝宣传小组并配备了 2~3 名专门宣传员，深入各村进行宣传；有的乡镇还举行控诉会，控诉蒋胡、美日和地主恶霸的罪行，加深群众仇恨美帝、日本和蒋匪的思想，积极主动支援朝鲜，推动各项生产。各区普遍在党团员和干部中组织了 3 至 5 天集中学习，有的乡还组成学生教员宣传队，利用集会，采取戏剧、秧歌、画报、幻灯、讲演、快板等形式进行宣传，增强了爱国思想，收到良好效果。5 月 1 日，各地组织的游行队伍达 10983 人，签字“拥护和平和反对美帝武装日本侵略公约”的青年占到全县青年总数的 90%，五峰等村的老汉、老婆自动组织起变工组，掀起生产高潮，有的青年妇女还争做绣花针线包，不少青年还给朝鲜人民军写慰问信，鼓励支援他们英勇杀敌。一区的群众自发捐献人民币 13.2 万元(旧币)，布鞋 7 双，毛巾 13 条；三区九乡 22 名团员捐献 20.5 万元(旧币)，麦子一石零五升。以实际行动抗美援朝。

(二)动员青年参加军事干校。经过一段宣传教育，群众的觉悟和认识逐渐提高，大都能以搞好各项工作的实际行动支援抗美援朝，开始不少家长不愿自己的孩子参加军校，经过宣传教育，不少青年学生说服家长，要求参加军校，出现许多妻送夫、父送子、兄弟姐妹相争的动人事迹。青年学生郝清选因身体欠佳，未初审合格，别人坐车去，他背铺盖步行到西安，结果体检合格，如愿以偿。全县两次选送学员

19 人。

(三)组织开展粮食征购工作。在抗美援朝宣传中，县委把踊跃交纳公购粮作为抗美援朝的实际行动，鼓励群众踊跃完成粮食交售任务。从 3 月开始到 9 月底，仅用了 6 个月时间，就超额 11783.59 石，完成了全年 68000 石任务。

(四)广泛开展优抚工作。为了安定军心，让人民志愿军没有后顾之忧，安心在前线英勇杀敌，县委把优抚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安排检查，随时督促指导，很快在全县掀起优抚热潮。全县 50 户烈属，1184 户军属，17 户残退军人的家庭困难基本都得到妥善解决。在抗美援朝宣传教育中，群众自觉组织起来，慰问军属，挂光荣匾，有的给军烈属包耕代耕土地，有的用自己的牲口车辆无偿地为残退军人耕地播种，拉运碾打，有的自动与军属户联系组成变工组，互相帮助。仅采取包耕代耕形式的军属就有 418 户，包代土地 2914 亩，采用帮工形式的 249 户，帮劳 4504 个。

(五)捐献飞机大炮，当时有的群众提出了“美帝不死，捐献不至”的口号。据统计，全县共捐飞机款 176 万元(旧币)，大炮款 5649.2 万元(旧币)，捐献慰劳品 9477 件，锦旗一面。

(六)开展扩武工作。当时称征兵工作为“扩武”。1950 年上级分配给白水的扩武任务是 533 人，经过宣传动员，打通思想，全县形成热潮，应征报名人数达 976 名，初审合格 526 人，退回 43 名，实际完成 428 名。

抗美援朝宣传教育运动，有效地提高了广大群众的爱国意识，有力地支援了朝鲜战争，扫除了部分群众心理上残存的崇美、恐美情绪，增强了各族人民的团结，推动了各项社会改革和经济恢复工作的顺利进展。

## 第五节 土地改革运动

土地改革是一场牵涉面极广的空前规模的社会改革，是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日后中国工业发展开辟道路的重大举措；也是在全国范围内彻底解决土地问题，开展有计划经济建设的最重要的准备之一。

为了顺利圆满完成土地改革任务，中共白水县委于 1950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 日，召开二届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听取了杨建舟副书记《关于农民运动和土改工作的报告》和白世杰县长《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等，与会代表还学习了土改工作的有关政策，提高了对土地改革意义的认识。10 月 2 日至 6 日，又接着召开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要听取了杨建舟《关于土改问题的报告》。会议决定成立白水县委土地改革委员会，杨建舟任主任委员，路玺琪任副主任委员。10 月 9 日起，县委以 10 天时间召开三级干部会议，集中学习土改文件，打通干部思想，提高对土改工作的认识。会议作出从是年 10 月下旬到次年 2 月底，分两期在全县 5 个区、44 个乡进行土地改革的决定。

会后，县委依照土地改革的总路线，总政策，在县土改委员会领导下，抽调 246 名干部组成工作队，分赴(一区)城关、(二区)冯雷、(五区)林皋的 25 个乡开展第一期土改工作。工作队先在一、二两区的 3 个乡进行试办，总结经验，然后全面铺开。第一期土改历时 4 个月，分 4 个阶段有序进行：第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宣传政策，启发农民的阶级觉悟，整顿农民队伍，建立健全农会组织，加强民兵治安工作，巩固农村阵地，主要采取访贫问苦，掌握恶霸地主、村盖子任意欺压盘剥群众、霸占土地等事实，启发群众的阶级觉悟。利用说理斗争的方法鼓动受害群众起来与之斗争。第二阶段的主要任务是，查实土地面积，划分农村阶级成份，开展阶级斗争。这一阶段的工作是以第一阶段的发动群众工作为前提，在群众真正发动起来，敢与不法地主面对面斗争的高涨情绪下进行的，运动开始后，收集烧毁了农民与地主的地租、高利贷契约，废除了债务关系，并对超过政策规定的高租高

息一律压减下来。评定阶级成份采取三榜定案的方法，土改委员会先拿出初步意见，张榜讨论修改后二榜公布，再讨论修改，审查报县土改委员会审批后张榜公布定案，群众比较满意。第三阶段任务是，没收地主土地财产，分配胜利果实，组织农业生产，对地主长期集中霸占的大量土地，除按当地人均土地面积给其留足后，其余全部均分给无地少地户，对地主长期搜刮剥削所得财产，按政策没收分配给贫雇农和部分中农，实现耕者有其田。第四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健全政权组织，建党、建团，处理土改遗留问题，随后颁发土地证书，运动始终坚持稳定民族资产阶级和中农阶层的生产情绪，保护富农和富农经济的政策。工作初期，群众情绪不高，思想顾虑重重，经过宣传，结合收集烧毁地租、高利贷契约，废除债务，激发了群众斗争情绪，对 51 名不法地主、恶霸进行了面对面的斗争。第二期土改于 1951 年 2 月 23 日至 5 月 4 日在第三、第四两区的十九个乡七十八个行政村分阶段有序进行。二期土改在总结一期土改经验的基础上，指导思想更明确，执行政策更准确，工作进展更顺利。至 1951 年 5 月上旬，两期土改基本告结，全县共订地主 117 户，半地主式富农 15 户，富农 149 户，小土地出租者 196 户，中农 9110 户，贫农 7596 户，雇农 1 221 户，工商业者 4 户，其它成份 568 户，全县共没收地主多占地 1 2429. 96 亩，收回公、庙、学、族及其它占地 1 0981. 96 亩，共 23411. 92 亩，全部分配给 331 6 户无地、少地和特别困难的农户。同时还没收征收地主房屋 1469.5 间，牲口 295 头，粮食 47.6 石，大车 106 辆，小型农具 10364 件，也全部分配给困难的贫雇农和部分中农。同时，还废除了 663 户困难农户与地主的债务关系。

为了正确地贯彻执行土地政策，保证土改质量，从 1951 年 10 月 27 日起，县委选派 10 名干部，对全县土改中的遗留问题进行认真的复查了解和妥善处理。补订了 6 户地主、13 户富农和 3 户富裕中农、5 户小土地出租者，并将土改中积存的 976 亩土地以及数亩场面，10 间房屋和几十件中小农具一并分给农民。对 1 户土改中评定偏高的地主成份纠正为富裕中农成份。



土改结束时，各区大都召开翻身大会，不少地方还举行文艺演出、扭秧歌、打社火等庆祝活动。有些地方的翻身户代表还在翻身大会上发言，表示今后要努力生产，开展劳动竞赛，多打粮食，以实际行动支持抗美援朝。

土地改革运动的胜利，彻底消灭了封建土地所有制，提高了广大群众的政治觉悟和生产积极性，解放了农业生产力，进一步巩固了工农联盟和人民民主专政，为当地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为国家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条件。

## 第六节 镇压反革命运动

镇压反革命运动是 50 年代初期党和人民政府领导全国人民同旧社会的反动残余势力进行的一场激烈的阶级斗争，是新生的人民共和国为维护和巩固政权的强有力措施。白水县二次解放以后，县委和县政府曾于 1949 年至 1950 年开展过剿匪、反霸和肃特工作，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和嚣张气焰。但是，国民党反动派遗留在白水境内的反革命残余势力并没有肃清，他们继续与人民为敌，进行各种破坏活动，特别是朝鲜战争爆发以后，他们错估形势认为：第三次世界大战即将爆发，蒋介石反攻大陆时机已到，更加紧了反革命破坏活动，到处抢劫财物，杀害干部，组织暴动，散发反动传单，张贴反动标语，煽动诱骗群众，联名诬告恐吓干部家属。匪首刘成顺等十余名反革命分子，企图抢夺驻军枪支，失败后，结股盘踞深山，与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残余特务黄富荣等勾结，于美帝发动侵朝战争后，积极寻找关系，笼络不法分子，幻想等待蒋匪复辟。反动的一贯道首领，日夜奔忙不息，加紧发展道徒，使这一反动会道门道徒很快由解放前的数百人发展为六千之众。他们在城乡四处蛊惑人心、聚众骗财、破坏生产，扰乱社会治安，弄得群众人心不安。反革命分子的这些破坏活动严重地危害着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危害着抗美

援朝、土地改革和国民经济恢复工作的顺利进行。为了进一步打击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1950年3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严厉镇压反革命分子活动的指示》。1950年7月23日，政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年底，一场大规模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在全国范围内迅速开展起来。

1951年2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白水县委根据省委和地委的统一安排部署，于1951年2月至1953年5月，用了两年多时间，开展了扎实细致的镇压反革命运动。这次运动的过程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951年2月到6月，是配合土改运动进行的。为使这场运动有一个良好的开端，县委于2月20日，专门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全面地安排部署此项工作。会后，县公安局专门召开县、区公安人员会议，制订具体的行动方案，明确各级的任务和责任。为使方案详细可靠，会议还提出了拟侦捕的反革命分子初步名单，报县委审慎批准。为了慎重起见，县上成立审判委员会，县委书记白世杰任主任委员，县长、公安局长、法院院长、组织部长等任委员，下设审判小组，办理具体业务。县公安局治安股抽出专人协助各区公安员助理搞好乡村管制工作。全体工作人员经过十天艰苦巡访和个别侦察，分途出击，共捕获反革命分子50名(国民党要员4名、便衣特务10名、敌伪人员19名、惯匪1名、一贯道头目16名)。期间，还先后为外县捕获反革命分子12名。之后，全体工作人员分工协作，一方面加强审讯，一方面派人积极开展调查、取证。将审讯、调查、取证和管制、侦察有机地结合进行。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惩治反革命分子条例》颁布以后，县上将条例翻印数百份，下发各工作队及区委，供其利用各种会议、黑板报、传话筒广泛宣传。为了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还组织了诉苦大会，县镇反委员会还利用匪、特、霸、道的赃物赃证，在各区或集会上巡回展览，激发广大群众的义愤，齐心协力地打击反革命分子的嚣张气焰。

在这一阶段的打击活动中，经过严格的审讯和认真的调查取证及

审判量刑,共处决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 18 名(惯匪 2 名,首匪 3 名,反动保长 5 名,国民党特务 3 名,一贯道道首 4 名、杀人凶手 1 名),判处有期徒刑 42 名,劳动教养 15 名,交农村管制 170 名,释放 16 名,受处理的人数占到应打击人数的 78%。

第二阶段:是在运动高潮的后期(即 1951 年 6 月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后,全国运动适当转入收缩打击面的情况下)进行的,这一阶段打击的对象主要是现行犯罪分子,并集中力量发动群众,清理积案,整顿镇反队伍,纠正工作中出现的一些问题。这一阶段打击的人数只占应打击总数的 19.7%,至此,全县镇压反革命工作获得基本胜利。

第三阶段,是 1952 年 11 月全国第四次公安会议后进行的,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扫残补课。打击的人数只占应打击人数的 2.2%。

到 1953 年 5 月,历时两年多的镇压反革命运动胜利结束。运动中中共打击反革命分子 324 名。其中,土匪 70 名,恶霸 16 名,特务 30 名,反动党团骨干分子 112 名,反动会道门头目 88 名,现行反革命破坏分子 8 名。判处死刑的 25 名,判处无期和有期徒刑的 100 名,交农村管制的 177 名,教育释放的 16 名。

为了配合镇反运动,并为以后的对资改造作准备,白水县工会于 1951 年 9 月 18 日至 11 月 30 日,在新生煤矿组织开展了矿区民主改革工作。这项工作开始后,先广泛地进行宣传教育,然后采取说理斗争会、检讨大会、清除管押封建残余、反革命分子等方法,整顿矿区职工队伍和领导作风。随后相继改造撤换有问题的工会小组长、井下劳动班组干部;废除封建管理制度,建立八小时换班制;健全医疗、安全等后勤保障制度,同时还培养、表彰、提拔了一些先进青年工人。通过这些工作,较好地调动了广大矿工的生产积极性,初步发挥了工人阶级的优势,启迪了工人阶级当家作主意识,提高了矿工的出勤率,增加了产量。改革后期,经过反复酝酿和协商,于 1952 年元月,还成立了“白蒲煤矿矿工联营公司筹备委员会”并制定了筹委会简章(八章三十条)。为日后的对资改造打下了基础。

镇压反革命斗争的胜利，给日夜幻想复辟的反革命分子(主要指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会道门五方面的反革命分子)以摧毁性的打击，基本上肃清了白水境内旧社会遗留的残余反动势力，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

## 第七节 “三反”“五反”运动

1950年6月，党的七届三中全会上，毛泽东曾经提出“三年五年恢复，十年八年建设”的发展经济战略。朝鲜战争爆发后，中国政府为了保证国家安全，决定直接参与抗美援朝战争。刚刚成立的新中国，不仅担负着在落后的基础上进行繁重的经济、文化建设的任务，同时，还担负着抗美援朝的战斗任务。为了执行这两大历史任务。1951年10月，毛泽东在全国政协一届三次全会上提出并一致通过了“增加生产，厉行节约，以支援中国人民志愿军”的任务。新中国成立不久，在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下，党政军机关、人民团体和经济部门中出现着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的现象。这不仅给经济建设事业造成了重大损失，也严重地从政治上和思想上腐蚀了不少干部。11月，中共中央根据同年秋季全国工农业战线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中揭发出的大量的诸如刘青山、张子善之类的贪污、浪费、官僚主义问题。于12月1日和8日，相继发出《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和《关于反贪污斗争必须大张旗鼓地进行的指示》。此后，一个全国规模的“三反”运动普遍地开展起来。1952年元旦，毛泽东在新年团拜会上号召：“我国全体人民和一切工作人员一致起来，大张旗鼓地、雷厉风行地，开展一个大规模的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将这些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污毒冲洗干净！”在中共中央1月4日《关于立即限期发动群众开展“三反”斗争的指示》指导下。各地的三反斗争都出现了群众性的检查揭发气氛，“三反”运动在全国进入高潮。

后来，在抗美援朝和三反运动中，各地又揭发出大量不法资产阶级分子拉拢腐蚀干部，向社会主义进攻的事实。这些资产阶级分子不服从人民政府法令，采取卑劣手段，破坏抗美援朝，破坏国家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他们用“打进来”和“拉出去”的办法，向国家机构内部派遣他们的代理人，大肆进行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财产、偷工减料和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活动。为了打击不法资产阶级分子的破坏活动，1952年1月26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城市中限期展开大规模的坚决彻底的“五反”斗争的指示》。2月上旬，“五反”运动首先在全国各大城市展开，并很快形成高潮。

根据省委、地委的安排部署，白水县委对本县的三反整风运动及时作出安排。全县三反运动自1952年1月9日开始，5月15日结束，历时124天。1952年1月9日至25日，县级各单位三反工作初步展开，暴露了一些小贪污问题，但没有涉及到实质性的重大问题，运动还很肤浅。2月初，县委将568名县、区、乡干部集中在县城，全面开展三反整风运动。经过学习文件打通思想、个人交代、查账算账、调查谈话、突击队配合等措施，绝大多数干部的贪污、浪费、官僚主义问题基本暴露出来。2月中旬，县级机关三反转入打虎阶段。经过五个战役的战斗，暴露出有大小

贪污问题的干部380多人，占干部总数的66.9%，这些干部吞食国家财产220277600元(旧币)。其中被捕的贪污千万元(旧币)以上“老虎”27人。在定案处理阶段，经过复查定案者3人，未定案1人，打错者2人，降为千万元以下者21人。千万元以上给刑事处分者2名，免于刑事处分者1名。百万元以上给行政处分29名，受警告、记过处分者10名，降职撤职3名，开除1名。百万元以下，受行政处分7名，开除1名。千万元以上赃款退交率47%，百万元以上赃款退交率70%。

区乡两级干部的三反整风运动从2月25日起与县级三反同步进行，3月10日以前，以动员农村春耕生产为主，积极收集材料，为开展三反整风和打老虎运动作准备。3月11日至4月15日，以45

天时间主要进行三反和打虎运动。条件不成熟的乡村，仍以生产动员为主，积极准备开展三反。农村不脱产干部的三反问题和群众打虎运动，于 12 月中旬至次年元月初进行，运动以达到教育提高不脱产干部思想认识，改进工作为目的，采取集中上课三天，群众分组评论批评干部，开展自我批评等方法帮助于部分析问题改正错误。有 80 多名干部自觉暴露了自己的贪污受贿、铺张浪费、打骂群众不良作风等问题。

工商界的五反运动于 1951 年 2 月 22 日开始，在地委工作组的指导下，与县级三反同时进行，仅搞了 24 天，因上级指示暂告一段落。5 月 15 日，全县三反五反工作全面结束。

白水县的“三反”、“五反”运动，是建国初期白水社会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一场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斗争。这场斗争的胜利，有力地抵制了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对革命队伍的腐蚀，清除了干部队伍中的蜕化变质分子，教育和挽救了一批干部，提高了干部和广大人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增强了对资产阶级腐蚀的抵抗力，树立了廉洁朴素的社会风尚。“五反”运动打退了资产阶级“五毒”的进攻，巩固了工人阶级和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初步建立了工人、店员参与监督管理私营工商业的制度，为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有利条件。这场运动对恢复白水经济产生了不可估量的推动作用，但是，运动中也出现了逼供刑讯、“四面轰”、“赤脚踏雪”“挤墙角”、“车轮战”等过激现象和擅自管押干部、迫使发生变产退赃等问题，应引以为戒。

## 第八节 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

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三大运动取得伟大胜利以后，为了进一步领导与团结全国人民完成新的历史任务，中共中央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于 1951 年 4 月 9 日作出《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

的决议。

根据上级指示精神，中共白水县委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于 1952 年 10 月 4 日至 8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党员代表 90 人，列席代表 27 人，特邀代表 3 人，共计 120 人。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傅永和代表县委所作的工作报告。全面地总结了当年秋季的生产工作和第一期整党工作的经验，高度评价了全县的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和机关“三反”所取得的重大成果。大会特别认真地讨论通过了白水县委关于查田定产的方案和关于搞好第二、三、四期整党工作的意见以及有重点地培养提高互助组向农业生产合作社过渡工作。大会选举出县委委员 7 人，候补委员 2 人。

会后，全县整党工作继续深入发展。

## 第九节 农村整党建党

根据中央《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定》和上级统一安排，白水县委于 1952 年秋季选派 38 名经过考验，忠实可靠，作风正派又有党的工作经验和工作能力的优秀干部，先后参加西北党校整党干部培训班学习。接着，县委对全县整党工作作出统一部署，并进行了为期 70 天的农村整党干部培训和整党试办工作。

1952 年 8 月 16 日至 10 月 10 日，白水县委第一期农村整党建党工作在第一区的 10 个支部和新生、新兴煤矿的两个支部全面展开。这次农村整党工作是在县委的直接领导下，按照发扬好的，批评坏的，清除极少数拒绝教育的、混入党内的坏分子和坚持思想检查从严，组织处理从宽的原则进行。全部工作分三步实施。第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学习文件，提高认识，调查分类，使每个党员明确党员的标准，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第二阶段的任务是个人检查后写出登记申请，经小组讨论评议，支部通过，报区委批准登记，同时对不符

合条件和有严重问题的党员进行组织处理。第三阶段的任务是接收新党员，改选支部领导班子和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

第二期农村整党建党工作于 1952 年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16 日在第一、二两区的 12 个支部进行；第三期农村整党建党工作于 1953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6 日在第三、四两区的 11 个支部进行；第四期农村整党建党工作于 1953 年 2 月 27 日至 4 月 9 日在第四、五两区的 14 个支部进行。经过历时半年扎实细致的工作，全县农村整党工作于 4 月 14 日宣告结束。全县参加这次农村整党建党运动的支部 47 个、党员 823 人，其中有 719 名党员合格登记；有 10 名党员拒不接受教育被劝退党；有 40 名党员自动退党；有 28 名预备党员被取消预备期；有 17 名党员因犯有严重错误被清洗出党；还有 17 名党员因问题未查清暂缓登记。在组织处理过程中，被开除党籍的 17 人；被当众警告的 2 人；被延长预备期的 4 人；留党察看的 1 人。运动后期还培养了一批入党积极分子，接收了一批新党员，有数十名在土改、查田定产、互助合作和婚姻法宣传运动中涌现出的优秀党员被选进新支部领导班子。

通过这次整党建党，普遍提高了广大党员的政治觉悟，使广大党员认识党的性质，明确党的宗旨，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关系，纯洁了党的组织，提高了党的战斗力，不少党员在整党中检讨和改正自己过去曾经产生的参与吸毒、贩毒、包庇一贯道、打骂群众、买卖婚姻、怕吃苦、怕当党员吃亏受累等错误思想，并决心今后紧跟共产党，走社会主义道路。为以后全面展开的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及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奠定了思想基础，培养了骨干力量。

1954 年后半年，随着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不断深入，农村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相继建立，为了加强党对互助合作运动的领导，提高党支部在农村的战斗堡垒作用，保证顺利完成党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白水县委根据上级的安排部署，作出结合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进行建党的决定。



1954年11月13日至1955年元月20日，县委在全县6个区的30个乡所建立的55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和1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中结合建社进行了建党工作。共发展党员66名，其中在农业社内发展党员38名，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内发展党员1名，互助组内发展党员14名，区乡干部11名，完小普小教职员2名。在农业社发展的党员中，有正副主任18名，社务委员16名，生产队(组)长2名，同时在3名党员以上的18个农业社内成立支部1个，党小组18个，从组织上保证了党的领导。从考察的结果看，新接收的党员都是在互助合作运动中具有社会主义觉悟的优秀分子，且阶级成分好。

新建立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党组织的建立，为当时农村工作的顺利开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一是纠正了群众的保守思想，打破了旧中国在农村留下的不良生产生活习惯，为农业生产合作社提高农业，推广先进经验打下了基础。二是初步改变了各种不重视建党工作的思想，使全体党员干部认识到建党工作是保证党在过渡时期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环节。各级党委对结合建社进行建党都作了安排，成立了建党工作机构。三是这次建党工作的实践证明结合建社进行建党是完全可行的，也是十分必要的。

## 第十节 查田定产

土地改革任务完成以后，为了贯彻农业税按税率计征的政策，使农民公平合理负担农业税，鼓励农民积极生产，财政部发出《关于农业税查田定产工作的实施纲要》。白水县委、县政府根据省地指示，于1952年11月15日到1953年1月17日，抽调317名干部(含专区下派66名)，经过学习培训，分赴全县5个区、45个乡全面展开查田定产运动。工作过程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广泛宣传政策，组织动员力量，处理土改遗留问题，促进完成秋征工作。第二阶段，清丈土地核实田亩，了解土地类别质量。第三阶段，制定计产方案，公布

确定常年产量，编造农业税、土地分户清册。第四阶段，颁发土地、房产所有权证书。

清丈后全县土地总面积为 816720.08 亩，除去道路、坟地、水渠、庄基、场面等非生产用地，实有耕地 7 63 7 64. 65 亩，其中水浇地 1 01 4. 3 3 亩，旱原地 5 78707. 24 亩，沟坡地 1 02094. 49，山地 81646.23，其它地 302.36 亩。评等定产后，全县土地共分 23 等，最高每亩常产 247 市斤，最低每亩常产 22 市斤。

这次运动，比较准确地查清了全县各类土地面积，统一了全县的土地等级和常年产量，公平合理地确定了各农户的农业税负担，有力地调动了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推动了冬季农副业生产，同时，运动中还妥善地处理了土改中遗留下来一些没有解决的问题和许多农户之间的土地、庄基等纠纷，圆满地结束了土改工作。为日后顺利完成农业税任务和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奠定了基础。

## 第十一节 宣传贯彻婚姻法

新中国成立后，封建的婚姻制度和观念在群众中仍然占据着主要地位，男尊女卑，包办婚姻，一夫多妻，娶童养媳等封建婚姻丑恶现象还普遍存在，严重危害婚姻幸福和青少年的身心健康。据当时调查：一所学校 25 个 8~12 岁的少年女生中，就有 12 个由父母包办订了亲，一区十乡三年来 45 对婚姻中，有 22 对是包办而成的。在被包办的婚姻中，还存在着互相攀比，索要财礼，大吃大喝，铺张浪费等陋习。一岁一石麦的财礼，约定成俗，更有甚者，将人的生命视为草芥，严重侵犯妇女权益。婆婆将童养媳双足用刀砍掉，公公用镰活活把儿媳砍死，丈夫用杈残忍地把妻子戳死等恶性事件时有发生，虐待歧视、打骂妇女的现象更是屡见不鲜。广大农村青年更是无望追求属于自己的自由幸福的婚姻生活。

1950年，我国首部婚姻法颁布以后，中共白水县委、县人民政府按照渭南专区《开展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月活动》的指示，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大力开展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这次运动于1953年3月2日开始，4月4日结束，历时33天。

为了有效地开展这次宣传运动，县上成立白水县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抽调并训练脱产干部183名(其中省级2名，专区级2名，县级47名，区级48名，乡级84名)，组成宣传队伍，通过学习文件、明确政策，重点试办教给办法，宣传贯彻，处理问题等几个阶段，使运动逐步展开。

运动初期，广大群众面对这一新生事物，议论纷纷，持各种态度的都有。农村党团员、积极分子等，由于认识相对明确，思想觉悟高，能够积极热情的投入运动并带动影响他人。有一部分群众认为事不关己，不理不睬，态度冷淡。多数群众怀疑恐慌，试探观望，“怕”字当头：有的人“怕把妇女地位提高又压迫男人”，有的“怕退财礼”，有的“怕庄稼汉人穷找不下媳妇”，也有“怕婚姻法把他的家搅了”，“怕妇女离了婚天下大乱”等等。

针对这种情况，全县组织1173名有一定文化水平的干部，及1889名党团员和1090名积极分子，配备了34名报告员和582名宣传员，组织起读报组285个，加大宣传力度，以便提高群众认识，使婚姻法知识家喻户晓。宣传月活动中，许多区、乡都采取过召开三类(封建思想、认识糊涂、怕字当头)人座谈会，树立模范家庭，处理典型婚姻纠纷等办法。有的区、乡还组织两个流动宣传队，边宣传、边检查，边推广先进生产生活经验，同时有的地方为群众义务看病，介绍有关家庭婚姻方面的科普知识。不误农时，积极帮助群众灭虫、救灾，做到当前生产和贯彻婚姻法两不误。为了使群众易于接受和乐于接受婚姻法知识，宣传队充分采用黑板报，说快板，演节目，传话筒，听留声机，放幻灯片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既活跃了农村生活，又受到了群众的普遍欢迎，收到了很好的教育效果。

经过一个月的宣传贯彻，全县群众受到教育。受教育家庭 21490 户，占全县总户数的 99.3%，运动后期还评出模范家庭 275 户，模范夫妻 199 对。同时，妥善处理婚姻及家庭纠纷 671 起，各村还普遍订立村民公约和家庭公约，改善了家庭和夫妻关系。这次婚姻法的宣传贯彻活动，在绝大多数人的思想上废除了旧中国遗留的封建婚姻制度，树立了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的新婚姻观念和婚事新办、勤俭节约的社会主义新风尚。对于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推动社会文明进步具有积极的历史及现实意义。

## 第十二节 农村粮食统购统销及“三定”政策

统购统销是指我国从 1952 年开始实行的粮食、食油、棉布、棉花等；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政策。新中国成立以后，经过几年的经济恢复，国家开始进入大规模经济建设时期，尤其是 1950 年至 1953 年城镇人口快速增长，粮、棉、油需求大量增加。为从根本上解决供求矛盾，切实地稳定物价，保证组织工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所必需粮食、食油及棉布的供应，保证按国家计划进行生产和分配；同时，进一步取缔市场投机，促进农业生产合作化和技术改良，不断增产粮食棉花，必须在全国范围内采取统购统销的措施。这是党中央和国务院重要的政治和经济政策，也是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行这些政策，既保障广大城乡消费者和农业生产者的利益，也有利于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又是国家对资本主义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步骤。

农村粮食统购统销只是整个统购统销工作内容的一部分，其主要政策精神是：

(1)农村粮食统购统销，应分别核定每户农民的粮食产量，分别规定各类农户和不生产粮食的农村居民的用粮标准，按户计算用粮量。凡生产粮食之农户，按照核定的产量，减去用粮量和实缴公粮后，粮

食有余的为余粮户。不余不缺者为自给户，不足的为缺粮户，不生产粮食的也为缺粮户。国家对余粮户分别核定粮食交售任务进行统购。对缺粮户分别核定粮食供应量进行统销。对自给户不进行统购统销。

(2)核定时必须根据 1955 年春耕前后分配给各乡的粮食定产、定购、定销数字。结合实际由乡政府发动群众，深入讨论，划分余、缺、自给户，一次评定全年粮食产量、交售任务和供应量。并造册登记，报县政府审查批准。

(3)1955 年核定的余粮户粮食交售任务，正常情况下，三年不变，增产不增购。缺粮户供应量每年核定一次。

(4)余粮户完成统购任务后剩余的粮食和自给户节约的粮食，在统购工作结束后可以自由处理，可以存贮、使用、出售、交易等。

白水县的粮食统购统销工作从 1953 年 12 月 6 日开始，到 1954 年 1 月 6 日结束。工作开始后，先在县城 198 户工商业中试办，颁发购粮本。然后，针对群众怕“卖粮容易买粮难”的思想顾虑，向群众广泛宣传政策，再在农村 3 个乡重点试办，先完成粮食统购任务，后开展统销工作，解决缺粮户农民的生活供粮，安定了农民的紧张心里情绪，限制了粮食商的投机活动，扭转了一些农民卖地买粮、卖牛买粮的抢购局面，随后全县统购统销工作全面展开。

全面工作开始后，大体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主要任务是整顿各种组织，召开各种会议，组建工作队伍，培训工作人员，成立工作机构，落实任务，明确职责。第二阶段，主要是宣传动员，大张旗鼓地宣传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与粮食统购统销政策。消除群众思想顾虑，组织动员群众参加运动。第三阶段，售粮入库，组织、动员群众进行计购、认购、售粮入库，此段任务艰巨，费时较长。期间主要采取说服教育，新旧社会对比，控诉国民党统治之苦，翻身不忘共产党等灵活多样的方法激发群众觉悟，贯彻统购统销政策，经过一个多月的辛勤努力和艰苦细致的群众工作，较好地完成了任务。全县 20869 户农业户，实行统购售粮的余粮户达到 11103 户，占到农户

总数的 53.2%。交售 10 石以上者 503 户，10 石以下者 10600 户。全县入库粮食共计 7835844 斤。加上上年自由市场收购的 4732405 斤，总共收购粮食 12568249 斤。占上级分配任务的 96.68%。

这次粮食统购统销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农村党团员的政治思想水平和对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精神的理解，锻炼了一批干部，增强了农村干部的工作信心，提高了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加强和巩固了工农联盟，使群众普遍地认识到发展工业的重要性，同时，推动了农业互助合作化运动和农业生产的发展。但是，工作仍有不足之处，在统购统销中出现过重购轻销和重农村轻城镇的倾向，城镇居民和机关干部浪费粮食现象和供应中虚报人数问题比较严重，曾一度出现粮食供应混乱，群众心理不安现象。例如二区西文化村晨鸡农业生产合作社，共有农户 85 户，统购统销中评出自给户 12 户，缺粮户 5 户，群众看到小麦遇旱，可能要薄收，产生恐慌思想，纷纷要求供粮。由于干部审核不严，怕得罪人，缺粮户不但没有削减下来，反由 5 户增至 80 户，共需供应量 18000 斤。对此，根据上级指示，在白水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进行粮食统购统销补课工作。县上抽调 6 名领导干部担任组长，于 5 月 16 日开始进行检查补课，经过详细调查和耐心的思想教育，消除了群众的恐慌心理情绪，实事求是地核定了粮食供应量，结果二区文化村晨鸡社真正的缺粮户仅有 7 户，需供应量只有 1330 斤。全县原评缺粮户 9111 户，需供粮 2557775 斤，经过认真复查，应供而未供的农户仅 101 户，需粮 26030 斤，最后核定需要国家供应的粮食数量仅 201122 斤。大大地削减了粮食供应量，稳定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圆满地完成了统购统销的工作任务。

## 第二十三章

### 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 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经过三大运动和三年的经济恢复，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得到巩固，国民经济得到基本好转，国际形势也不断地朝着有利于我国建设的方面发展。这时，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总任务、总路线问题就迫切地提到全党和全国人民面前。1953年9月，中共中央正式向全国宣布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并在1954年颁布我国第一部宪法。这是一条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并举的总路线。它的完整表述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它的实质是要使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成为我们国家和社会的最主要的经济基础，以利于迅速发展生产力。这条过渡时期总路线，反映了历史的必然性；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是国家独立和富强的当然要求和必然条件；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和土地改革完成以后，国内大陆的主要矛盾已经转为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矛盾，国家需要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工商业有一定的发展，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必然会出现不利于国计民生的问题，这就不可避免地要发生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在资本主义企业与国家各项经济政策之间、国营经济之间、本企业职工之间，利益冲突越来越明显。因此，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不可避免的；我国的个体农民，尤其是土改中得到土地和生产资料的贫苦农民，为了避免借高利贷和典卖土地以及产生两极分化，为了发展生产、兴修水利、抵御自然灾害、采用新机械新科技，已确有走互助合作道路的要求。随着工业化的发展，一方面需要农产品日益增多，一方面需要农业技术日益强化。这都是促进个体农业向合作化农业发展的动力。

社会主义工业的目标是：在几个五年计划之内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工业化的具有高度现代文明的伟大国家。指导路线是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提出的：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

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原则是：(1)实行依靠贫下中农，巩固团

结中农的政策；遵照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由互助组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到主要生产资料集体化的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合作社。(2)以“积极引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引导手工业合作化。由小到大、由低级到高级，从手工业供销生产小组到手工业合作社，发展到手工业生产合作社。(3)通过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正确方针，以赎买的办法，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这一改造分两个步骤：初由工业中的委托加工、计划定货、统购包销，商业中的委托经销代销的办法，将民族资本主义改造成为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进而实行公私合营、全行业公私合营这一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再把它改造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这是中国共产党创造性地把马列主义与中国社会主义改造实践相结合所形成的正确路线和政策。在这一科学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使这场伟大而深刻的社会革命，在极少震动的情况下按期胜利完成。

## 第一节 煤矿业的公私合营

新中国成立初期，白水县的煤矿均属私营。当时的主要矿厂是新生、新兴煤矿，其名誉满关中，所产煤炭主要销往西安、关中城镇农村。其它私营煤矿因资金有限，设备落后，生产能力小，大都关闭。为了克服旧煤矿遗留下来的种种弊端，白水县人民政府从1950年起，陆续对白水的原生、新兴等主要煤矿进行民主改革。1950年9月“关中煤矿会议”后，特别是1951年“陕西省第二次关中煤矿会议”之后，把民主改革和肃清反革命分子的群众运动结合起来，使煤矿的民主改革进入了高潮。旧矿井的24小时大班作业制度被彻底废除，工人在井下的作业时间由原来的24小时逐步地变成了8小时制。

1953年8月，陕西省和白水县人民政府派出了以省工业厅解志新为组长的工作组，对白水的煤矿进行了全面整顿。在工作组的帮助



下，各矿厂的“井下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机务股操作规程及各种制度”等重要规章制度相继建立实施，矿井生产出现了新的转机。

在民主改革的同时，省工业厅煤矿管理局根据矿业管理法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限制、利用、改造”的方针，提出“扶助进步，安全第一、公私兼顾、照顾全面”和“以销定产，包产包销”的办法，分别不同情况对私营煤矿进行了全面整顿：对储量丰富，开采条件好，煤炭有销路的新生、新兴股份煤矿，政府采取扶助政策，帮助其发展生产，国家以平价调拨部分生产资料，所产煤炭由白水煤建公司提前预付资金、代购代销，并积极解决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对分布密集的矿井采取合产、合销和联合经营的管理体制。对资源不足、煤质不好、没有销路的私人煤井，让其自然淘汰。这些民主改革和生产整顿促进了白水煤炭生产的发展，为以后的公私合营打好了基础。

民主改革以后，煤矿的所有权仍属资本家，其生产的盲目性和落后的管理制度依然存在。公私矛盾、劳资矛盾并未消除。资本家为攫取更多利润，投机取巧，惟利是图，以劣充好，坑害国家和消费者利益的现象时有发生。为此，从 1953 年起，党和政府开始着手对私营煤矿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1954 年 7 月，陕西省工业厅根据中央的方针政策，按照“国家需要，企业改造条件成熟，资本家自愿”的原则，批准白水新生、东源、建业煤矿股份有限公司三家私营煤矿合并，实行公私合营，成立了“陕西省公私合营白水煤矿”。合营后，新生矿为一井口，东源矿为二井口，建业矿为三井口。公方代表张忠齐，私方代表王鲁斋，矿长张忠齐，副矿长王鲁斋。矿部设在新生煤矿矿厂。合营后先由省工业厅领导，1956 年交白水县人民政府领导。体制为党委领导下的矿长负责制。行政管理设秘书、人事、财务、营业、生产技术、计划统计、劳动工资、机电 8 个科和一个医务室，此外，还有工会、团委等群众团体组织。

1956 年 3 月 1 日，经陕西省工业厅批准，对白水新兴煤矿股

份有限公司实行公私合营。矿名为“蒲城县白堤公私合营煤矿”。在此以前，元月26日已开始进行合营的各项准备工作，3月1日召开了公私合营庆祝大会。合营后的公方代表李崇贵(系白水县政府委派)，私方代表王觉先、王香畹，矿长李崇贵，副矿长王香畹、王铭之。体制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矿长负责制。行政机构设秘书、生产、会计、供销四个股。组成人员共37个，除政府派员3人外，其余均系企业职工。

私营煤矿实行公私合营以后，生产纳入国家计划，资金、材料、设备主要由国家补给，煤炭产品由国家或当地政府分配。先采取股份分红的方法，没几月，又变成了“四马分肥”的经营办法，不到一年就贯彻了国家“赎买”政策，实行定息，一定七年不变，期满后资本家的股金转为国有资金逐步过渡为全民企业。经营的主动性大为提高，职工的生产积极性普遍发挥，还不同程度地完成了部分生产工程改造和技术革新，促进了白水煤炭业的发展，新生煤矿1954年的产量比1950年提高了近两倍，新兴煤矿1956年的产量比1950年提高了1.7倍。

## 第二节 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

从1953年开始，全国逐步进入社会主义改造、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和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为了胜利完成这一历史时期各项任务，县委在全县范围内掀起学习、宣传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热潮，带领全县人民为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三大社会主义改造作出巨大努力。

1954年6月20日至7月1日，中共白水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这次会议的正式代表104人，列席代表7人，他们代表全县1065名党员。大会主席团由9人组成。会议听取了范森代表县委所作的《坚决贯彻党的四中全会决议及西北局、省委扩大会和

中共渭南地区党员代表会议精神，为不断增强党的团结而奋斗》的工作报告。会议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检讨白水县各级党组织存在的“不团结”问题。并提出今后的改正意见。会议通过了《中共白水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共白水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11 人。二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出县委常委 5 名，范森当选为县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宜振国当选县委副书记。

大会之后，白水县各级党组织在党的七届四中全会精神指引下，根据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的安排部署，迅速将领导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以合作化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节约运动上。同时，结合农业合作化运动，进行整党建党，进一步纯洁和壮大了党的组织。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的决议发表以前，为在国家过渡时期顺利完成农业合作化任务，白水县委于 1953 年至 1954 年，先后举办了 3 期互助组组长培训班，培训互助组组长 287 名，为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到来，作了准备。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发表后，全县掀起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到 1956 年，全县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陆续转并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基本完成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

1955 年秋季，中央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决议发表以后，全县工作的重点转入此项工作，至 1956 年春，全县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基本完成。

### 第三节 审查干部队伍

为了保障干部队伍的纯洁，全面地了解干部，弄清每个干部的政治面目，清除混入党政机关内的一切反革命分子、阶级异己分子、蜕化堕落分子，同时多方面地了解 and 熟悉干部的思想品质、工作才能，以便更有计划地培养干部，正确地使用干部。中共中央于 1953 年 11

月 24 日作出《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中央要求全国各级党组织要始终如一地组织领导好此项工作。并明确指出这次审干的方针、范围、方法、步骤和应注意的问题。这次审查的范围是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财经、文教等部门的全体干部。审查的步骤是先党内，后党外；先领导骨干，后一般干部；先要害部门，后一般部门；先审查地(市)以上领导机关和重要的国营厂矿企业，再审查下级机关和一般厂矿企业；先审查政治面目不清来历不明和在重要关节上含糊不清的干部，后审查其它干部。审查工作根据不同部门、不同对象，采取不同方法。关键在于认真做好调查研究，在调查中必须周密细致，实事求是，切忌粗枝大叶、主观推断；切忌采取“逼供信”的错误方法；必须抓住关键问题和本质问题，对具体问题进行分析。对非党干部的审查要参照中央关于清理“中层”、“内层”问题的精神进行。

按照省、地委的统一部署，白水县委于 1954 年 6 月进行安排部署，县委成立由范森、吴瑞明、景进虎、李正义、马怀林等 11 人组成的审查干部委员会，由范森、吴瑞明分别担任主任、副主任。全面工作从 1954 年 6 月开始，到 1956 年 12 月结束，历时两年半。经过分类排队、调查研究、分析取证、审查定性、做出结论、适当处理、甄别复查等阶段的细致工作，顺利地完成了此项工作。这次审干中共涉及 29 个单位，1007 名干部，对一些犯有严重错误和有严重问题的干部分别给予纪律处分。清除了混入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重要企业中的反革命分子和各类坏分子。

这次审干工作，不但纯洁了干部队伍，更加全面而详细地了解了全县干部的基本情况，为以后培养、使用和管理干部打下基础，而且挽救和教育了一批干部，使不少同志卸掉了多年的思想包袱，调动了他们的工作积极性，推动了农业、手工业互助合作化运动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等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 第四节 “一化三改”高潮到来

1954年7月3日至11日，白水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至此，代行白水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韵白水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作用已经消失。

这次大会的主题是总结1954年上半年工作，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认真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大会之后相继召开的一届二次、三次、四次会议，按照党中央对全国农村工作的统一部署，对全县的互助合作、统购统销、粮食三定、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及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等重大运动都作了认真的规划和安排部署。全县各级政权组织相继掀起学习贯彻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农业合作化、建社整社、对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等群众性革命运动，以“一化三改”为中心的农村工作在全县范围内全面铺开且形成高潮。

## 第五节 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

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以后，全县的工作重点逐步转移到以“一化三改”为中心工作上来。

继煤矿业公私合营之后，1956年元月24日，白水县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全县全面展开，到5月底基本结束，历时128天。

这次运动是分两期进行的，采取两期同时开始，分期结束的方法进行。工作过程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主要任务是宣传政策，打消顾虑，了解情况，做好准备，建立组织，调查摸底。第二阶段的主要任务是依靠店员和资本家，群策群力搞好清产核资，折价入股，民主决定并报批合作形式。第三阶段的任务是进行经济改组和调整，安排

店员，指导经营，完善和建立各种管理制度，提高经营效益。第一期在城关、尧禾及西固三个区进行，第二期在纵目、林皋、雷牙三个区进行。第一期搞完第二阶段后，抽出一批骨干人员才开始搞二期的第二阶段清产核资工作，故为同时开始，分期结束。

当时邻近春节，各店铺已将年货进齐，清产核资工作量很大，加上有些资本家企图抽逃资金，矛盾错综复杂，工作反复较多，调整复查量大。经过百多天艰苦努力，全县原有的 365 户个体工商业和手工业者，按政策对 318 户分别采取合作、合营或经销代销和登记管理等不同形式的改造，使 86.1% 的户、90% 的从业人员和 99.6% 的资金得到了改造。这些已改造的私人工商户中，实行公私合营的有 8 个单位、58 户、119 人，76924 元；实行合作商店的有 68 户、109 人、27 769 元；实行合作小组的有 11 户、14 人、3602 元；实行经销代销的有 75 户、86 人、13999 元；实行登记管理的 106 户、122 人、15260 元；弃商转为其它行业的 43 户、55 人、7278 元。未实行改造的 9 户，10 人，1253 元。至 1956 年 5 月底，全县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基本完成。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全县商业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市场上增加了经营品种，扩大了商品销售量，提高了经营效益，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不断改进，既便利群众，又满足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的需要，树立起新的商业形象。

这次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使国家经过国营商业和合作商业，掌握了一切重要的农副产品和工业品货源，使私营商业在执行经销代销业务中促进了国家资本主义商业的发展，把国家资本主义由初级形式推进到高级形式，是资本主义私有制过渡到社会主义公有制具有决定意义的重大步骤。它使民族工商业者的工作和生活有了充分的保障，政治上有了选举权，因此，这种和平改造的政策，他们是能够接受的。但是这次改造中也存在着发展快了点，合并大了点，反复多了点的缺点和问题，很值得记取教训。

## 第六节 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白水县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在土地改革运动的基础上进行的。1951年开始发展农业生产互助组，并逐步完善扩大；1954年开始试点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总结经验，有计划地积极引导各区发展普及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6年，开始进行初级社扩社试点，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到年底基本实现高级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基本上完成生产资料由个体农民私有制向集体农民公有制的转变任务，实现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 一 开展互助合作运动

1951年5月，白水县土地改革运动基本结束，为迅速恢复和发展生产，解决人力畜力的不足，正确引导群众土改后的生产积极性。在上级指导下，白水县开展了互助合作运动。

早在1948年白水二次解放后不久，根据陕甘宁边区政府的指示，在“减租减息”反霸运动中，就组织了互助形式的搭工帮忙组。1949年10月9日，中共白水县委在给各区、乡关于生产救灾工作的指示中要求各级具体地组织群众，在自愿互助的原则下，组织劳力加畜力变工，切实解决缺少劳力畜力的困难。1951年3月，代书记白世杰在白水县农民代表大会上《关于目前工作的报告》中指出：发展农村大生产，要在春耕期间组织变工队、互助组，开展爱国主义的生产比赛。12月，中共中央作出第一个《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根据此精神，白水县举办首期农村积极分子培训班，培训互助合作骨干。12月，全县互助合作运动开始，南井头村高三进互助组率先成立。为推动互助组的发展，1952年1月，中共白水县委连续举办两期互助合作积极分子学习班，后又召开现场会、印发单型材料，推广先进的互助合作经验，白水县互助合作运动蓬勃发展，当年6月，全县常年定型互助组发展到32个，临时季节互助组发展到1803个，参

加劳力达 32404 人。

由于互助组是一种新生事物，开始组织时缺乏经验，根据当时有活就干，没活就散的情况，不少地方出现春热夏淡秋散冬不见的情况，但由于组织起来发展生产的计划性、技术性的要求，互助组必须长年稳定，从 1952 年秋开始，县委根据渭南地区的安排，对全县农村互助组进行了一次全面整顿，整顿以教育为主，在巩固提高的基础上求得发展，坚持自愿结合、计工算账、民主管理三大原则，要求各级党委，由主要领导亲自指导，分别抓好两个长年互助组。8 月 29 日至 31 日，白水县委召开全县互助组长会议，总结了前一段互助合作经验，讨论确定了本县互助组合作发展方向。后又连续举办了三期互助组长学习班，培训骨干 287 人。经过整顿，到 1952 年秋，全县有 1748 个互助组比较巩固，参加劳力 25038 人，许多贫雇农既是乡村政权的骨干，又是互助合作组织的骨干或领导人，政治热情和生产热情都很高，各地互助组普遍开展爱国丰产活动，区乡内外，县境内外互相挑战应战，推动了生产运动，白水县互助合作运动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到 1952 年底，白水县农业生产总值由建国前(1949 年)的 755 万元上升到 870 万元，粮食产量达 32347 万斤，比 1949 年增长了 1.2%。

互助组是中国共产党引导广大农民群众从小生产的个体经济走向集体经济所必经的道路，其发展是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的重要基础。

## 二 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2 年 10 月，渭南地委召开互助合作会议，提出全区各县建立和培养初级社的任务。11 月，中共白水县委决定抽调 9 名干部，组成两个工作组，在一区延令村杜俊录互助组和二区西文化党润发互助组进行建社试点。经过 70 多天努力工作，到 1954 年 3 月 6 日基本结束，延令村杜俊录合作社定名“朝阳农业生产合作社”，西文化党润发合作社定名“晨鸡农业生产合作社”。这两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成立，为全县农民由个体生产向集体化生产转化树立了两面旗帜，同时，在试办过程中也总结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和教训，为加快农村向社会主



义集体化过渡起到引导作用。此后，在林皋刘禄娃、城关李锁荣、索寨子索蛮娃、北山头李有良、太香村刘青珊、雷牙吴振武等互助组的基础上也相继办起了第一批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白水县的建社工作取得初步经验。

同年9月，中共白水县委根据省、地委指示，设立“中共白水县委生产合作部”，农业生产合作社有了专门的管理机构。10月，县委召开了三级干部会议，学习“关于怎样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报告”和“建社中如何发动妇女”等文件，会后随即抽调大批干部下乡建社。11月至12月，县委又连续举办三期互助组长学习班，白水县建社工作迅猛发展，至1954年底，全县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为69个。

过快的的发展，使互助合作运动出现一些问题，中共白水县委在1954年12月总结为：1、在发展互助合作运动中，存在着严重的盲目性和急躁情绪；2、个别合作社和互助组未能按三大原则办事；3、农村政治空气淡薄，互助合作内部缺乏长期的思想政治工作，资本主义自发倾向不断增长；4、阶级路线贯彻不够，个别地富和管制分子混进合作社，甚至篡夺领导权。究其原因，一方面是某些地方在处理生产资料入社时违背互利原则，损害了中农的利益，以致一些群众对生产资料公有化存在疑虑和误解；另一方面是建社速度过快，各级领导与干部的思想认识、工作经验均显不足，产生急躁情绪，贪多求快，以至强迫农民入社。这些问题的逐渐暴露，使一些农民产生了抵触情绪，在全县一度出现了拉牛退社现象，合作化运动处于低潮。

针对这些问题，1955年3月，中共白水县委印发中央《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4月，转发地委书记刘邦显同志《关于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报告》，5月，又印发《晨鸡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组织领导和办事细则，要求各乡、社干部学习、参考。7、8月间，县委集中人力，抽调200多名干部下乡驻社，在全县范围内配合粮食“三定”工作同时整顿提高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随后又连续举办建社干部学习班，主要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建社、整社的方针及具体的方法、步骤，克服干部建立合作社的右倾

思想。通过整顿，白水县合作化运动逐渐转入正轨。11月，县上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学习毛泽东在省、市委书记会上《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和党的七届六中全会(扩大)通过的《关于农业合作化的决议》，按照中央“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会后，县上制定《白水县1955年冬到1958年秋农业生产合作化发展规划》下发各乡、社，从而掀起群众性的建社高潮，各地互助组与互助联合社纷纷申请建社。至1955年底，全县累计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441个，入社农户14499户，占总农户的69.2%，占应人社农户的74.4%，全县基本达到合作化的标准。到1956年3月，全县初级社达到577个，人社农户19621户，占全县总农户的93%，顺利地完成了农业合作化的任务。

初级社和互助组相比，除土地和主要生产资料统一经营外，并积累了若干公共财产，进行统一组织的集体劳动，实行按劳分配。它是中国农村由个体经济转变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过渡形式，带有半社会主义性质。初级社虽有优越性，但它仍有统一经营、集体劳动同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私有之间的矛盾，影响一部分社员的劳动积极性和生产资料的合理使用，仍束缚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在生产力进一步发展、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进一步提高以后，初级社便过渡到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 三 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实现合作化

随着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出现，1956年元月，中共白水县委下发《1956年春到1957年冬发展高级农业社初步规划指示的意见》，决定在雷牙乡星火一社、冯雷区晨鸡农业生产合作社进行试办。随后，县委又转发省委《关于转高级社中处理若干主要具体问题的原则和经营管理的意见》，就土地耕畜、农具人股的基金、分配公益金、肥料及经营管理中的几个问题提出了具体的处理原则。2月，在原晨鸡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由13个自

然村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扩并升级，试办建立了全县第一个高

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晨鸡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初级合作化高潮的推动下，高级合作化的试办、发展与高潮同时伴随而来。原来的初级社纷纷转入高级社，一些单干户直接加入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按“农业发展纲要”规定的原则也予评审吸收，合作化运动迅猛发展，至 1956 年底，全县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达 112 个，入社农户 21459 户，占全县农户 98.2% 由于当时白水县的初级农业社尚未完全成熟，生产力和人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尚未达到高级社的要求，加之高级社试办时期短，工作粗糙，转高级社几乎是一哄而起，大部分干部和社员理工作赶不上生产关系变更的要求，以致在高级社成立不久，出现一些矛盾，在全县范围发生社员闹事与拉牛退社问题。

针对这些问题，中共白水县委根据上级指示，按照高级农业社的章程和原则，对全县的合作社分期分批进行全面整顿，对三类社重点整顿，整顿的中心是缩小合作规模，贯彻推行三包一奖赔(即包工分、包产量、包投资，超产奖励，减产赔偿)，改进经营管理。通过整顿，不但解决了合作化运动中的遗留问题，而且巩固了合作社的组织，健全了合作社制度，提高了合作社质量，促进了生产。

为了进一步巩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和省委指示精神，于 1957 年 9 月开始了全县范围内的农村整风工作，首先在冯雷乡晨鸡一社和林皋乡晓光九社进行试办，各乡也先后选择重点社进行整风试办。后分两批进行，从 12 月中旬到第二年春节前为第一批 70 个社(包括各乡正在试办的社)，下余的 40 个社(除去县试办过的 2 个社)为第二批。通过整风，严肃地批判了一部分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思想，提高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坚定了贫农和中农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

1958 年 8 月，中央北戴河会议作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随后陕西省委召开“办好人民公社”的电话会议，中共白水县委发出《关于建立人民公社的规划方案(草案)》，9 月 13 日，全县撤销乡镇，建立了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白水县农业合作全面实现。

## 第七节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

1956年，全县农业合作化的实现和对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调整了生产关系，解放了生产力，调动了各行各业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为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作了充分准备。

1956年4月16日至21日，中共白水县委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14人，代表党员1864名，列席代表10名。大会听取并讨论了范森受上届委员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在发扬民主的基础上，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增强了团结。

大会讨论通过《中共白水县委关于执行1956年至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实施方案(草案)》的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中共白水县委第三届委员会委员12人，候补委员3人。在三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县委常委8名，范森继任县委书记，宜振国任副书记。1957年8月15日至19日在白水县城召开中共白水县委三届二次代表大会，到会代表108人，列席代表25人。会议听取并讨论吴瑞明代表县委所作的工作报告和李崇书所作《关于1958年农业生产计划意见的报告》，在发扬民主的基础上，统一思想，确定工作任务，通过《关于1958年增产指标的决议》，并作出县级机关和厂矿开展整风的决定。这次会议的重要议题是根据中共中央《1956年至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精神，制定并通过《中共白水县委关于执行1956年至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实施意见(草案)》的报告，会议要求各级党委切实加强对农业合作、供销、信用以及文教、卫生等项工作的领导，动员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全县人民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为实现纲要提出的各项任务而奋斗。

# 白水县副县级以上领导人名录

## (1939年4月——2001年2月)

### 一 中共白水县委(工委)领导人名录

#### 1 中共白水县工作委员会 (1939.4~1941.5)

1939年4月,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指示:中共白水县工作委员会成立,隶属中共蒲城中心县委领导。

书 记 赵 群(1939.4~1941.1)

高文贵(高天锡, 1941.1~1941.5)

#### 2 中共白水县工作委员会 (1947.6~1948.3)

1947年6月,根据中共关中地委决定,中共白水县工作委员会成立,隶属中共路东工委领导。

书 记 杨培才(1947.6~1948.3)

#### 3 中共白水县委员会 (1948.3~1949.9)

1948年3月，中共关中地委决定，成立中共白水委员会，隶属中共路东工委。同年11月，改属中共黄龙地委，1949年2月改属大荔地委领导。

书 记 屈计君(1948.3~1948.5)

王春华(1948.5~1949.4)

李国瑞(1949.4~1949.9)

副书记 杨建舟(1949.4~1949.9)

常 委 (书记、副书记均属常委下略)

薛和昉(1948.6~1949.9)

田世俊(1948.6~1949.4)

杨培才(1948.6~1949.2)

杨建舟(1948.9~1949.4)

苗德胜(1949.7~1949.9)

#### 4 中共白水委员会

**(1949.10~1952.10)**

1950年5月大荔地委撤销，白水县委改属渭南地委领导。

书 记 李国瑞(1949.10~1950.4)

白世杰(代理，1950.4~1950.10)

白世杰(1950.10~1952.10)

副 书 记 杨建舟(1949.10~1951.7)

傅永和(1952.9~1952.10)  
常 委 薛和防(1949.10~1949.11)  
田世俊(1949.10~1952.10)  
苗德胜(1949.10~1951.12)  
张国富(1952.9~1952.10)  
李正义(1952.9~1952.10)

## 5 中共白水县第一届委员会

(1952.10~1954.6)

书 记 (未配备)  
副 书 记 傅永和(1952.10~1954.3, 主持工作)  
范 森(1954.3~1954.6, 主持工作)  
张国富(1952.10~1953.3)  
李正义(1952.10~1954.6)

## 6 中共白水县第二届委员会

(1954.6~1956.4)

书 记 范 森(1955.3~1956.4)  
范 森(1954.6~1955.3, 主持工作)  
宜振国(1955.3~1956.4)

常 委 李崇书(1954.6~1956.4)  
杜智荣(1954.6~1955.7)  
马怀林(1954.6~1956.4)  
李世俊(1954.6~1956.4)

• 170 •

## 7 中共白水县委第三届委员会 (1956.4~1958.12)

1956年10月，中共渭南地委撤销后，中共白水县委直属中共陕西省委领导。1958年12月改属渭南地委领导。

书 记 范 森(1956.4~1956.12)  
吴瑞明(1956.12~1958.12)  
刘治平(1958.9 任命，未到职)

副 书 记 宜振国(1956.4~1958.12)  
魏玉璋(1956.12~1958.12)

常 委 李崇书(1956.4~1958.12)  
景进虎(1956.4~1958.12)  
张忠齐(1956.4~1957.7)  
肖绍青(1956.4~1958.12)  
马怀林(1956.4~1958.12)  
张荣青(1956.4~1958.12)

1958年12月，澄城、蒲城、白水三县合并为蒲城县，中共白



水县委撤销。1961年8月，白水县建制恢复，成立中共白水县委员会，中共渭南地委任命了书记等。后称此届为第四届委员会。

## 8 中共白水县委员会

(1961.8~1962.4)

第一书记 吴瑞明(1961.8~1962.4)

书记处

书 记 李毓民(1961.8~1962.4)

李崇书(1961.8~1962.4)

常文杰(1961.8~1962.4)

吴克森(1961.8~1962.4)

刘建武(1961.9~1962.4)

常 委 张世宣(1961.8~1962.4)

王增英(1961.8~1962.4)

## 9 中共白水县第五届委员会

(1962.4~1966.5)

第一书记 吴瑞明(1962.4~1962.8)

书记处

书 记 李崇书(1962.4~1962.8)

李毓民(1962.4~1962.8)

刘建武(1962.4~1962.8)  
常文杰(1962.4~1962.8)  
吴克森(1962.4~1962.8)  
书记 吴瑞明(1962.8~1966.5)  
副书记 李崇书(1962.8~1965.2)  
李毓民(1962.8~1965.5)  
刘建武(1962.8~1964.8)  
常文杰(1962.8~1962.9)  
王增英(1964.6~1966.5)  
韩满仓(1962.12 任命, 未到职)  
景云峰(1966.4~1966.5)  
常委 张世宣(1962.4~1966.5)  
张荣青(1962.4~1966.5)  
王增英(1962.4~1964.6)  
王世贤(1964.10~1965.8)  
韩满仓(1964.10~1965.12)  
孙放民(1964.10~1966.5)  
鱼 笃(1965.7~1966.5)  
杨麦启(1966.4~1966.5)

## 10 中共白水县委六届委员会

(1966.5~1967.5)

书 记 吴瑞明(1966.5~1967.5)  
王增英(1966.5~1967.5)  
景云峰(1966.5~1967.5)  
孙放民(1966.5~1967.5)  
鱼 笃(1966.5~1967.5)  
杨逢春(1966.5~1967.5)  
张荣青(1966.5~1967.5)  
杨麦启(1966.5~1967.5)  
王静轩(未到职)

## 11 中共白水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

**(1968.5~1971.6)**

1967年5月以后，县委领导机关处于瘫痪、半瘫痪状态，到1968年5月，经陕西省支左委员会批准，成立白水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起着党的领导作用。1970年9月正式改称中共陕西省白水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组长由县革委会主任兼任，1971年6月撤销。

组 长 吴瑞明(1968.5~1970.10)  
李鸿宣(1970.10~1971.6)  
副组长 鱼笃(1968.5~1970.10)  
马玉杰(1968.5~1970.10)  
殷树江(1970.10~1971.6)

成 员 黄培华(1968.5~1969.11)  
杨麦启(1968.5~1970.12)  
张荣青(1968.5~1970.12)  
贺全中(1968.5~1970.12)  
郭明远(1970.12~1971.6)  
韩宝林(1970.12~1971.6)  
吕成科(1970.12~1971.6)  
李毓超(1970.12~1971.6)  
孙鸿录(1970.12~1971.6)  
郭鹏轩(1970.12~1971.6)

## 12 中共白水县第七届委员会

(1971.6~1976.10)

书 记 李鸿宣(1971.6~1975.11)  
苏忠民(1975.11~1976.10)

副 书 记 殷树江(1971.6~1975.4)  
苏忠民(1971.6~1975.11)  
郭明远(1971.6~1976.10)  
郭鹏轩(1973.11~1976.10)  
陈福录(1976.7~1976.10)

常 委 韩宝林(1971.6~1975.4)

吕成科(1971.6~1972.11)

李毓超(1971.6~1974.2)

郭鹏轩(1971.6~1976.10)

孙鸿录(1971.6~1975.2)

党志合(1973.4~1976.10)

王万荣(1973.12~1976.10)

陈福录(1975.4~1976.7)

陈志强(1975.9~1976.10)

安怀毓(1976.7~1976.10)

1976年10月，“四人帮”粉碎后，结束了十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中共白水县第七届委员会继续领导全县工作。

### 中共白水县第七届委员会

**(1976.10~1980.11)**

书 记 苏忠民(1976.10~1980.11)

郭明远(1976.10~1979.12)

郭鹏轩(1976.10~1978.5)

陈福录(1976.10~1980.11)

李希渊(1980.8~1980.11)

党志合(1976.10~1979.12)

王万荣(1976.10~1980.8)

安怀毓(1976.10~1980.11)

陈志强(1976.10~1978.8)

雷谦光(1976.10~1979.12)

令天林(1978.11~1980.11)

李景儒(1979.12~1980.11)

刘永珊(1979.2~1980.11)

王振西(1979.2~1980.11)

侯积堂(1979.12~1980.11)

### 13 中共白水县第八届委员会

(1980.11~1984.8)

书 记 李希渊(1980.11~1984.1)

和 卫(1984.1~1984.8)

副 书 记 侯积堂(1980.11~1984.3)

李景儒(1980.11~1984.1)

梁星浩(1983.4~1984.8)

刘中仓(1984.1~1984.8)

常 委 种天永(1980.11~1984.1)

景进虎(1980.11~1984.1)

令天林(1980.11~1983.8)

景险峰(1980.11~1984.8)

冀 敏(1984.1~1984.8)

孙宏光(1984.2~1984.8)

#### 14 中共白水县第九届委员会

(1984.8~1988.1)

书 记 和 卫(1984.8~1985.9)

李文潮(1985.9~1987.3)

张百灵(1987.3~1988.1)

副书 记 梁星浩(1984.8~1986.10)

刘中仓(1984.8~1987.5)

孙宏光(1985.1~1985.6)

王建中(1985.6~1987.3)

白恩兴(1985.9~1987.11)

韩武孝(1987.3~1988.1)

张崇海(1987.3~1987.8)

郭新民(1987.8~1988.1)

问煜杰(1987.8~1988.1)

常 委 孙宏光(1984.8~1985.1)

景险峰(1984.8~1985.8)

冀 敏(1984.8~1986.8)

张 梁(1984.8~1986.8)

王保洲(1985.6~1987.5)

刘仁奎(1985.10~1988.1)

李广德(1986.8~1988.1)

雷志锋(1987.3~1988.1)

## 15 中共白水县第十届委员会

(1988.1~1990.11)

书 记 张百灵(1988.1~1990.11)

韩武孝(1988.1~1990.11)

郭新民(1988.1~1990.11)

问煜杰(1988.1~1990.11)

雷志锋(1988.1~1990.11)

刘仁奎(1988.1~1989.8)

李广德(1988.1~1990.11)

师宏昌(1989.6~1990.11)

苏凤华(女, 回族, 1990.2~1990.11)

李西林(1990.2~1990.11)

## 16 中共白水县第十一届委员会

(1990.11~1993.1)

书 记 蔺松元(1990.11~1993.1)



副书 记 韩武孝(1990.11~1992.10)  
郭新民(1990.11~1993.1)  
问煜杰(1990.11~1993.1)  
曹先觉(1990.11~1993.1)  
李西林(1992.10~1993.1)

常 委 师宏昌(1990.11~1993.1)  
李广德(1990.11~1993.1)  
李西林(1990.11~1992.10)  
贺 兵(1992.10~1993.1)  
吴金谋(1992.10~1993.1)

## 17 中共白水县第十二届委员会

(1993.1~1998.1)

书 记 蔺松元(1993.1~1997.9)  
安 助(1997.10~1998.1)

副书 记 郭新民(1993.1~1995.7)  
安 助(1995.7~1997.10)  
吴春梅(1997.10~1998.1)  
问煜杰(1993.1~1997.10)  
张向民(1993.1~1994.4)  
杨根成(1994.4~1998.1)

李西林(1993.1~1997.10)  
王孝莲(女, 1997.10~1998.1)  
张洪涛(1997.10~1998.1)  
常 委 师宏昌(1993.1~1994.3)  
张向民(1994.4~1998.1)  
杨怀强(1993.1~1997.10)  
李广德(1993.1~1998.1)  
贺 兵(1993.1~1998.1)  
吴金谋(1993.1~1997.10)  
张喜成(1997.10~1998.1)  
高 尚(1997.10~1998.1)

**18 中共白水县第十三届委员会  
(1998.1~2001.2)**

书 记 安助(1998.1~1999.3)  
张建中(1999.3~2001.2)  
副 书 记 吴春梅(女, 1998.1~1999.3)  
雷超武(1999.3~2001.2)  
杨根成(1998.1~1999.11)  
王孝莲(女, 1998.1~1999.3)  
张洪涛(1998.1~2001.2)

吴蟒成(1999.3~2001.2)

高双锁(1999.11~2001.2)

薛博(2000.10~2001.2)

李亮平(1999.11 未到职)

张喜成(1998.1~2001.2)

张向民(1998.1~1999.3)

李广德(1998.1~1999.3)

贺 兵(1998.1~1999.4)

高 尚(1998.1~2001.2)

刘全荣(1999.3~1999.9)

卢德义(1999.9~2001.2)

张晓康(1999.5~2001.2)

马银录(1999.7~2001.2)

## 二 中共白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领导人名录

#### 1 中共白水县第九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4.1~1988.1)**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通知精神，1984年1月，中共白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为副县级。同年8月，中共白水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在九届一次纪检全委会议上选举产生了书记。

书 记 郭先珍(1984.1~1985.3)

负 责 人 景险峰(1985.3~1985.8)

书 记 王荐行(1985.8~1988.1)

## **2 中共白水县第十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8.1~1990.11)**

1988年1月19日至22日,中共白水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召开,在十届一次纪检全委会议上选举产生了书记。

书 记 王荐行(1988.1~1989.8)

焦忠孝(派任, 1989.8~1990.11)

白水县副县级以上领导人名录

## **3 中共白水县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1990.11~1993.1)**

1990年11月26日至29日,中共白水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在十一届一次纪检全委会议上选举产生了书记。

书 记 焦忠孝(1990.11~1991.7)

杨怀强(派任, 1991.7~1993.1)

## **4 中共白水县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1993.1~1998.11)**

1993年1月4日至7日，中共白水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在十二届一次纪检全委会议上选举产生了书记。

书 记 杨怀强(1993.1~1997.10)

张喜成(派任，1997.10~1998.1)

## 5 中共白水县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1998.1~2001.2)**

1998年1月1日至3日，中共白水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召开，在十三届一次纪检全委会议上选举产生了书记。

书 记 张喜成(1998.1~2001.2)

## 三 白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各界人士代表大会)

### 常务委员会领导人名录

#### 1 白水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常务委员会

**(1949.9~1950.10)**

1949年9月27日至30日，白水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了白水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主席、副主席。

主 席 李国瑞(1949.9~1950.4)

白世杰(1950.4~1950.10)  
副主席 薛和防(1949.9~1949.11)  
李宽夫(1949.9~1950.10)

## **2 白水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常务委员会**

**(1950.10~1952.5)**

1950年10月,白水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白水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主 席 白世杰(1950.10~1952.5)  
副主 席 杨建舟(1950.10~1951.7)  
李宽夫(1950.10~1952.5)

## **3 白水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常务委员会**

**(1952.5~1954.7)**

1952年5月,白水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白水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主 席 白世杰(1952.5~1952.10)

傅永和(1952.10~1954.3)

副主席 李宽夫(1952.5~1954.7)

#### 4 白水县人民代表大会

**(1954.7~1981.1)**

1954年7月3日至11日，白水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至此，代行白水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作用消失。1955年3月，在白水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将白水县人民政府改为白水县人民委员会，从此，县政府的行政首长制为委员会制，县人委既是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又是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同时又行使县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关的职权。嗣后，相继召开了7届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每届县人民委员会(县革委会)县长、副县长、委员、主任、副主任(名录见县人民政府、县人委、县革命委员会领导人)。

#### 5 白水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1.1~1984.9)**

1981年1月7日至11日，白水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大会根据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设立县人大常委会，作为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大会选举产生了本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

主任 李希渊(1981.1~1984.1)

李景儒(1984.1~1984. 9)  
副主 任 王振西(1981.1~1984. 8)  
景云峰(1981.1~1984. 1)  
董恩荣(1981.1~1984. 9)  
郭增爱(女, 1984.1~1984.1)  
巨增林(1984.1~1984.9)

## 6 白水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4.9~1987.5)**

1984年9月6日至9日,白水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白水县第十届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主 任 李景儒(1984.9~1987.5)  
副主 任 巨增林(1984.9~1987.5)  
董恩荣(1984.9~1987.5)

## 7 白水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7.5~1990.4)**

1987年5月10日至13日,白水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白水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主 任 王保洲(1987.5~1990.4)



副主任 刘中仓(1987.5~1990.4)

巨增林(1987.5~1990.4)

董恩荣(1987.5~1990.4)

梁宏图(1987.5~1990.4)

## 8 白水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0.4~1993.2)**

1990年4月13日至18日，白水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白水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主任 刘中仓(1990.4~1993.2)

副主任 冀敏(1990.4~1993.2)

吴守约(1990.4~1993.2)

梁宏图(1990.4~1993.2)

弥俊峰(1990.4~1993.2)

## 9 白水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3.2~1998.2)**

1993年2月8日至11日，白水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白水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主 任 蔺松元(1993.2~1997.10)

副主任 刘中仓(1993.2~1997.10)

冀 敏(1993.2~1998.2)

(1997.10~1998.1 主持工作)

吴守约(1993.2~1998.2)

梁宏图(1993.2~1998.2)

白朱堂(1993.2~1998.2)

#### 10 白水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2~2001.2)

1998年2月13日至15日，白水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白水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主 任 问煜杰(1998.2~2001.2)

副主任 冀 敏(1998.2~2001.2)

吴金谋(1998.2~2001.2)

白朱堂(1998.2~2001.2)

王成耀(1998.2~2001.2)

#### 四 白水县人民政府(解放委员会、民主政府、 县政府、人民委员会、革命委员会)

领导人名录

## 1 白水县解放委员会

**(1947.9~1948.3)**

1947年9月25日，白水县城第一次解放。按中共路东临时工委决定，成立白水县解放委员会。隶属路东临时工委。

主 任 杨培才(代理，1947.9~1948.3)

## 2 白水县民主政府

**(1948.3~1948.4)**

1948年3月10日，白水再次解放，根据陕甘宁边区政府整编规定，组建白水县民主政府，隶属关中分区专员公署。

县 长 杨培才(代理，1948.3~1948.4)

副县长 高 平(1948.3~1948.4)

## 3 白水县政府

**(1948.4~1949.9)**

1948年4月23日，根据关中分区专员公署通知，白水县民，主政府改称白水县政府。同年6月，改属黄龙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领导。1949年3月，改属大荔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领导。

县 长 杨培才(代理，1948.4~1948.5)

薛和肪(代理, 1948.5~1949.9)

副县 长 高 平(1948.4~1948.5)

杨培才(1948.5~1949.2)

#### **4 白水县人民政府**

**(1949.9~1950.10)**

1949年9月29日至30日,白水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根据陕甘宁边区政府通知,白水县政府改称白水县人民政府,隶属大荔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50年5月后改属渭南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县 长 薛和防(代理, 1949.9~1949.11)

李国瑞(兼, 1949.11~1949.12)

白世杰(1949.12~1950.10)

#### **5 白水县人民政府**

**(1950.10~1952.5)**

1950年10月2日至6日,白水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关中各县人民代表会议可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决定》,选举产生了白水县人民政府县长。

县 长 杨建舟(1950.10~1951.7)

田世俊(派任, 1951.7~1952.5)

## 6 白水县人民政府

**(1952.5~1955.3)**

1952年5月18日至21日，白水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白水县人民政府县长。

县 长     田世俊(1952.5~1952.10)  
          张国富(1952.10~1953.3)  
          傅永和(代理，1953.3~1954.3)  
          李崇书(派任，1954.7~1955.3)  
副县 长     杜智荣(派任，1954.5~1955.3)

## 7 白水县人民委员会

**(1955.3~1956.11)**

1954年7月3日至11日，白水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至此，代行白水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作用消失。1955年3月25日至29日，在县城召开了白水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将白水县人民政府改为白水县人民委员会。同时选举产生了白水县第一届人民委员会县长、副县长。

县        长     李崇书(1955.3~1956.11)  
第一副县长     杜智荣(1955.3~1955.7)  
第二副县长     马怀林(1955.3~1956.11)

## 8 白水县人民委员会

**(1956.11~1958.5)**

1956年11月25日至12月1日，白水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白水县第二届人民委员会县长、副县长。

县 长 李崇书(1956.11~1958.5)

第一副县长 马怀林(1956.11~1958.5)

第二副县长 李宽广(1956.11~1958.5)

第三副县长 聂凤鸣(1956.11~1958.5)

## 9 白水县人民委员会

**(1958.5~1958.12)**

1958年5月29日至6月2日，白水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白水县第三届人民委员会县长、副县长。

县 长 李崇书(1958.5~1958.12)

副县 长 马怀林(1958.5~1958.12)

聂凤鸣(1958.5~1958.8)

李宽夫(1958.5~1958.12)

## 10 白水县人民委员会

(1961.8~1963.5)

1958年12月，根据省人民委员会决定，澄、白、蒲三县合并，1961年8月恢复原县制。

1961年8月，白水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白水县第四届人民委员会县长、副县长。

县 长 李毓民(代理，1961.8~1961.10；

1961.10~1963.5)

副县长 王增英(1961.8~1962.10)

张世宣(1961.8~1963.5)

李宽夫(1961.8~1962.冬)

孙放民派任，(1962.9~1963.5)

## 11 白水县人民委员会

(1963.5~1965.11)

1963年5月21日至26日，白水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白水县第五届人民委员会县长、副县长。

县 长 李毓民(1963.5~1965.5)

鱼 笃(派任，1965.5~1965.11)

副县长 孙放民(1963.5~1965.11)

张世宣(1963.5~1965.11)

## 12 白水县人民委员会

(1965.11~1967.4)

1965年11月25日至30日，白水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白水县第六届人民委员会县长、副县长。

县 长 鱼 笃(1965.11~1967.4)

副 县 长 孙放民(1965.11~1967.4)

张世宣(1965.11~1966.3)

王静轩(1965.11 任命，未到职)

## 13 白水县革命委员会

(1968.5~1978.5)

1967年4月7日，县人委被“造反派”强行夺权。1968年5月1日，经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军区支左委员会批准在县城召开群众大会，宣布成立白水县革命委员会，并任命了革委会主任，副主任。这次会议被列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主 任 吴瑞明(干部代表，1968.5~1970.4)

李鸿宣(1970.4~1975.11)

苏忠民(1975.11~1978.5)

副 主 任 马玉杰(军队代表，1968.5~1970.4)



鱼 笃(干部代表, 1968.5~1970.7)

张荣青(干部代表, 1968.5~1970.7)

杨麦启(干部代表, 1968.5~1970.7)

黄培华(军队代表, 1968.5~1969. 11)

王粉琴(女, 群众代表, 不脱产,

1968.5~1976.10)

殷树江(1970.2~1975.4)

吕成科(1970.7~1972.6)

郭鹏轩(1970.7~1976.10)

韩宝林(1970.7~1975.4)

李毓超(1970.7~1974.2)

孙鸿录(1970.7~1975.2)

郭明远(1970.7~1976.10)

苏忠民(1973.3~1975.11)

党志合(1973.3~1978.5)

王万荣(1973.12~1978.5)

陈福录(1975.4~1978.5)

安怀毓(1976.7~1978.5)

#### **14 白水县革命委员会**

**(1978.5~1981.1)**

1978年5月30日至6月2日，白水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县革命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 陈福录(1978.6~1981.1)

副主任 党志合(1978.6~1979.7)

王万荣(1978.6~1980.9)

安怀毓(1978.6~1981.1)

雷谦光(1978.6~1979.12)

李景儒(1979.12~1981.1)

刘永珊(1979.2~1981.1)

王振西(1979.2~1981.1)

侯积堂(1979.12~1981.1)

## 15 白水县人民政府

**(1981.1~1984.9)**

1981年1月7日至11日，白水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这次大会改县革命委员会为县人民政府，并选举产生了白水县第九届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

县长 侯积堂(1981.1~1984.3)

副县长 景进虎(1981.1~1983.12)

刘永珊(1981.1~1984.8)

安怀毓(1981.1~1982.10)

巨增林(1981.1~1984.1)

王建中(派任, 1982.3~1984.9)

姚俊义(派任, 1982.4~1984.1)

杨同会(派任, 1984.1~1984.9)

孙宏光(派任, 1984.4~1984.9 主持工作)

## **16 白水县人民政府**

**(1984.9~1987.5)**

1984年9月6日至9日,白水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白水县第十届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

县 长 孙宏光(1984.9~1985.5)

王建中(1985.5~1987.3)

副 县 长 王建中(1984.9~1985.5)

王保洲(1984.9~1987.5)

杨同会(1984.9~1987.5)

马立保(派任, 1985.2~1987.5)

成顺生(派任, 1986.2~1987.5)

## **17 白水县人民政府**

**(1987.5~1990.4)**

1987年5月10日至13日,白水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白水县第十一届人民政府县长、

副县长。

县 长 韩武孝(1987.5~1990.4)

副县 长 雷志锋(1987.5~1990.4)

成顺生(1987.5~1990.4)

王 毅(1987.5~1990.4)

吴志海(1987.5~1990.4)

杨志忠(派任, 1989.3~1990.4, 科技副县长)

## 18 白水县人民政府

**(1990.4~1993.2)**

1990年4月13日至18日,白水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白水县第十二届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

县 长 韩武孝(1990.4~1992.10)

郭新民(代县长, 1992.0~1993.2)

副县 长 师宏昌(1990.4~1993.2)

吴志海(1990.4~1992.3)

王智存(1990.4~1993.2)

杨根成(1990.4~1993.2)

张向民(1990.4~1993.2)

雷民康(1992.3~1993.2)

杨志忠(派任, 1990.4~1992.1, 科技副县长)

## 19 白水县人民政府

(1993.2~1998.2)

1993年2月8日至11日，白水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白水县第十三届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

县 长 郭新民(1993.2~1995.7)

安 助(1996.3~1997.10)

安 助(代县长，1995.7~1996.3)

吴春梅(代县长，1997.10~1998.2)

副县 长 师宏昌(1993.2~1994.3)

杨根成(1993.2~1994.4)

雷民康(1993.2~1994.12)

高双锁(1993.2~1998.2)

王孝莲(女，1993.2~1997.10)

肖恒凯(1993.5~1997.2，科技副县长)

叶利朝(1993.7~1996.7)

延建林(1994.1~1994.11)

张向民(1994.4~1998.2)

张洪涛(1994.4~1997.10)

胡寿文(1995.1~1995.12)

朱福俊(1997.10~1998.2)

## 20 白水县人民政府

(1998.2~2001.2)

1998年2月13日至15日，白水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白水县第十四届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

县 长 吴春梅(女，1998.2~1999.3)

雷超武(1999.4~2001.2)

雷超武(代县长，1999.3~1999.4)

副县长 张向民(1998.2~1999.3)

高双锁(1998.2~1999.11)

胡寿文(1998.2~1999.2)

朱福俊(1998.2~2001.2)

黎少鹏(1998.5—1998.11)

张洪涛(1999.3~2001.2)

张选民(1999.11~2001.2)

范继省(1999.11~2001.2)

李焰(2000.12~2001.2，科技副县长)

• 198 •

附 录

五 政协白水县委员会领导人名录

1 政协白水县第一届委员会

(1984. 1~1987. 5)

1983年3月，政协白水县第一委员会筹备领导小组成立，1984年1月，政协白水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正式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白水县第一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主 席 种天永(1984. 1~1987. 5)

副主席 吴守约(1984. 1~1987. 5)

姚俊义(1984. 1~1987. 5)

孟兆林(1984. 1~1985. 9)

景进虎(1985. 12~1987. 5)

张双盛(1985. 12~1987. 5)

张义成(1985. 12~1987. 5)

## 2 政协白水县第二届委员会

**(1987.5~1990.4)**

1987年5月8日至12日，政协白水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白水县第二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主 席 种天永(1987.5~1990.4)

副主 席 吴守约(1987.5~1990.4)

姚俊义(1987.5~1990.4)

张双盛(1987.5~1990.4)

张义成(1987.5~1990.4)

### 3 政协白水县第三届委员会

(1990.4~1993.2)

1990年4月12日,政协白水县第三届委员会组建,一次、二次、三次全体会议先后选举产生了政协白水县第三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主 席 张百灵(1990.4~1991.3)

蔺松元(1991.3~1991.12)

王 毅(1991.12~1993.2)

副主席 王 毅(1990.4~1991.12)

董恩荣(1990.4~1993.2)

张双盛(1990.4~1993.2)

韩笃仁(1990.4~1993.2)

冯金保(1991.12~1993.2)

### 4 政协白水县第四届委员会

(1993.2~1998.2)

1993年2月,政协白水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白水县第四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主 席 王毅(1993.2~1998.2)

副主席 冯金保(1993.2~1998.2)

张双盛(1993.2~1998.2)

韩笃仁(1993.2~1998.2)



王成耀(1993.2~1998.2)

郭百锁(1995.3~1998.2)

## 5 政协白水县第五届委员会

**(1998.2~2001.2)**

1998年2月，政协白水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白水县第五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主 席 刘中仓(1998.2~2001.2)

副主席 郭百锁(1998.2~2001.2)

韩笃仁(1998.2~2001.2)

段惠生(1998.2~2001.2)

## 六 白水县人民武装部领导人名录

白水县人民武装部

**(1986.5~2001.2)**

1986年5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白水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为副县级，机关改称陕西省白水县人民武装部，接受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军事机关的双重领导。1996年4月，收归军队建制，同时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白水县人民武装部”，为正县级，隶属关系未变。

部 长 李广德(1986.5~1998.5)

卢德义(1998.10~2001.2)

副部长 赵定昌(1996.4~1998.6)

黄 罡(1998.6~2001.2)

第一政委 李文朝(兼, 1986.5~1986.5)

政 委 刘全荣(1986.5~1999.5)

樊民进(1999.5~2001.2)

## 七 白水县人民法院领导人名录

**(1987.5~2001.2)**

1985年中办47号文件指出：县人民法院院长由正科级高配为副处级。中共渭南地委组织部于1987年4月提名了院长候选人。在白水县第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了白水县人民法院院长。

院 长 党荣华(1987.5~1997.10)

巩 宏(代理, 1997.10~1998.2)

巩 宏(1998.2~2001.2)

## 八 白水县人民检察院领导人名录

**(1987.5~2001.2)**

1985年中办47号文件指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正科级高配为副处级、中共渭南地委组织部于1987年4月提名了检察长候选人。在白水县第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人代会上选举产生了白

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检察长 高德录(1987.5~1997.10)

杨复兴(代理, 1997.10~1998.2)

杨复兴(1998.2~2001.2)

## 九 白水县公安局领导人名录

**(1996.1~2001.2)**

1996年1月,根据渭组干(1995)214号通知精神,县公安局局长,政委享受副县级待遇。

局长 郭景龙(1996.1~2001.2)

政委 雷俊民(1996.1~1999.6)

校青峰(1996.1~2001.2)

## 后记

编写历史资料的目的在于提供历史的借鉴,从历史的得失成败、盛衰荣辱中汲取经验教训,以史鉴今,服务现实。继《中共白水县历史大事记》出版发行之后,党史研究室大胆提出了编写《中国共产党白水县历史简明读本》(上卷)的设想。经过全体征编人员一年多地辛勤努力,先后三易其稿,作为纪念中国共产党诞辰80周年的献礼图书出版了。

《中国共产党白水县历史简明读本》(上卷)比较系统地记述了自辛亥革命至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党领导白水人民进行革命和

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进程。全书共分五编、二十三章、六十七节，多方面、多层次地反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白水人民翻身得解放的革命历程。这是一本具有启迪性和地方特色的党史研究图书，也是一本总结历史经验教训，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加强党的建设的生动教科书。编写过程中，力求贴近现实，服务现实。既注意记述历史进程，又重视总结历史经验教训，以史鉴今，资政育人。

本书征编过程中，得到中共陕西省委党史研究室、渭南市委党史研究室、白水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县组织部、档案局、财政局等单位的支持和协助。在审稿中，得到离退休干部种天永、张荣青、武权贵、贾福友、潘克智、张保勤、袁周满、赵许荣、石世荣、张银海、高清龙、李怀良、麻玉柱、董明柱、张振民、刘天福、杨立洲、高志杰、同志义、董峰等同志的配合与帮助。省委党史研究室吴崇信主任、姚文萋处长为该书的充实和提高给予了很大帮助；陕西人民出版社刘景巍同志为该书进一步完善做了大量的工作。县长雷超武同志重视支持党史工作，在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设法保证出版经费，使党史工作者深受鼓舞，县委常委副书记吴蟒成同志多次指导征编工作，并审阅稿件。原中共渭南市委党史研究室主任马宝庆同志担任了本书的特聘编审。在此，对以上关心、支持、帮助本书编辑出版的领导、单位和个人，表示诚挚的感谢！

由于编者们的业务水平有限，书中疏漏错讹之处在所难免，诚望广大读者和党史界的同行们批评斧正。

编 者

2001.3.20

陕新登字(001)号

中国共产党白水县历史简明读本  
ZHONG GUO GONG CHAN DANG BAI SHUI  
XIAN LI SHI JIAN MING DU BEN

上卷

中共白水县党史研究室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蒲城天诚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7印张 5插页 156千字

2001年5月第1版 2001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ISBN7—224—05768—1/K·960

---

定价:15.80元

责任编辑 刘景巍  
封面设计 崔 凯

ZHONGGUOGONGCHANDANGBAISHUIXIANLISHIJIANMINGDUBEN  
ZHONGGONGBAISHUIXIANWEIDANGSHIYANJIUSHIBIAN



ISBN 7-224-05768-1



9 787224 057683 >

ISBN 7-224-05768-1/K · 960

定价：15.80元